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	1 年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 债项: A-1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短期融资券含交叉违约条款、财务指标承诺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录

<b>第一章释义</b> .....	<b>4</b>
一、常用名词释义.....	4
二、专业名词释义.....	5
<b>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7</b>
一、投资风险.....	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b>第三章发行条款</b> .....	<b>24</b>
一、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簿记建档安排.....	25
<b>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b> .....	<b>28</b>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发行人承诺.....	29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措施.....	29
<b>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2</b>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8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38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4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61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83
<b>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b> .....	<b>131</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131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142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73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80
五、或有事项.....	184
六、受限资产情况.....	184
七、衍生产品情况.....	185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85
九、海外投资.....	185
十、发行人未来融资计划.....	185
十一、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185
<b>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b> .....	<b>199</b>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99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0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201
四、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03
五、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03
<b>第八章发行人近一期情况</b> .....	<b>204</b>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204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207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208
四、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209
五、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212
<b>第九章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b>	<b>213</b>
<b>第十章税项.....</b>	<b>214</b>
一、增值税.....	214
二、所得税.....	214
三、印花税.....	214
<b>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b>	<b>215</b>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15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15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15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16
<b>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b>	<b>217</b>
一、违约事件.....	217
二、违约责任.....	217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218
四、不可抗力.....	223
五、弃权.....	223
六、特有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224
<b>第十三章发行有关机构.....</b>	<b>232</b>
一、发行人.....	232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232
三、托管人.....	232
四、审计机构.....	232
五、信用评级机构.....	233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233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33
<b>第十四章备查文件.....</b>	<b>234</b>
一、备查文件.....	234
二、查询地址.....	234
<b>第十五章附录.....</b>	<b>235</b>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同煤集团/公司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年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文本》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文本》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

		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 二、专业名词释义

大同市国资委	指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朔州市国资委	指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忻州市国资委	指	忻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塔山发电	指	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王坪发电	指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热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漳泽电力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可采储量	指	在现代工艺技术条件下可从地下储层中采出的数量

两淮	指	淮南和淮北
弱粘煤	指	一种粘结性较弱的从低变质到中等变质程度的烟煤
不粘	指	一种在成煤初期已经受到相当氧化作用的低变质程度到中等变质程度的烟煤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煤股份	指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钢铁公司	指	大同煤矿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同煤外经贸	指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维简资金	指	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
两区改造	指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工程
侏罗系煤	指	形成于侏罗纪年代的煤
石炭二叠系煤	指	形成于石炭二叠纪年代的煤
顶板	指	煤层上部的岩层
综采	指	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
掘进	指	巷道掘进
装机容量	指	机组生产商标定的机组或电厂的发电能力，一般单位为兆瓦（MW），即0.1万千瓦

##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081,132.00万元、2,424,049.46万元、2,669,700.73万元及620,491.3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23%、15.14%、15.12%及13.06%。发行人作为成立时间较长的大型国有企业，受历史原因影响，承担的社会职能较多，负担较重，期间费用居高不下，使得期间费用占比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期间费用的规模较大，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给其盈利能力的改善带来不利影响。

##### 2、营业外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1,893.46万元、58,158.47万元、120,648.29万元及10,927.48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

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包括税收返还、项目专项补贴、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可持续发展基金等资金。政府补助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收入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

### 3、债务增加导致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融资额度逐年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597,254.02万元、3,325,279.74万元、3,233,011.21万元及3,065,950.42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950,300.74万元、5,687,182.64万元、4,592,926.77万元及4,712,570.77万元；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5,133,000.00万元、4,203,000.00万元、6,749,573.50万元及6,898,573.50万元。随着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及长期资本性支出资金的规模将继续扩大，发行人继续增加债券融资，应付债券余额2018年末较2017年末大幅上涨，所以每年的利息支出将会随之增加，导致发行人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4、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保持稳定的增长，债务规模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53%、79.46%、78.67%及78.66%，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并加大融资力度，负债总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2017年，公司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价值重估，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同时，未来若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 5、剔除核心上市子公司，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包括大同煤业（证券代码：601001.SH）、漳泽电力（证券代码：000767.SZ）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大同煤业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71%、57.60%、61.01%及59.45%，漳泽电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9%、83.44%、84.00%及83.90%，大同煤业和漳泽电力的资产之和占同煤集团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77%、22.66%、22.11%及21.97%。在不考虑

合并抵销的情况下，剔除核心上市子公司大同煤业、漳泽电力后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14%、81.00%、79.34%及79.51%，较未剔除前仍处于较高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另外，集团本部仅能从上市公司获得分红收入，不能直接支配上市公司资金，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本部到期借款及债务，而非上市子公司，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用途与偿债来源的错配，可能产生短期流动性风险。

#### **6、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受行业特点的影响，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5,915,089.88万元、20,316,553.97万元、21,494,034.95万元及21,589,621.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24%、61.10%、62.74%及62.5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7,104,281.09万元、7,771,269.15万元、8,483,435.03万元及8,392,867.01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5,977,777.39万元、6,540,744.40万元、6,855,970.98万元及6,954,095.15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

#### **7、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帐款分别为1,327,894.42万元、1,067,101.16万元、983,482.08万元及987,398.8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78%、3.21%、2.48%、2.8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包括煤炭销售款和电费结算、对外贸易结算中因存在结算周期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33,206.09万元，其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6,466.38万元，占比为27.48%，占比较大。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了不同比例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为83,148.58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根据若干年坏账的实际发生额经测算后制定，并根据坏账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对有确凿依据的不能收回的按个别认定法两种方式进行计提，未参考同行业的水平，实际计提比例低于省内同行业其他部分企业。虽然发行人实际坏账发生额与计提金额符合，但如若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下行，各行业资金压力增大，应收客户资金紧张、

流动性风险加大等因素，则可能致使公司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而产生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497,566.88万元、6,277,289.64万元、7,229,615.34万元及7,314,015.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77%、18.88%、21.10%及21.20%，其他应收款金额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截至2018年末，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91,168.52万元，计提比例低于省内同行业其他部分企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应收企业办社会、历史矿井和产能退出矿井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还包括融资租赁保证金、代垫运费、服务费、护路费、港杂费、建设费、集团外部水电费、因煤炭资源整合前期支付的交易价款、部分项目前期垫款、应收剥离社会职能退出单位的款项等。公司其它应收款规模较大且呈增长趋势，若相关款项不能及时全额回收，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厂办大集体是发行人作为大同市矿务局的历史遗留产物，以安置回城知青和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同煤集团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由同煤集团委派人员或领导参与生产经营并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历史矿井和产能退出矿井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对退出矿井的支出，须政策进一步明确后回收。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企业办社会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较大。近年来，在国企改革的大环境下，发行人逐步开展剥离社会职能的行动，2016年6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煤集团深化改革发展做强做优总体方案的通知》，对厂办大集体企业采取改制、分类分步向地方政府移交等措施逐步实施剥离，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8、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及金融投资资金收支不匹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239,237.37万元、6,408,736.93万元、3,614,011.29万元及533,039.13万元，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是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的主体之一，实施“煤电一体化”的发展战略，煤矿资源整合、电厂和煤化工等其他项目投资处于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资金供给压力。煤炭、煤化工及相关行业的低迷，使得发行人投资项目的未来收益可能因需求变动导致一定的不确定

性；此外近年来，发行人加大对金融领域的投入，通过不断完善的金融功能，打造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同时保证集团现金流的安全、高效，发行人金融板块企业进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00,010.69万元、4,100,258.73万元、1,343,070.92万元及298,209.82万元，存在一定的资金收支不匹配导致资金暂时短缺的风险。

#### **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存在失去对下属重要子公司控制力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098,530.04万元、2,270,562.53万元、2,917,066.66万元及2,939,700.05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8.79%、33.24%、39.92%、39.92%。2017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2016年末减少15.55，主要因2017年，母公司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价值重估，母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不利于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带来不确定性因素。

#### **10、偿债资金来源可能依赖外部再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7,026,851.71万元、16,016,237.29万元、17,659,653.03万元及4,751,058.89万元，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0,835,038.86万元、19,952,185.13万元、21,231,388.82万元及5,104,120.24万元，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规模均较大，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但是由于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较高，且主营业务中煤炭和电力板块的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资金可能存在依赖外部再融资的风险。

#### **11、贸易板块经营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937.75亿元、717.48亿元、766.08亿元及167.4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12%、44.83%、43.40%及35.25%，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有色金属、煤炭、焦炭等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收缩贸易业务，收缩调整

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贸易业务带来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12、直接和间接债务融资规模较大、集中兑付的风险

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券570.1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1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45亿元，非公开公司债9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85亿元，中期票据135.1亿元。2019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券20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3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0亿元，中期票据10亿元。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兑付计划为2019年为425亿元，2020年为140亿元，2021年为268.35亿元、2022年为135亿元，2023年为112.1亿元，2028年为54亿元。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规模较大，且每年发行的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占比较高，兑付和偿还依赖于不断发行新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可能会受到市场行情波动及政策影响。对于间接融资，发行人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如果未来行业形势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融资成本、融资规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直接和间接债务融资偿债压力较大和集中兑付的风险。

### 13、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7,104,281.09万元、7,771,269.15万元、8,483,435.03万元及8,392,867.0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5.55%、23.37%、24.76%及24.32%，主要为煤矿、电力等资产；在建工程分别为5,977,777.39万元、6,540,744.40万元、6,855,970.98万元及6,954,095.1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50%、19.67%、20.01%及20.15%，主要为煤矿、电力等资产，余额较大的在建工程包括金庄煤业新建设矿井项目、两区（棚户区、采煤沉陷区）改造工程、煤业股份色连一号井建设、甲醇建设项目等工程。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规模较大，是发行人煤炭和电力板块持续经营的核心。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深入推进、发电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等，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价值带来较大的影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公司近年主动缩减投资规模，目前投资以推进在建项目为主，新建项目较为谨慎。目前，在建工程均在正常生产经营，按历史成本入账，未发现减值迹象和估值问题。若在建工程不能持续保持正常经营，也将

产生较大减值风险。

#### 14、去产能政策对盈利能力影响不确定的风险

自2016年1月推行去产能政策以来，煤炭市场大幅回暖，充分抵消了煤炭产量下滑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根据山西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375万吨/年，2017年已实现退出产能370万吨/年，2018年已实现退出产能311万吨/年，2019年拟实现退出产能150万吨/年。根据初步计划，发行人“十三五”期间拟退出产能1,545万吨。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先进产能置换工作，2016年度，发行人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金庄（马道头）煤矿和北辛窑煤矿产能置换的复函，合计置换产能1,400万吨。未来，去产能政策以及产能置换政策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盈利能力的改善取决于煤炭价格增长与煤炭产量下滑的相互作用，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1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1,962,349.33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6.85%。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进一步上升，不仅可能影响发行人融资能力，还可能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时兑付带来风险。

#### 16、无形资产大幅增加的风险

2017年四季度，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和山西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重估，对发行人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科目产生较大变化。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承诺通过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匡算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时将因本次两权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剔除，不用作交易商协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使用。剔除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因素后，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0,657,164.59万元，较剔除前减少7.81%，负债总额为26,424,149.64万元，较剔除前无变化，净资产为4,233,014.95万元，较剔除前减少38.02%，资产负债率为86.19%，较剔除前增加6.73个百分点。

#### 17、采矿权、授权经营土地减值风险

公司采矿权和土地评估以2016年末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其中采矿权账面总

值为 577,700.78 万元，评估值总额为 2,818,666.40，增值额为 2,240,965.62，增值比例 387.91%；公司授权经营土地土地账面价值总额 174,638.36 万元，评估值总额为 615,799.12 万元，增值额 441,160.76 万元，增值比例 252.61%。2017 年-2018 年煤炭价格变动较小，截止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若未来煤炭价格深度下跌或山西省政府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的采矿权和政府授权经营土地这两类要素资产的价值重估政策面临调整，不仅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融资能力，还可能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时兑付带来风险。

### **18、在建工程停缓建风险**

在建工程停缓建风险主要集中在发行人电力板块。近年来，电力行业总体面临产能过剩、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的问题，为应对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国家对电力行业进行供给侧改革，降低电力项目建设节奏、淘汰落后电力产能。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布《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漳泽电力 2\*100 万千瓦火电项目和同煤集团朔南电厂被列入缓建项目。

随着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以及火电行业“上大压小”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持续推进。发行人漳泽电力 2\*100 万千瓦火电项目作为“上大压小”项目已经移出缓建项目，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开始全面复工建设。同时该项目被长治市政府和同煤集团列入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朔南电厂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移出缓建项目名单。如果未来发行人存在停缓建项目未能按计划投产，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资金占用，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 **19、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风险**

2016 年末到 2018 年末，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77,057.65 万元、-188,003.69 万元及 -456,684.82 万元。连续三年为负，表明公司货币资金在不断下降，如果持续下去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 **20、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末到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折旧余额分别为：503.46 亿元、514.51 亿元、547.49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余额呈上升趋势，如果折旧余额持续增加，将会不断增加发行人成本，严重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21、营业利润中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利润中投资收益的占比分别为 50.88% 及 45.37%，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未来投资产生的收益大幅降低或亏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 22、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滞后及转固后对盈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大额在建工程未转固原因主要是在建工程尚未完成验收，在建工程转固后会产生折旧，影响发行人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 23、近三年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为分配利润分别为 -793,961.48 万元、-991,629.98 万元及 -1,364,592.66 万元。连续三年为负，主要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亏损，且子母公司之间盈利不平衡造成。如果持续为负，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存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 24、其他应收款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0.27 亿元、628.26 亿元、723.93 亿元及 731.4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77%、18.88%、21.10% 及 21.20%，其他应收款金额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应收企业办社会、历史矿井和产能退出矿井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还包括融资租赁保证金、代垫运费、服务费、护路费、港杂费、建设费、集团外部水电费、因煤炭资源整合前期支付的交易价款、部分项目前期垫款、应收剥离社会职能退出单位的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历史遗留矿井和去产能政策下退产能矿井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5.05 亿元和 442.19 亿元，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2% 和 59.59%，占比较大。未来煤炭行情不景气或者产能置换不顺利，将影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流，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5、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 月末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6%、0.01%、0.1% 和 0.0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0.06%、0.48% 和 0.27%，主要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及部分新建续建项目尚未完全释放经营成

果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不强，如果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未能改善，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 **(二) 经营风险**

### **1、经营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和开展煤炭综合利用等举措，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 **2、煤炭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风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 **3、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从煤炭价格整体走势来看，2011年，在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总体逐步放缓的情况下，国内煤炭价格呈现出波浪形向上的态势。然而，从2012年初开始，受国际经济形势整体不景气影响，国外煤价出现大幅度下跌，进口煤大幅内销，再加上国内发电企业的电煤库存处于历史高位，国内煤炭价格不断下行。2016年去产能政策实施以来，煤炭价格触底反弹。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去产能政策等均会对煤炭供需平衡带来影响，煤炭价格进一步波动的可能性较大。

### **4、行业需求风险**

从行业来看，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四大行业；从产业来看，国内煤炭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部门。国内的煤炭需求和消费格局造成煤炭行业的兴盛与工业增长及结构调整密切相关。由于节能减排的要求及国家严控房地产行业等政策的出台，国内电力、钢铁、建材等用煤需求集中的

行业增速将放缓，煤炭消费增幅将小于产量增幅。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煤炭行业需求及市场价格的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使其面临较高的行业风险。

#### **5、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工作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近年来煤炭行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尽管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但其总体的安全生产状况仍有待完善。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下属同生安平煤业公司发生井下安全事故，事故造成20人遇难；2017年4月15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发生一期高空坠落事故，2人遇难；2017年10月26日，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5#层5201回风巷实施启封排瓦斯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3人遇难；2019年7月7日，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综采工作面上覆采空区气体下泄导致人员窒息事故，造成2人遇难。作为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发行人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部分资源整合矿井的管理难度较大，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7、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持续经营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根据去产能政策的总体部署，制定了主动淘汰、主动引导产能退出，在竞争中求生存，顺利退出资源枯竭矿，稳妥实现人员的转产分流等方案。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山西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计划“十三五”期间陆续关闭13座矿井，化解产能1,225万吨。根据山西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375万吨/年；2017年已实现退出产能370万吨/年，2018年已退出产能311万吨/年，2019年拟退出产能150万吨/年。上

述产能退出计划的总体规模和占比均不高，但对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在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财政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奖补资金以及山西省的配套政策，妥善处理，将相关影响降到最低。但如果相关措施运用不当，带来局部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将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声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 **8、社会负担较重及产能退出的风险**

发行人是成立时间较长的大型国有企业，前身为大同矿务局，受历史原因影响，发行人厂办大集体、企业办社会的职能较多，企业的社会负担较重，部分历史矿井和资源整合矿井面临退出产能的压力。2016 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和山西省的去产能政策要求，发行人拟逐步退出落后产能；与去产能政策配套，山西省制订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相关政策，但未来政策的落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企业办社会的投入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部分企业办社会的投入计入其他应收款，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此外，拟退出产能的矿井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带来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社会负担较重及产能退出的风险。

#### **9、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合并范围内企业的交易，发行人作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地方国有企业，成立时间较长，下属子公司层级多，数量多，此外，发行人煤电一体化运营，产业链较长，煤炭开采、洗煤厂、贸易、电厂等产业链上下游齐全。发行人面临关联交易带来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如果内部关联交易管理不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长远健康发展。

#### **10、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带来行业地位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煤炭企业，近年来的煤炭总产能居于市场前列，但仍受到煤炭去产能政策的影响，未来的行业地位、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煤炭产能约为 1.6 亿吨，发行人 2018 年的煤炭产量为 13,721.70 万吨，受去产能政策的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未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将根据煤炭供需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调整，煤炭去产能政策执行的期限可能较长，发行人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

所处的行业地位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11、产品结构受经济形势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西省煤电一体化运营情况较好的大型能源集团，产品以煤炭为主、电力为辅，其中煤炭的品种主要为动力煤，煤电一体化运营可抵御一定的价格波动的风险。然而，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四大行业，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直接影响煤炭和电力市场的需求，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动，将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和价格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 **12、产销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煤炭总产量分别为 11,786.11 万吨、12,700.10 万吨和 13,721.70 万吨、商品煤销量分别为 14,647.72 万吨、15,180.60 万吨和 16,869.00 万吨。发行人煤炭产销量的变化与去产能政策、煤炭市场行情的变化息息相关。在去产能政策的宏观背景下，未来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产销量仍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 **13、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企业或其指定的贸易商，且以电厂及其贸易商为主，供应商主要为采掘设备、耗材、工程承包商等企业；发行人电力产品的客户为地区电网公司，电力终端用户主要为工业企业用户等，供应商主要为煤炭生产企业。发行人的客户或终端用户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动，对煤炭和电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等均会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 **14、盈利水平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波动较大；上网电价有所下调、发电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使得电力板块的毛利润和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其他板块的毛利润占比较小。整体来看，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一般，且存在盈利水平波动较大的风险。

### **15、化解和应对过剩产能不利的风险**

2016 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启动，后续根据煤炭市场行情进行了相应的

政策调整。发行人积极履行去产能责任，化解和退出过剩产能矿井，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日政策安排生产，较好的完成了阶段性的去产能任务。综合来看，去产能政策利好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利于产业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积极布局先进产能的置换工作，以提高经营效益。然而，作为主要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如未能有效合理的应对去产能政策，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去产能政策的负面影响，将给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 **16、整合矿井暂时无法投产的风险**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发行人对下属煤矿进行资源整合，预计总投资 136.7 亿元。资源整合投入较大，成本回收期较长。资源整合矿井可能会出现因技改未达标准等因素，推迟正式投产日期，对成本回收以及煤炭开采产生一定的风险。

#### **1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8年9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和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因生产原煤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受到大同市煤炭工业局的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及罚款，罚款总金额共计206万元，收到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同煤集团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组织挂牌督办。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已按照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进行了停产，同时按照重大隐患整改治理“五落实”的要求，明确了挂牌责任，就超能力生产重大隐患编制了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发行人积极配合主管机关进行整顿，塔山矿井和同忻矿井很快恢复了生产。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已经确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塔山矿井和同忻矿井本次生产原煤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已整改，塔山矿井和同忻矿井目前的生产经营已经合规。上述行政处罚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山西省能源局晋能源煤技发【2019】536号关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等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同意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产能核增，生产能力由1500万吨/年核增为2500万吨/年，同意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产能核增，生产能力由800万吨/年核增为1600万吨/年。但不排除发行人仍然会再次受到此类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 18、非煤板块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的非煤板块主要是电力和贸易业务。电力板块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利润波动较大；贸易业务利润微薄。2016-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发行人非煤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22.35亿元、7.87亿元、19.65亿元和6.48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30%、2.86%、6.28%和8.6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有限。近三年及一期，非煤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08%、0.89%、2.10%、3.08%，毛利润较低，盈利能力较弱，侵蚀煤炭板块带来的利润。未来，若煤炭市场不景气，非煤板块盈利能力依然较差，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的偿债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共有55家，管理层次较多，管理链条较长，管理跨度较大，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竞争日趋剧烈，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子公司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各子公司存在资源调解、内部协调发展等问题，不同业务领域间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协调难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 2、资源整合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西省确定的重要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之一，按照山西省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方案，已基本完成大规模的煤矿兼并重组整合工作。资源整合涉及矿井数量多，分散广，地质条件及生产环境多样，原矿井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使发行人管理难度加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3、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来大力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发行人的经营在煤炭、电力、贸易、化工等领域同时推进。多元化可以分散经营风险，增加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发行人主业不清、投资混乱、管理不力等问题。

#### 4、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而目前发行人董事为12名，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发行人监事为5名，职工代表一名，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比例少于三分之一，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缺位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决策，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5、会计事务所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一方面，相关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不涉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另一方面，相关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故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6、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我国环保问题日益受到关注，国家将把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作为重要的约束性指标，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发行人的煤炭开采和电力业务均涉及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随着我国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可能会增加环保设施改造投资，从而相应增加运营成本。同时也存在因项目或产业实施不当违反环保制度而受到经济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电力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国家现大力推进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国务院于2016年2月5日发布《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部署了未来3-5年煤炭行业的产能控制措施，以及对煤炭企业退出产能、人员安置的扶持政策等。长期来看，去产能政策的逐步落实将有利于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实现煤炭市场的供需平衡，煤炭价格反弹回升，对发行人有利好作用；但短期来看，去产能意味着发行人煤炭生

产板块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降低，发行人短期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电力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但由于其关系国计民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特征，地方政府对电费的调整实行严格管理，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利润的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会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果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相关产业形成不利影响。

## 2、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煤炭、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加深，发行人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成本费用会随着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化而增减。监管机构可能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标准，未来发行人因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而产生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增加，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3、税收政策风险

税收和各项费用成本是煤炭行业的重要成本，税费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煤炭企业的利润水平。2014 年我国资源税改革采取多项举措，其中《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山西省确定的煤炭资源税税率为 8%。税收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 4、政府补贴不确定性风险

2016-2018 年，发行人收到来自政府的补贴分别为 3.86 亿元、2.42 亿元、0.20 亿元，政府补贴金额差别较大，对于未来政府补贴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账面盈利存在一定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融资面值总额为【1325.71】亿元人民币, 其中超短期融资券【250】亿元, 短期融资券【161】亿元, 中期票据【279】亿元、企业债券【82.3】亿元、公司债【293.21】亿元, 定向融资工具【260.8】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CP【112】号
注册额度:	人民币 20 亿元 (RMB2,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RMB2,000,000,000.00 元)
短期融资券期限:	1 年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簿记建档日:	【2020】年【5】月【12】-【13】日
起息日:	【2020】年【5】月【14】日
缴款日:	【2020】年【5】月【14】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年【5】月【14】日
上市流通日:	【2020】年【5】月【15】日
短期融资券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还本付息方式: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	【2021】年【5】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照面值兑付
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认购和托管: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兑付办法:	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 二、簿记建档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

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年【5】月【14】日12: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簿记建档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3100000006

汇款用途：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年【5】月【15】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 其他**

无。

##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1、发行人注册短期融资券金额 2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利息。

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包括工、农、中、建、交等多家银行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金融机构借款（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借款）余额为 1378.99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752.96 亿元。拟偿还的有息债务为债券 391 亿元，本期注册的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利息，一方面提高直接融资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另一方面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所注册的 20 亿元可用于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4-1：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到期日期	承销机构	待偿还金额
1	超短期融资券	20 大同煤矿 SCP004	20.00	2020-04-21	渤海银行	20.00
2	超短期融资券	19 大同煤矿 SCP016	10.00	2020-05-02	交通银行	10.00
3	超短期融资券	19 大同煤矿 SCP018	20.00	2020-05-15	民生银行 华泰证券	20.00
4	超短期融资券	20 大同煤矿 SCP002	25.00	2020-06-11	光大银行 建设银行	25.00
5	短期融资券	19 大同煤矿 CP002	25.00	2020-06-27	招商银行	25.00
6	超短期融资券	20 大同煤矿 SCP001	20.00	2020-07-06	建设银行	20.00
7	超短期融资券	19 大同煤矿 SCP023	10.00	2020-07-09	浙商银行	10.00
8	超短期融资券	19 大同煤矿 SCP019	5.00	2020-07-21	光大银行	5.00
9	超短期融资券	19 大同煤矿 SCP020	15.00	2020-07-28	中信银行	15.00
10	短期融资券	19 大同煤矿 CP003	15.00	2020-07-29	建设银行	15.00
1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7 大同煤矿 PPN001	15.00	2020-08-08	兴业银行	15.00
12	超短期融资券	19 大同煤矿 SCP021	10.00	2020-08-14	浙商银行	10.00
13	超短期融资券	19 大同煤矿 SCP022	15.00	2020-08-21	中信银行	15.00
14	短期融资券	19 大同煤矿 CP004	25.00	2020-09-25	招商银行	25.00
1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大同煤矿 PPN007	20.00	2020-09-25	华夏银行	20.00
16	超短期融资券	20 大同煤矿 SCP003	15.00	2020-10-16	中国银行	15.00
17	短期融资券	19 大同煤矿 CP006	11.00	2020-10-16	华夏银行	11.00

序号	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到期日期	承销机构	待偿还金额
18	超短期融资券	20 大同煤矿 SCP006	20.00	2020-10-30	兴业银行	20.00
19	超短期融资券	20 大同煤矿 SCP005	20.00	2020-11-13	中信银行	20.00
20	超短期融资券	20 大同煤矿 SCP009	15.00	2020-11-22	兴业银行	15.00
2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7 大同煤矿 PPN002	10.00	2020-12-01	兴业银行	10.00
22	超短期融资券	20 大同煤矿 SCP007	15.00	2020-12-06	建设银行	15.00
23	短期融资券	19 大同煤矿 CP007	25.00	2020-12-09	工商银行	25.00
24	超短期融资券	20 大同煤矿 SCP008	10.00	2020-12-19	交通银行	10.00
合计			391.00			391.00

3、本期拟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将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综上，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20 亿元用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利息。

##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或房屋开发以及环保违规项目的开发。

##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强大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目前，发行人面临煤炭行业经营效益整体下滑的不利局面，假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出现流动性困难，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偿债：

### （一）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分别为 2,247,438.48 万元、2,319,757.59 万元、2,205,486.80 万元、2,328,672.98 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 （二）经营性现金流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026,851.71 万元、16,016,237.29 万元、17,659,653.03 万元和 4,751,058.8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0,036.33 万元、83,033.47 万元 190,772.14 万元和 55,346.4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425.60 万元、1,525,682.60 万元 1,397,014.12 万元和 886,867.28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的保障。

## （三）可变现资产

1、2016-2018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9,502 万元、181,870.75 万元及 133,42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72%、0.55%及 0.39%。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168,723 万元、1,288,155.17 万元 1,240,223.62 万元及 1,237,664.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3.87%、3.62%及 3.59%，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供还款保障。

3、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2,144 万元、115,558 万元 273,192.34 万元和 395,172.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2%、0.63%、0.80%及 1.15%。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股权转让或出售股权获得现金，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一大还款来源。

4、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63,088 万元、828,914.24 万元、878,359.17 万元及 937,267.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2.49%2.56%及 2.7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出售权益的方式获得现金，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一项还款来源。

##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与工、农、中、建、交等家大中小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涉及本及外币，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广泛，间接融资渠道畅。截

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7,022,600.00 万元，已使用金额为 10,861,7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660,900.00 万元，可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充足的资金来源，提供一定偿付保障。

**(五)** 发行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监控募集资金用途、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本期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3,464.1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02161688N

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邮政编码：037003

联系电话：0352-7868465

传真：0352-7868056

网址：www.dtcoalmine.com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2000 年改制设立及改制前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大同矿务局成立于 1949 年 8 月 30 日，为原煤炭部直属的 94

个统配矿务局、山西八大矿务局之一，是我国特大型煤炭企业、原国家经贸委确定的 512 家国有重点企业、120 家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单位之一。1998 年，在政府机构改革中，撤销煤炭部，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 号），“从 1998 年 7 月起，将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矿，以及原随煤矿一起上收、为煤矿服务的地质勘探、煤矿设计、基建施工、机械制造、科研教育等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根据文件精神，大同矿务局即下放地方管理，并由山西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2000 年 7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88 号《关于大同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大同矿务局正式改制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为股东和发起人，注册资本 353,308 万元，并经大同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同金会验字（20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	353,308	100.00%
合计	353,308	100.00%

## 2、2003 年增资

2003 年 12 月，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2003]43 次会议纪要《关于做大做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 大同、朔州、忻州的市属煤矿，山西煤炭运销总公司、朔州矿业公司等单位的资产进行重组，变更为多元投资主体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1,117.56 万元。原山西省人民政府的股份 353,308 万元由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持有，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再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117,548.2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5.44%；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35,068.1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6.36%；朔州矿业公司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20,240.4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67%；大同市煤炭工业局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15,15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2.76%；朔州市煤炭工业局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7,19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30%；忻州市煤炭工业局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2,608.5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0.47%。本次增资已经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晋亚强验[2006]067 号”验资报告。

公司资产重组后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470,856.29	85.44%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	35,068.18	6.36%
朔州矿业公司	20,240.47	3.67%
大同市煤炭工业局	15,153.12	2.76%
朔州市煤炭工业局	7,190.92	1.30%
忻州市煤炭工业局	2,608.58	0.47%
<b>合计</b>	<b>551,117.56</b>	<b>100.00%</b>

### 3、2005 年增资

2005 年 12 月，中国信达与山西省国资委等签订的《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确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 月，中国信达、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矿业公司、大同市国资委、朔州市国资委、忻州市国资委签订《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之补充修改协议》，将部分长期借款转增股本并由中国信达持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3,464.16 万元，由股东分两期缴足，首次出资 1,543,840.16 万元，经山西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晋大正变验[2008]第 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以缴纳的塔山采矿权价款 159,624.00 万元出资。变更后，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470,856.29 万元的股份转由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省国资委以非货币形式再出资 639,230.17 万元，总计出资 1,110,086.4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65.17%；中国信达总计出资 513,116.4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12%；朔州矿业公司、山西煤运公司、大同市国资委、朔州市国资委、忻州市国资委出资额不变。第二次出资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晋中磊验[2012]第 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出资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国资委	1,110,086.46	6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3,116.43	30.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35,068.18	2.06%
朔州矿业公司	20,240.47	1.19%
大同市国资委	15,153.12	0.8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朔州市国资委	7,190.92	0.42%
忻州市国资委	2,608.58	0.15%
<b>合计</b>	<b>1,703,464.16</b>	<b>100.00%</b>

#### 4、2017 年股权变更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发[2017]35 号），山西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65.17%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山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 5、2019 年股权变更

根据大同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组建经发投公司划转相关企业股权和资产的通知》（同国资字[2017]36 号），大同市国资委持有的同煤集团股权和晋能公司股权划入大同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经发投公司”），由大同经发投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2018 年 10 月，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大同市国资委变更为大同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煤股东会议案[2018]24 号），发行人股东大同市国资委变更为经发投公司。2019 年 1 月，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 28 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审议并通过将公司章程中的“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大同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修订后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上述股权划转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10,086.46	6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3,116.43	30.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35,068.18	2.06%
山西省朔州矿业公司	20,240.47	1.19%
大同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153.12	0.89%

朔州市国资委	7,190.92	0.42%
忻州市国资委	2,608.58	0.15%
<b>合计</b>	<b>1,703,464.16</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表 5-1：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10,086.46	6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3,116.43	30.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35,068.18	2.06%
山西省朔州矿业公司	20,240.47	1.19%
大同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153.12	0.89%
朔州市国资委	7,190.92	0.42%
忻州市国资委	2,608.58	0.15%
<b>合计</b>	<b>1,703,464.16</b>	<b>100.00%</b>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91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资产28,622.99亿元，总负债21,646.33亿元，所有者权益6,976.6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258.51亿元，净利润179.63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增减变动及被质押情况。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山西省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下设16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山西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山西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不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

(9)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将发行人股权对外质押的情况。

####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执行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 5-2：2018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67,370.00	57.46
2	同煤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6,000.00	100
3	同煤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	182,000.00	88.22
4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9,599.82	79.58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78,980.00	100
6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201,000.00	100
7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煤矿生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97,054.00	100
8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8,838.68	100
9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8,435.14	100
10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148.09	75
11	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75	55
12	大同煤矿百邦众创空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	100
13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东周窑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4,176.62	100
14	大同煤矿集团新高山煤炭集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547.07	100
1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6,190.88	93.68
16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小峪煤矿	山西省朔州市	1,390.82	100
17	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00	100
18	大同煤矿集团大斗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100
19	晋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0	88
20	大同煤矿集团同家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100
21	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51
22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1,850.00	72
23	同煤广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95,974.43	70
24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1,925.92	100
25	大同宏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00.00	100
26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742.00	100
27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81,844.00	60
28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2,410.36	100
29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0,000.00	100
30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58,211.00	62.75
31	大同煤矿集团同拓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0	100
32	大同煤炭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410.00	100
33	大同煤矿集团东周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00	99.82
34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南部铁路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0	100
35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3,495.00	100
36	大同煤矿集团大友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	100
37	大同煤矿集团云州嘉美会展商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	100
3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307,694.22	28.87
39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0.00	80
40	大同煤矿集团经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1,000.00	100
41	大同市矿区同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100
42	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2,276.60	100
43	大同煤矿集团寺塔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3,000.00	100

44	大同煤矿集团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5,000.00	85
45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00	60
46	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0,000.00	100
47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70,234.80	100
48	大同煤矿集团电子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200.00	100
49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9,000.00	100
50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90,000.00	60
51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0,000.00	60
52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00	100
53	大同煤矿集团兴雁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100
54	山西同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5,000.00	100
55	山西同煤铁丰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9,000.00	100

注：同煤集团持有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均不足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其主要原因是：①同煤集团为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②同煤集团有权任命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多数；③同煤集团有权决定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同煤集团对上述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煤炭业务板块

### (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是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194号《关于同意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68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七家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25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14000010094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大同煤业2002年11月8日一届六次董事会、2002年12月8日2002年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2）21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按组建时的原始投资额的50%减资，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减少50%，与原折股比例一致。大同煤业于2002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685万元。2006年，经证监发行字[2006]18号文件《关于核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大同煤业于2006年6月7日至2006年6月

19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配售5600万股、网上配售发行22,400万股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76元，并于2006年6月23日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3,685万元。2010年6月25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6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并于2010年9月9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7,370万元。

大同煤业的控股股东为同煤集团，持股比例为57.46%。大同煤业法定代表人为张有喜，经营范围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项）。机械制造、修理。高岭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公司铁路线维护。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253.67亿元，总负债154.77亿元，所有者权益98.9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2.59亿元，净利润11.77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持有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

## （2）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1月9日在山西省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14000010009874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000.00万元，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其股权比例为88.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3536527Q。法定代表人：张良海。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火力发电）；燃气经营：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开发利用；煤炭洗选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林木种植（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矿山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修理（特种设备除外）；铸锻件加工；批发、销售：煤炭、矿用设备、电力器材；（以下仅限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润滑油系列产品和防冻液、树脂锚固剂和锚栓杆；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住宿；公共浴室；食品生产：正餐服务；炉渣产品的加工制作；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生产：建材、水泥制品；零售：汽车配件、日用品；物业服务；医疗服务；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有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自有铁路设备维修；旅游

项目开发。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195.80亿元，总负债149.13亿元，所有者权益46.67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3.42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 (3)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煤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注册资本为131,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赵晨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煤矿投资；煤机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普通机械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建材（除木材）、五金交电、土产日杂、劳保用品、电线电缆、油漆、润滑油脂、煤炭、有色金属、钢材、焦炭、铁矿石的销售。

截至2018年末，地煤公司总资产188.17亿元，总负债163.50亿元，所有者权益24.67亿元；2018年地煤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6亿元，净利润0.53亿元。

### (4)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麻家梁煤业”）成立于2009年08月，注册资本为181,844万元，发行人持股60%，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法定代表人为杨发长。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有效期至2019年5月4日）；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矿山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修理；供热；职工安全培训。

截至2018年末，麻家梁煤业总资产106.09亿元，总负债70.95亿元，所有者权益35.14亿元；2018年麻家梁煤业实现营业收入34.75亿元、净利润6.64亿元。

### (5)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0日，是同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50万元，其中同煤集团持股7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法定代表人为韩利军，经营范围：煤矿开采、煤炭洗选、煤炭销售。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124.86亿元，总负债62.21亿元，所有者权益62.65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5.17亿元，净利润14.13亿元。

### (6)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东周窑”）成立于2010年6月，注册资本为106,666.667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0%，其余股东为

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军。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仓储；煤炭批发。

截至2018年末，同发东周窑总资产125.18亿元，总负债103.36亿元，所有者权益21.81亿元；2018年同发东周窑实现营业收入13.19亿元、净利润0.09亿元。

## 2、电力业务板块

公司电力业务板块主要运营公司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省漳泽发电厂，筹建于1976年7月，1985年3月建成，由山西省电力公司和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共同投资兴建，是一座大型现代化坑口发电企业。1992年电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1997年6月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当天公司总股份为14,500万股，股票代码为000767，股票简称为“漳泽电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漳泽电力注册资本为307,694.22万元，同煤集团持有漳泽电力的股权比例为27.45%，为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503.89亿元，总负债423.25亿元，所有者权益80.64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2.30亿元，净利润0.49亿元。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2日以及2017年6月19日质押其所持有的漳泽电力25000万股、9000万股以及16175万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质押的其持有的漳泽电力股份全部解质押完毕，无被质押情况。

## 3、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包括公司积极布局的煤炭上下游产业、金融和文化旅游等业务，其中金融业务主要运营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注册资本30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0%，其余股东为发行人子公司大同煤业和漳泽电力，法定代表人为王力佳，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215.76亿元，总负债152.28亿元，所有者权益63.48

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62亿元，净利润4.78亿元。

## （二）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2018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	类型
1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合营
2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
3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
4	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
5	大同南郊区业家村大沟矿	联营
6	大同菲利普斯机械制造公司	联营
7	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
8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
9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
10	山西天和盛煤焦有限公司	联营
11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联营
12	山西新朔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
13	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罕台集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14	大同市有道诚铸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
15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 1、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地处山西省河津市境内，是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6:4比例共同出资组建的大型铝电一体化企业。成立时间为2003年3月25日，经营范围为电解铝与阳极炭素的生产销售，铝合金加工、销售及电力生产、供应，相关技术及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法定代表人郭威立。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9.91 亿元，总负债 86.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3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66 亿元，净利润-2.64 亿元。电解铝行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品销售价格无法覆盖全部生产成本，致使公司亏损。

### 2、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王斌，公司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40号，公司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河北晨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出资成立，注册资本58,000万元，经

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17.84亿元，总负债11.91亿元，所有者权益5.93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10.88亿元，净利润0.10亿元。

### 3、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3月30日，公司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山投大厦10层，由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各类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公司总资产91.19亿元，总负债58.67亿元，所有者权益32.52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48亿元，净利润2.13亿元。

##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 （一）组织结构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行政事业部：负责集团公司领导重要活动、日常工作的协调和服务。重要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上级、外部的各类接待工作。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履行董事会及“三会”的有关决策程序。外部和内部行政来文、来电的收发、传送、归档、保密，以及集团公司内部文件的文印、发放等工作。做好集团公司印章、介绍信、营业执照等管理工作。组织调查研究集团公司领导关注的重大问题，向集团领导提出建议，负责起草重要报告、讲话和文件。跟踪督查集团公司决策部署，12345政府热线诉求件的办结工作。集团公司外事工作。管理集团机关事务处、同煤集团招待所、北京留学路招待所、太原办事处。承担本事业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审计部：负责向公司内部有关单位派驻工作组；审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决策；进行公司定期的财务审计和经营者离任审计，并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负责监督、规范公司及内部单位的财务管理；负责审议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和审计计划、重大奖惩方案及执行结果提出审计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法律事务部：负责向有关单位派驻法律事务人员；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管理；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保障决策不冒法律上的风险；对公司各类行政收费进行合规性审核；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合同进行审查，起草及修订，监督合同的履行；运用法律维护公司权益，处理公司股权、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组织开展对公司管理人员的法律教育、培训，并提供咨询。

4、资本运营部：负责集团公司所持股权的日常管理。集团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和金融资产的市值管理。集团公司所属公司成立、重组、合并、撤销等管理。集团公司金融市场信息披露管理。集团外派董事高管的业务管理。对接金融市场负责股权融资、债转股、股权投资、并购重组、企业上市等资本运营工作。

5、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煤炭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生产指挥调度协调，生产运行预测分析和生产矿井技术管理；负责组织生产矿井开拓设计、盘区设计、重点工作面设计方案的审查，参与矿井开拓开采部署、生产环节技术改造和综采综掘设备更新的论证审查；按照煤炭工业技术政策，对煤炭资源的合理开采进行

业务监督；负责制定采煤、掘进、运输、调度、生产计划等有关业务技术管理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督促执行。

6、企划部：负责公司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负责公司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负责公司各类资金计划管理；负责公司工程造价管理；负责公司自有资金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管理；负责公司统计管理；负责公司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考核工作。

7、组织人事部：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人事政策、法令和法规，制定公司人事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公司管理的领导人员提出选拔、培养、任免和奖惩的建议，并按管理权限负责履行有关手续；会同有关部门对二级单位经营管理者进行整体素质考核和经营实绩考核；对二级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经营管理者薪酬政策，负责主要经营者和权限内其他人员工资、津贴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人事政策的来信来访。

8、安全管理监察局：对全公司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安全综合管理。

9、劳资部：负责公司劳动管理、工资管理和劳动定额管理。

10、通风处：负责做好本系统的通风业务工作。保证矿井安全生产；按照公司企业方针目标，编制矿井通风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公司总工程师处理重大“一通三防”事故，并审查整治的方案和安全组织措施；组织通风质量达标和安全大检查，加强安全技术管理。

11、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的经济运行、对外投资、招标管理和外部资产管理。

12、非煤产业部：履行对非煤产业的宏观管理职责，包括制定公司发展非煤产业的战略规划和非煤产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方案和意见，并组织实施；履行对非煤产业的直接管理职责，包括参与企业改制、转变经营机制、推进技术创新、强化生产管理。

13、财务部：组织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财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内部统一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办法；对全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规范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资金收支制度，成本费用消耗定额制度，及时整理、妥善

保管、按期移交会计档案；按照国家的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依法设置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如实披露会计信息，并按时报送；对公司内部会计机构的设置提出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会计人员进行管理；参与会计主管人员的任用和调配以及会计人员资格任免、业务考核，组织会计人员培训，提高全公司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保证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经公司职代会、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将财务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单位、各部门，实行分口管理。

14、战略和改革中心：组织协调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工作，与国内外研究咨询企业和机构合作，提供发行人必要的资讯，配合完成各项战略规划制定，组织研究论证，为公司最高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发挥参谋作用；组织实施战略管理；管理体制改革和母子体制结构调整的研究论证工作，并提出相应建议。

## （二）治理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依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13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2名，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13名，其中1名董事正在增选完善，12名董事的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5人，公司职工代表1名，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比例少于三分之一，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现正在对其职工监事设置情况进行完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设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经营计划以外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采矿权的转让作出决议；
- (12)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或质押股权作出决议；
- (13) 对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4) 对处置公司重大财产作出决议；
- (15) 对子公司的设立作出决议；
- (16)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等事项作出决议；
- (17) 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 (18) 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
- (19)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并主要从省属国有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0)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外的下列事项：

购买或处置单笔非经营性固定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处置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累计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事项；

购买或处置单笔经营性固定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处置经营计划之外的经营性固定资产累计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事项；

单笔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等值货币以上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人民币50,000万元或其等值货币以上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的外部借款事项；

(9) 对公司所有对外提供保证、抵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作出决议；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及其报酬事项；

(11) 对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作出决议；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分公司的设立，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

(14)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

(16) 依据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作出决议；

(17) 决定公司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对公司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18) 根据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企业“三重一大”事项，需要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作出决议；

(19)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2)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能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7) 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8) 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根据董事会决定，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方案；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和收入分配方案；

(9)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1、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各控股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和审计监察管理，并制定《大同煤矿集团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效形成对重大业务与风险的监管。

##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其中集团公司董事会统一负责对内外部投资担保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董事会需对公司所有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作出决议。集团公司制定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融资管理专业委员会，对集团内融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用以规范对集团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抵押等的管理，规范运作程序，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为集团公司调整产业结构提供资金保障。同煤集团成员单位的担保融资均纳入集团公司融资统一管理，未经集团公司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3、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项目投资审核委员会负责建设项目投资审核管理，并对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审核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项目产业性质、投资规模等具体情况，选择采用聘用外部专家、中介机构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审核，提高了审核工作的客观性和严谨性。

## 4、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管理试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集团设立融资委员会对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的融资行为进行事前审议、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并由集团财务公司承担融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5、资金管理

为加强集团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效率，规避财务风险，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及高效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同煤集团制定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在资金运营方面实行：银行账户统一管理、资金统一集中管理、资金统一结算管理和统一预算执行管理。

根据《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试行办法》，明确了财务公司在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平台的职能，并要求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直联银行只能开立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对成员单位的存款进行有偿占用等。纳入财务公司运营范围的成员单位包括：同煤集团及其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同煤集团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或者不足 20% 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同煤集团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分公司、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总经理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除披露如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定期报告外，还需要披露依法须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交易、其他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以及持续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7、环保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公司规定公司环保工作在分管领导的领导下，由安全生产部长具体领导，下设专职环保工程师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的具体管理工作，设立环保监测站，负责日常环保监测工作，成立环保监督网，定期开展环保监督工作。并设立环保工作任务和目标，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放、粉尘和灰渣、噪音等环保指标设定了达标标准。对煤系统防扬尘及煤自燃管理、烟气处理管理、固废管理、废水处理以及仪器维护保养及校验管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制定《大同煤矿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

#### 8、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形成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共有多个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地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防范安全隐患，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 9、对突发事件应急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同煤集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处理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统一处理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

#### 10、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中有关关联交易规定规范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行为，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对交易金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将关联交易内容事前提交独立董事审议、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开性。

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子公司的交易，在签署有关协议时，双方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双方可于每一年度终止前一个月之前，根据市场价格为依据及交易范围的变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以调整下一年度的交易定价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商品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双方协议价。销售给关联方原材料和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本公司与关联方综合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价格按协议价作为定价基础。

#### 11、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建立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新机制，制定出台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办法》。

####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方案等相关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及支付等问题，同时，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券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检测，公开披露，通过债偿保障措施加强对企业到期债务的管理。

#### 1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大同煤矿集团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大同煤矿集团公司货币资金控制规范》等完善的财务控制监督制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财务控制力度较强，通过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等实现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各种资源的分配、控制、考核，公司内部实行财务和资金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为投资决策中心，子公司为利润中心，子公司所属单位为成本中心。集团公司实行二级公司、三级管理的财务运行机制，“二级公司”即母公司和子（分）公司，“三级管理”即集团公司、子（分）公司、子（分）公司所属单位。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5-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性别	任职开始时间
董事会	郭金刚	董事长	1964.07	男	2018.11-至今
	崔建军	副董事长	1963.11	男	2018.11-至今
	刘敬	副董事长	1966.07	男	2016.08-至今
	酒正超	副董事长	1969.12	男	2015.03-至今
	张江雪	董事	1976.04	女	2014.11-至今
	蒋煜	职工董事	1963.01	男	2016.08-至今
	贾春生	董事	1968.04	男	2016.08-至今
	赵小东	董事	1976.11	男	2017.12-至今
	闫科峰	董事	1980.07	男	2014.11-至今
	刘建高	董事	1962.12	男	2018.09-至今
	刘波	董事	1960.07	男	2018.09-至今
	张树	董事	1961.08	男	2019.01-至今
监事会	张巨山	监事会主席	1963.11	男	2010.02-至今
	张新	监事	1967.11	男	2017.12-至今
	郑莹	监事	1981.04	女	2017.12-至今
	白晓强	监事	1982.09	男	2014.11-至今
	郝建军	职工监事	1969.08	男	2015.07-至今
高级管理	崔建军	总经理	1963.11	男	2018.11-至今

项目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性别	任职开始时间
人员	刘敬	副总经理	1966.07	男	2016.08-至今
	王存权	副总经理	1966.04	男	2011.10-至今
	刘文彦	副总经理	1965.09	男	2009.04-至今
	宣宏斌	副总经理	1965.09	男	2018.9-至今
	赵晨德	副总经理	1970.4	男	2019.1-至今
	鲍永生	总工程师	1971.4	男	2019.1-至今
	赵杰	总经济师	1956.10	男	2019.2-至今

备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人事部、企划部、财务部、劳资部、经营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工作规则，分别对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现实际董事为12名，其他1名董事设置正在增选完善，12名董事的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现设有监事5名，其中只有一名职工监事，发行人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比例少于三分之一，不符合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正在对其职工监事设置情况进行完善。前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设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9年7月4日，经发行人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赵杰代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李景中任集团公司调研员，免去集团公司代理总会计师。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工作变动，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影响，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在保留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目前山西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29名行政编制划转至山西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上述不再设立省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省属国有企业中包括发行人。目前，发行人监事张新及郑莹已不再履职。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12人，其中，郭金刚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郭金刚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董事长、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潞安矿业集团董事、党委常委、总经理。现任大同

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崔建军**，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阳泉矿务局一矿工程区技术员、调度站长、技术主管、区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副矿长、三矿矿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敬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团委书记、集团公司青年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燕子山矿党委书记。现任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大同煤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酒正超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江雪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副总经理，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蒋煜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厂项目筹建处处长、云冈制气焦化公司法人代表、120万吨甲醇项目筹建组组长、塔山化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发化学工业公司董事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贾春生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财务部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小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科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业务审核处干部、

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业务审核处高级副经理。现任中国信达山西分公司综合管理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闫科峰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业务一处副经理、高级经理助理业务主管，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业务一处部门负责人，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健高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台矿矿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刘波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马口煤矿矿长兼党委书记、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张树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西煤炭集团晋煤物流总公司总经理、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贸易管理局局长。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张巨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张巨山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信贷经营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办事处副主任、郑州办事处主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新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曾任山西省委企业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山西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郑莹女士**，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曾任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白晓强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于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工作。现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业务一部工作，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郝建军先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家梁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家梁矿工会主席。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9人，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总会计师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其中，崔建军为公司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崔建军先生**，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刘敬先生**，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存权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四台矿副矿长兼安监站站长，雁崖矿、云岗矿矿长。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文彦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电力筹备处处长，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宣宏斌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山西平鲁人，中共党员。曾任云岗矿副矿长，王村煤业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晋华宫矿矿长，塔山煤矿公

司董事长。现任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晨德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山西山阴人，中共党员。曾任白洞煤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家梁矿矿长，梵王寺煤矿公司董事长，晋华宫矿矿长，晋华宫国家矿山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大同地煤公司董事长。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鲍永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山西应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同忻煤矿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同忻煤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雁崖煤业公司董事长，马脊梁矿矿长。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赵杰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山西应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审计部部长，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马道头煤业公司监事。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代理总会计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无公务员兼职情况存在。

截至2018年末，公司的在岗员工为160,83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5-5：发行人员工构成表**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12,543	69.97%
	管理人员	47,651	29.63%
	销售人员	457	0.28%
	研发人员	185	0.12%
	<b>合计</b>	<b>160,836</b>	
学历结构	本科以上	20,829	12.95%
	大专及以上	28,694	17.84%
	高中中专	60,363	37.53%
	初中以下	50,950	31.68%
	<b>合计</b>	<b>160,836</b>	
年龄	30岁以下	30,482	18.95%
	30-50岁	102,410	63.67%
	50岁以上	27,944	17.37%
	<b>合计</b>	<b>160,836</b>	

####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按照“煤电一体化”的战略思路，依托强大的煤炭资源优势，做大电力产业，做实贸易业务，并积极布局其他产业，逐步进入机械制造、煤化工、冶金、水泥、建材、金融和文化旅游等领域，主营业务形成煤炭、电力、贸易和其他等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中煤炭板块主要为公司的煤炭开采、销售业务；电力板块为电力的生产、销售业务等；贸易板块包括煤炭贸易和非煤贸易业务等；其他业务板块包括公司积极布局的煤炭上下游产业、金融和文化旅游等业务。此外，公司营业收入中还包括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劳务、运输等。

##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表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591.89	34.79	689.00	43.05	780.58	44.22	255	53.68
非煤业务	1,073.80	63.11	879.54	54.95	937.72	53.12	210.41	44.29
其中：电力	85.76	5.04	104.07	6.50	120.21	6.81	30.9	6.50
贸易	937.75	55.12	717.48	44.83	766.08	43.40	167.47	35.25
其他	50.29	2.96	57.99	3.62	51.43	2.91	12.04	2.53
主营业务小计	1,665.69	97.90	1,568.54	98.00	1718.30	97.35	465.41	97.97
其他业务小计	35.73	2.10	32.05	2.00	46.84	2.65	9.62	2.03
合计	1,701.42	100.00	1,600.59	100.00	1765.14	100.00	475.03	100.00

**表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409.66	27.60	434.3	32.76	504.79	34.76	189.51	47.42
非煤业务	1,051.45	70.84	871.67	65.75	918.07	63.23	203.93	51.03
其中：电力	71.79	4.84	107.87	8.14	110.60	7.62	25.92	6.49
贸易	935.23	63.01	712.91	53.77	761.58	52.45	166.69	41.71
其他	44.43	2.99	50.89	3.84	45.89	3.16	11.32	2.83
主营业务小计	1,461.11	98.43	1,305.97	98.51	1422.86	97.99	393.44	98.45
其他业务小计	23.24	1.57	19.81	1.49	29.21	2.01	6.21	1.55
合计	1,484.34	100.00	1,325.78	100.00	1452.07	100.00	399.65	100.00

**表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182.23	83.95	254.70	92.68	275.79	88.09	65.49	86.88
非煤业务	22.35	10.30	7.87	2.86	19.65	6.28	6.48	8.60
其中：电力	13.97	6.44	-3.8	-1.38	9.61	3.07	4.98	6.61
贸易	2.52	1.16	4.57	1.66	4.50	1.44	0.78	1.03
其他	5.86	2.70	7.1	2.58	5.54	1.77	0.72	0.96
主营业务小计	204.58	94.25	262.57	95.55	295.44	94.37	71.97	95.48
其他业务小计	12.49	5.75	12.24	4.45	17.63	5.63	3.41	4.52
合计	217.07	100.00	274.81	100.00	313.07	100.00	75.38	100.00

表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板块分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煤炭业务	30.79%	36.97%	35.33%	25.68%
非煤业务	2.08%	0.89%	2.10%	3.08%
其中：电力	16.29%	-3.65%	7.99%	16.12%
贸易	0.27%	0.64%	0.59%	0.47%
其他	11.65%	12.24%	10.77%	5.98%
主营业务小计	12.28%	16.74%	17.19%	15.46%
其他业务小计	34.96%	38.19%	37.64%	35.45%
综合	12.76%	17.17%	17.74%	15.87%

公司业务分煤炭业务和非煤业务两大板块，煤炭采选业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非煤业务中的其他主要包括机械制造、煤化工、冶金、水泥、建材和金融等。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劳务、运输等。

### 1、煤炭板块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煤炭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591.89亿元、689.00亿元、780.58亿元及255.00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9%、43.05%、44.22%及53.68%，报告期内煤炭业务收入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煤炭板产量也在逐年上升，使得煤炭板块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煤炭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409.66亿元、434.30亿元、504.79亿元、189.51亿元，呈逐年上涨趋势，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60%、32.76%、34.76%及47.42%，占比呈现上升趋势。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煤炭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82.23亿元、254.70亿元、275.79亿元及65.49亿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因2016年1月以来煤炭价格上升

明显。煤炭业务毛利润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3.95%、92.68%、88.09%及86.88%，煤炭业务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0.79%、36.97%、35.33%及25.68%，发行人煤炭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2016年1月以来煤炭价格明显回升所致。

## 2、非煤板块

发行人非煤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业务和贸易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缩减贸易业务，使得非煤业务板块呈现下降趋势。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非煤业务收入分别为1073.80亿元、879.54亿元、937.72及210.4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11%、54.95%、53.12%及44.29%。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5.76亿元、104.07亿元、120.21亿元及30.9亿元，电力板块营业收入逐年上涨，主要因发行人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有所增加所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3.97亿元、-3.80亿元、9.61 亿元及4.98亿元。电力业务利润受到煤炭价格的影响较大，由于2016年下半年煤炭的市场价格回调上涨，且受限于电力需求下降，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减少，使得发行人电力板块的毛利润大幅下降，2017年电力板块亏损。2018年，发行人严控发电煤耗同时提高售电量，公司电力板块盈利水平有所回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937.75亿元、717.48亿元、761.58亿元及166.69亿元，呈下降趋势。贸易业务利润来自于贸易业务中间价差，受煤炭市场价格低迷影响，利润空间较小，毛利率持续低位。

围绕煤炭主营业务，发行人开展机械制造、金融、煤化工、冶金、水泥、煤机制造、建材等，其他非煤业务为公司煤炭业务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非煤业务中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50.29亿元、57.99亿元、45.89亿元及11.32亿元，整体呈缓慢下降态势；毛利润分别为5.86亿元、7.10亿元、5.54亿元及0.7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1.65%、12.24%、10.77%及5.98%，呈现波动趋势。

### （三）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 1、煤炭板块

##### （1）煤炭资源概况

同煤集团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以大同、宁武、河东三大煤田资源为基础，主要矿区为大同、朔南、轩岗、保德四大矿区，跨越大同、朔州、忻州三市。截至 2018 年末，同煤集团拥有 65 座矿井，井田面积合计 1,790.36 平方公里，年生产能力 1.616 亿吨，资源储量合计 310.23 亿吨，其中：生产矿井 54 座，煤炭资源储量 209.61 亿吨，年生产能力 13,565 万吨；在建及筹建矿井 13 座，煤炭资源储量 53.7 亿吨，年生产能力 2,765 万吨。大同矿区主要煤种为弱粘结煤是优质的动力用煤，有个别地段产出长焰煤、1/3 焦煤；朔南矿区主要煤种为长焰煤、气煤；轩岗矿区产出煤种为气煤、1/3 焦煤、肥焦煤；保德矿区主要以气煤为主，分布有少量的 1/3 焦煤、长焰煤。同煤集团一直以生产优质的动力煤炭为主，产品历史悠久，“大友”、“大沫”、“口泉”和“大有”等四大煤炭产品品牌驰名国内外，目前同煤集团的煤炭供应全国 5 大火力电网、3 大港口、6 大城市的煤气发生炉以及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 2,800 多家大中型企业。

## （2）发行人资源整合情况

2008 年 9 月 2 日起，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8]23 号），发行人作为合并方参与整合山西省内 31 座，具体是大同市 8 座、朔州市 7 座、忻州市 7 座、临汾市 7 座、运城市 1 座、吕梁市 1 座，整合前矿井面积 153km<sup>2</sup>，整合后增加为 211km<sup>2</sup>。资源储量由 14.02 亿吨增加为 21.49 亿吨，产能由 1,715 万吨/年提升到 2,340 万吨/年。

2009 年 4 月 1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2009]10 号）要求各整合主体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明确兼并重组整合目标，落实兼并重组整合责任，确定兼并重组整合主体，编制兼并重组整合方案，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2009 年 6 月 26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省属国有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煤矿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9]27 次），会议决定授权省属国有煤炭企业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83 号）的规定，对被兼并重组中小煤矿剩余资源量及价款缴纳等进行核实、测算，并给予补偿，不再对采矿权进行评估。

2009 年 7 月 2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集中办理兼并重组整合煤矿证照变更手续和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00号）明确，为提高工作效率，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联合办公的方式，进一步简化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2009年8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地方煤矿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09]23号），该文件指出为加快七户企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山西省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兼并重组地方中小煤矿工作进度，就七户企业兼并重组地方中小煤矿的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工作职责分工进行调整，七户企业二级以下子公司出资作为股东兼并重组地方中小煤矿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七户企业进行核准（备案）；七户企业直接出资作为股东兼并重组地方中小煤矿的资产评估项目，仍由省国资委进行核准（备案）。

发行人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资源整合推进意见，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发行人整合山西省内6市14县的31座煤矿，协议签订、采矿许可证换领、移交接管确认书等工作全部完成。截至2014年底，按股比应支付49.57亿元，按协议进度应到位43.89亿元，按协议补偿到位率为100%。

31座整合矿井中，22座证照齐全已转为生产矿井，其中2座2016年已关闭，9座处于整合改造技改阶段。截至2017年末，31座矿井全部取得营业执照。目前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26家，其余3家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整合矿井暂无变化。

### （3）煤炭生产

同煤集团煤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集团本部、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友选煤有限责任公司等。

对于矿龄较长的煤矿，发行人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煤集团深化

改革发展做强做优总体方案的通知》的精神，通过延深矿井开采，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装备、技术、人员等优势，提高矿井的综合利用率，延长了老矿井寿命。煤炭品种由原来的侏罗系煤炭资源转变为石炭系煤炭资源。

在此基础上，近年来，同煤集团通过新建、重组、技术改造等多种方式，提升煤炭产能和产量。2012年公司矿井建设稳步推进：东周窑首采工作面已试生产；麻家梁矿区建设全面展开；色连矿已圈出首采面；马道头主斜井贯通，盘区巷到位，开掘首采工作面顺槽巷；王村煤业石炭系和雁崖塔山矿区首采工作面已正式投产；东周窑、铁峰两座洗煤厂全部建成投产。同煤集团各生产矿管理模式：所产煤由集团公司运销处统一销售，生产方面由各生产矿负责，按产量机械化程度进行人员配置。资源整合矿井、筹建矿井分别由煤矿资源筹备处统一管理。随着在建煤矿项目的陆续投产和达产、资源的整合以及技术改造的完成。同煤集团的煤炭生产能力和产量稳定增长。在产量稳步增长的同时，近年来同煤集团加快了选煤厂的建设，现有选煤厂28座，总设计洗选能力12,285万吨，在建选煤厂4座，设计洗选能力4,000万吨。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矿情况表

单位：万吨

矿区	产量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本部	6,783.29	6,537.52	6,539.5	2,692.69
煤峪口	231.95	159.06	105.8	18.78
永定庄	219.22	200.00	280.07	62.06
同家梁	114.55	-		
四老沟	253.51	205.56	85.11	39.00
忻州窑	225.16	155.22	100.16	15.83
白洞	104.13	153.00	164	40.89
雁崖	111.62	32.50		
挖金湾	63.83	120.43	163.37	53.31
晋华宫	365.19	423.87	285.69	81.68
马脊梁	427.36	457.22	640	176.80
大斗沟	140.87	55.36		
王村	123.03	177.80	185.22	46.01
云冈	422.96	205.93	85.05	18.36
燕子山	461.51	349.10	370.2	103.56
四台	478.99	280.16	165.63	26.33

塔山	1,845.06	2,186.11	2375	579.00
同忻	1,194.35	1,376.2	1,534.2	370.85
轩岗煤电	948.57	1,290.80	1,227.4	387.9
地煤公司	657.36	470.50	703.9	183.1
朔州煤电	1,194.81	1,270.91	1,426.99	353.9
整合矿井	415.65	550.27	537.98	191.83
同发东周窑	737.16	684.10	901.28	213.55
其他	1,049.3	1,896.00	2,384.61	754.65
<b>总产量</b>	<b>11,786.11</b>	<b>12,700.1</b>	<b>13,721.66</b>	<b>3,717.39</b>

注：其他为麻家梁矿、金庄矿、北辛窑矿、梵王寺矿和色连矿，该五矿为技改和改扩建项目，因此归入其他类。

表5-1：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煤矿情况表

序号	矿区/煤矿	煤种	发热量	资源储量	设计产能	投产年份	可采年限	可采储量 (万吨)	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终止日
			(千卡/千克)	(万吨)	(万吨)					
1	永定庄	不黏煤、气煤	5,257	6,285.20	200	1954年	8.6	2698.3	-	-
2	同家梁	弱黏煤	5,544	12,673.50	300	1949年	已关闭	-	已关闭	-
3	四老沟	不黏煤	5,145	12,266.10	320	1958年	14.3	6,870.9	1000000 320032	2030/ 9/1
4	白洞	气煤	5,034	3,011.10	90	1958年	29年	2,015.2	1000002 0090411 2001465 1	2037/ 5/10-
5	雁崖	不黏煤	5,860	1,469.50	150	1962年	已关闭	-	已关闭	-
6	晋华宫	不黏煤	5,759	31,563.30	450	1956年	20.4	10,205.0	1000000 020177	2030/ 12/1
7	马脊梁	不黏煤、气煤	5,651	17,379.00	380	1952年	9.8	6,507	1000000 020176	2030/ 12/1
8	大斗沟	弱黏煤	5,063	3,352.00	180	1960年	4.9	-	已关闭	-
9	云冈	弱黏煤	6,232	38,083.50	480	1973年	26.6	18,572.2	1000000 820001	2030/ 12/29
10	燕子山	不黏煤、气煤	4,904	32,290.60	480	1988年	20.6	14,540.3	C100000 2011011 4012000 3	2030/ 11/30
11	四台	不黏煤	5,832	50,621.40	500	1991年	32.9	23,763.7	1000000 720005	2030/ 11/30

序号	矿区/煤矿	煤种	发热量	资源储量	设计产能	投产年份	可采年限	可采储量(万吨)	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终止日
			(千卡/千克)	(万吨)	(万吨)					
12	同忻	气煤、1/3焦煤	5,433	139,450.70	1,000	2013 年	59.8	68,069.4	C100000 2012061 1201255 83	2027/ 6/6
13	忻州窑	不黏煤	5,680	10,402.70	230	1925 年	15.5	4,997.5	C100000 2012100 1200767 03	2037/ 10/8
14	塔山	气煤	5,442	466,237.50	1,500	2008 年	122	256,105.1	C100000 2009041 1200146 51	2037/ 5/10
15	轩岗煤电	气煤、贫瘦煤	-	97,270.10	750	-	-	6,431.1	-	-
16	地煤公司	弱粘煤、1/3焦煤、气煤	-	99,230.90	855	-	-	68,315.2	-	-
17	朔州煤电	不黏煤、气煤	-	111,845.60	651	-	-	65,175.9	-	-
18	整合矿井	气煤、贫瘦煤、1/3焦煤	-	209,355.00	2,670	-	-	-	-	-
19	同发东周窑	长焰煤	-	177,062.00	1,000	-	63	117,486	-	-
20	其他	不黏煤、气煤	-	-	3,700	-	-	-	-	-
	<b>合计</b>			<b>1,519,849.70</b>	<b>15,886</b>		-	<b>671,752.8</b>		

备注：上表部分数据空缺，主要是由于轩岗煤电等公司项下各有部分矿井，采矿权证、发热量等涉及单独矿井的数据未单独列示。

表 5-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煤矿情况表（附）

序号	矿区/煤矿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情况	煤炭洗选情况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1	永定庄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280.07	280.07	100%
2	煤峪口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105.8	105.8	100%
3	同家梁		关闭				
4	四老沟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85.11	85.11	100%
5	白洞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164	164	100%
6	雁崖		关闭				

序号	矿区/煤矿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情况	煤炭洗选情况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7	挖金湾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163.37	163.37	100%
8	晋华宫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285.69	285.69	100%
9	马脊梁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640	640	100%
10	大斗沟		关闭				
11	王村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185.22	185.22	100%
12	云冈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85.05	85.05	100%
13	燕子山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370.2	370.2	100%
14	四台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165.63	165.63	100%
15	同忻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1534.2	1534.2	100%
16	忻州窑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100.16	100.16	100%
17	塔山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2375	2375	100%
18	轩岗煤电	井下开采	正常	单位较多洗选情况不同	1227.4	1227.4	100%
19	地煤公司	井下开采	正常	单位较多洗选情况不同	703.9	703.9	100%
20	朔州煤电	井下开采	正常	单位较多洗选情况不同	1426.99	1426.99	100%
21	整合矿井	井下开采	正常	单位较多洗选情况不同	537.98	537.98	100%
22	同发东周窑	井下开采	正常	正常洗选	901.28	901.28	100%
23	其他	井下开采	正常	单位较多洗选情况不同	2384.61	2384.61	100%
	合计				<b>13,721.66</b>	<b>13,721.66</b>	

公司近三年原煤实际产量大于核定产能，一方面是因为包括了资源整合矿的产量，而核定产能为存续矿产能，未含资源整合矿产能，因此各年产量均在设计产能范围之内，不存安全隐患（由于资源整合山西省煤炭企业普遍存在此类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的部分煤矿开采时间较长，开采难度加大，为完成年度生产计划，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开采成本较低煤矿的资金和技术投入，持续加大了对塔山矿、煤峪口矿、忻州窑矿等的升级改造，使得矿井实际产能和产量增加超过证载核定产能，但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同煤业”）的煤炭资源赋存条件好，煤层厚，埋藏浅，煤层稳定，瓦斯含量和用水量少，安全性高，适宜综合机械化生产。发行人现拥有3座矿井，分别为忻州窑矿、塔山煤矿及色连矿，合计地质储量为

553,027.10万吨、可采储量300,621.10万吨，全部为优质动力煤。其中，色连矿为在建矿井，位于鄂尔多斯；其余2座矿井均为在产矿井，均处于大同地区。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轩岗煤电”）煤炭主产业生产单位6个，分别为梨园河矿、焦家寨矿、刘家梁矿、阳方口矿业公司、华盛矿业公司、金海煤业公司，主要分布在忻州市的原平、宁武，运城市河津市境内。公司现有10对矿井，11套综采设备，采煤机械化程度达100%。主要煤种为气煤、贫瘦煤。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地煤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是同煤集团100%出资成立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下属11对矿井，其中，直管4座（青瓷窑煤矿、姜家湾煤矿、东周窑煤矿、马口煤矿），新整合5座（同地北杏庄煤业公司、同地店湾煤业公司、同地红沟梁煤业公司、同地益晟煤业公司、同地永财坡煤业公司）、代管2座（杏儿沟煤业公司、焦煤矿煤业公司），井田面积110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储量9.92亿吨，年产运能力800多万吨。公司所属的11座矿井主要分布在大同市矿区及左云县境内，主要产品为弱粘煤、1/3焦煤、气煤，生产核心工艺为综采。预计完成矿井技改后年总产量可以达到1,000.00万吨。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朔州煤电”）于2005年元月成立，是同煤集团100%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可采储量6.8亿吨，下辖五个煤矿分别是王坪煤电公司、小峪煤矿、铁峰煤业公司、新裕煤矿和资源整合的同朔同盈煤业有限公司。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吨煤成本分别为119.81元、146.01元、145.97元及145.5元。2016年，发行人加大了煤炭生产环节的安全设施投入；2017年，发行人吨煤成本较2016年上升26.2元，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提高了井下工人的待遇，继续加大安全成本的投入，使得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上升较快，此外，电力成本和折旧费亦有所提高。

表 5-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开采成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2.79	10.68	17.09	11.70%	20.05	13.74%	16.24	11.16%
人工成本	46.00	38.39	50.3	34.45%	50.69	34.73%	55.75	38.32%
电力成本	7.98	6.66	8.53	5.84%	8.46	5.8%	10.13	6.96%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8.12	6.78	9.97	6.83%	10.99	7.53%	11.87	8.16%
提取费	21.92	18.30	21.43	14.68%	23.35	16%	23.69	16.28%
其他	23.00	19.20	38.69	26.50%	32.43	22.22%	27.82	19.12%
<b>吨煤成本</b>	<b>119.81</b>	<b>100.00</b>	<b>146.01</b>	<b>100.00</b>	<b>145.97</b>	<b>100</b>	<b>145.5</b>	<b>100</b>

注：上述吨煤成本为原煤开采成本，不含洗耗、加工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外委队组费用，生产过程中的其他零星支出。

发行人矿井采掘机械化程度高，矿井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整体技术水平和产能规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开展了以特厚煤层放顶煤开采瓦斯治理和顶板管理为重点的技术攻关，采取顶巷和大流量瓦斯抽放泵等综合治理技术，探索放顶煤开采瓦斯治理的方法；承办了“十一五”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特厚煤层大采高综放开采成套设备技术与装备研发”，重点进行综放工作面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发行人现有国家级煤炭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西省煤矿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研发团队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优秀专家 60 余人。公司开采技术先进，创造了不同地质条件下煤炭开采的技术和装备等全国“十一个第一”，在采煤方法、采掘机械、通风安全、矿山电气等领域取得了众多科技成果。其中，“两硬”条件综放技术、大采高综采关键技术、锚杆支护技术、高产高效矿井开采技术等一批重大科护技术、高产高效矿井开采技术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表 5-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生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原煤产量(万吨)	11,786.11	12700.1	13721.7	3717.4
综采机械化程度(%)	100.00	100.00	100	100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	100.00	100	100
掘进机械化程度(%)	92.96	97.11	95.49	95.42
全员效率(吨/工)	6.45	6.494		
百万吨死亡率(人/百万吨)	0.1782	0.024	0.007	0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公司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发展，并建立了“职责明确、衔接有序、运作有效、保障有力”的三级安全管理模式。子公司和直属矿（厂、公司）

对集团公司负责，子公司所属矿井对子公司和本单位安全工作负责；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工作问责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在安全技术创新、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监督检查、安全资金投入等方面制定了强有力的保障措施。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事件的煤炭顶板事故、煤矿瓦斯事故、煤矿煤尘事故、煤矿火灾事故、煤矿提升运输事故、煤矿水灾事故、突发供电事故等类型分别制定了不同应急预案：《煤矿顶板事故应急预案》、《煤矿瓦斯事故应急预案》、《煤矿煤尘事故应急预案》、《煤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煤矿提升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煤矿水灾事故应急预案》、《突发供电事故应急预案》。

近年来，发行人资源整合矿井取得较大进展，但同时受被整合矿井技术水平不一、地质条件复杂影响，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压力加大。作为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发行人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煤炭资源整合矿井的管理难度较大，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0.1670人/百万吨、0.1782人/百万吨、0.024人/百万吨、0.00人/百万吨，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2016年3月23日22时10分，同生安平煤业公司5#煤层8117综采工作面发生井下安全事故。经过初步探查分析，事故原因为采空区强制放顶，引起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突然垮落，形成瞬间短暂冲击波气流所造成。事故发生时井下作业人员130人，其中110人成功升井，20人不幸遇难。同生安平煤业公司是山西省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马营乡，生产能力90万吨/年，矿井证照齐全。2016年4月，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说明文件，其认为同生安平煤业公司是同煤集团所属子公司同生煤矿管理公司控股的煤矿企业，其安全生产由同生煤矿管理公司直接管理和负责，同生煤矿管理公司和同生安平煤业公司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发行人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

2017年4月15日18时05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发生一期高空坠落事故，2人遇难。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4.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朔州热电公司隶属于同煤集团，为项目建设单位。发生事故工程项目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事故发生点空冷岛挡风墙工程由山西省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分包给山西泰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同煤朔州热电负有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但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西泰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同煤集团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安监总办〔2017〕49号文有关规定。

2017年10月26日12时29分，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5#层5201回风巷实施启封排瓦斯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3人遇难。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10.26”较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基煤业”）是山西省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薛家洼乡，生产能力90万吨/年，矿井证照齐全。同基煤业是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轩岗煤电公司直管矿井，同生公司持股51%，其安全生产由轩岗煤电公司直监管。因此同基煤业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轩岗煤电公司负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同煤集团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安监总办〔2017〕49号文有关规定。

2019年7月7日，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综采工作面上覆采空区气体下泄导致人员窒息事故，造成2人遇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按规定报告了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目前，当地政府组成的调查组已介入调查，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除上述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安全事故；上述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违反国发【2010】23号文、安监总办【2017】49号文有关规定。

#### **（4）煤炭销售**

发行人生产的动力煤煤质优良，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工业锅炉、造气发生炉等工业用途，以及炼焦配煤、高炉喷吹、煤变油等煤炭综合深加工利用方面，目标市场集中在电力、冶金、有色、建材和化工等行业。发行人煤炭国内销售占比九成以上，主要销往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等区域。从行业分布来看，主要消耗动力煤的电力行业占比最大，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大型电力企业已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每年年初与客户签订年度煤炭供应合同，占比约90%，其中重点供应合同占比75%左右。主要客户为大唐、华能、国电、华润、浙能、深圳能源、首钢、宝钢、鞍钢等。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商品煤销量分别为14,647.72万吨、15,180.6万吨、16869.00万吨及5186.00万吨。在销售价格方面，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商品煤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292.33元/吨、382.47元/吨、376.96元/吨及357.44元/吨。

**表 5-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产销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原煤产量 (万吨)	11,786.11	12,700.1	13,721.70	3,717.40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4,647.72	15,180.6	16,869.00	5,186.00
煤炭产销率	124.28%	119.53%	122.94%	139.51%
销售均价 (元/吨)	292.33	382.47	376.96	357.44

注：2016年起，煤炭市场好转，发行人采购原煤进行洗选后的煤炭销售量计入商品煤销量统计，使得煤炭产销率大于100%。外购煤购买量较小，不超过15%，采购价格按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表5-15：发行人2018年末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煤炭客户	销售收入	占煤炭板块销售收入比重
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448,515.02	5.78%
2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2,388.52	4.03%
3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68,615.08	3.46%
4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176,587.23	2.28%
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74,444.14	2.25%
	合计	1,380,549.99	17.80%

注：以上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指同煤本部20个生产大矿销售煤炭情况，不含轩岗煤电等分子公司销售煤炭。

销售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下属煤炭运销公司实行集中统一实现销售，全面实现“五统一”管理，即统一计划、统一合同、统一结算、统一定价、统一调运。煤炭运输上，发行人省外煤炭销售主要通过大秦铁路发往秦皇岛港，目前发行人在秦皇岛港煤炭调入量仅次于中煤能源，运力有一定保障。长期用户采取到货后结算或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销售，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贷款不拖欠的用户，一般结算周期在一个月左右。

**表 5-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销售运输方式情况统计表**

年份	直达（铁路）	下水（航运）	地销（公路）
2016 年	6.61%	91.18%	2.21%
2017 年	6.67%	90.8%	2.53%
2018 年	5.97%	90.61%	3.42%

根据煤炭交货方式决定煤炭运输成本，对于现场交货的煤炭，销售价格采取坑口价格，基本无运输成本；对于直达煤采取车板交货方式的，为煤炭港口价，煤炭销售价格已经包含运输成本。

根据合同规定，对于到场交货方式的（主要为电煤），按煤炭发到客户并经供销双方验收确定数量和质量指标后确认收入；对于直达煤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装运煤炭的火车到达国家铁路的起点站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下水煤采用离岸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上轮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港口煤场交货方式，按双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下水煤采用离岸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上轮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港口煤场交货方式，按双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2、电力板块

发行人按照“煤电一体化”的战略思路，充分利用当地煤炭资源优势，把电力作为非煤产业发展的龙头，构建起了“煤—电—建材”循环利用产业链，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近年来发行人电力板块快速发展，现已拥有较大规模的、与煤炭业务具有良好协同效应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在降低综合成本的同时，增强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立了电力作为第二主业的地位，凸显了发行人煤电一体化、煤企办坑口电厂的优势。此外，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发电业务，近年来，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规模增长较快。

2013年，发行人完成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成为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8.87%。目前，发行人电力业务一级子公司主要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发行人电厂主要分布于山西南部地区，采购原料时主要从电厂所在周边地区采购，从集团内部采购量很小。

### (1) 电力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控股发电企业运营情况：

表5-17：发行人主要控股发电企业运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千瓦时、亿元

序号	电厂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发电量	收入	利润	发电量	收入	利润	发电量	收入	利润	发电量	收入	利润
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24.25	6.68	0.29	22.95	6.55	-1.47	21.7	6.42	-1.38	5.95	2.15	-0.1
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29.24	12.26	0.68	29.92	14.01	-1.97	31.51	15.31	-0.67	8.45	3.88	0.17
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	18.03	4.65	-1.27	14.91	3.71	-2.52	1.71	0.45	-0.92	-	-	-
4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一期）	20.68	5.88	-0.69	24.05	6.81	-2.73	25.29	7.66	-2.49	8.34	2.97	-0.1
5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3.67	3.42	-1.00	12.00	3.65	-1.93	18.87	5.85	-1.1	6.00	2.1	-0.09
6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58.79	13.27	1.64	62.20	15.18	-2.37	66.22	17.22	0.01	16.52	4.48	0.5
7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8	13.03	1.80	44.88	11.16	-2.50	65.74	16.97	0.56	10.2	2.63	0.05
8	同煤热电有限公司	8.15	2.89	0.06	7.40	2.77	-0.70	6.87	2.78	-0.67	3.61	1.28	0.02
9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	2.96	1.54	0.69	3.50	1.81	0.74	4.23	2.12	0.97	1.02	0.51	0.24
合计		230.85	63.62	2.20	221.81	65.65	-15.45	242.14	74.78	-5.69	60.09	20	0.69

注：收入为集团主要控股发电企业的统计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表 5-18：发行人 2018 年电力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平均利用 小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84.00	84.00	2582.75	18.68	340.97
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70.00	70.00	4501.43	28.7	317.93
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	60.00	60.00	285.23	1.51	377.97
4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一期）	60.00	31.05	4215.68	25.29	308.43
5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40.00	24.00	4716.39	16.92	314.66
6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132.00	125.40	5016.5	60.81	324
7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120.00	72.00	5478.59	59.37	339.96
8	同煤热电有限公司	20.00	17.80	3436.43	5.75	319.89
9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	14.85	14.85	2845.69	4.18	
	<b>合计</b>	<b>600.85</b>	<b>499.10</b>		<b>221.21</b>	

公司电力生产所需原料煤大部分来自于公司内部煤炭业务自产煤，主要供应商为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约30.56%）、山西彰电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约23.53%）、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约9.47%）、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约8.98%）、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约4%）其他煤炭生产子公司供应约8%。煤炭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制定。

发行人的电力生产业务大部分为传统煤电行业，新能源发电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根据国家对煤电行业有关规定，各发电企业均执行标杆电价。各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均直送国家区域电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隔月结算。公司上网电价执行山西省标杆电价，根据国家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上网标杆电价于2015年4月和2016年1月，分别下调2.34分/千瓦时（含税）、3.33分/千瓦时（含税）。目前，山西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为每千瓦时0.3320元，同时对未安装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或环保改造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机组，上网电价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扣减1.5分、1.0分、0.2分钱。

## (2) 电力板块建设情况

近年来公司电力板块快速发展，现已拥有较大规模的、与煤炭业务具有良好协同效应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板块之一，公司不断优化电厂布局，快速推进新项目，为电力产业做大提供了新保障。

2016 年底，塔山发电二期、左云采煤沉陷区光伏、平顺光伏、右玉光伏二期、塔城光伏、阿克陶光伏二期、神木光伏、尚义光伏 8 个项目投产发电；阳高热电、朔州热电锅炉具备水压试验条件，漳泽百万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河津分布式光伏、阳泉采煤沉陷区光伏取得 2016 年山西省光伏发电竞争性配置规模指标。

2017 年底，绛县富家山风电（10 万千瓦）、阳泉采煤沉陷区光伏（10 万千瓦）、侯马神木光伏（10 万千瓦）等 17 个新能源发电项目投产发电；阳高热电两台机组具备了整套试运行条件；朔州热电完成了锅炉水压试验、锅炉烘炉等工作；漳泽百万锅炉钢架到顶，受热面开始安装；织女泉风电四期（10 万千瓦）、吴马营风电（10 万千瓦）于 2017 年 6 月取得项目核准批复。

另外，公司成为山西省首家且唯一一家入围大用户直供电电力用户名单的煤炭企业，享受大用户直供电电力用户的低电价政策，公司每年可节约电费 3,000 万元。

2016-2018 年公司发电量分别为 262 亿千瓦时、345 亿千瓦时、394.2 亿千瓦时，2016 年随着煤炭价格企稳，电力业务盈利空间一定程度上受到挤压，公司适当降低了发电量。

### 3、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分为煤炭贸易业务和非煤贸易业务，非煤贸易业务包括有色金属贸易、矿石贸易和焦炭贸易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937.75 亿元、717.48 亿元、761.58 亿元及 166.69 亿元。受山西省国资委考核机制转变的影响，发行人不再追求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张，逐步收缩贸易业务规模，使得贸易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27%、0.53%、0.59%、0.474%，盈利能力较低。

表 5-1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煤炭贸易收入	119.08	89.57	74.04	24.57

非煤贸易收入	818.67	627.91	692.04	142.97
贸易板块收入	937.75	717.48	766.08	167.54
总计				

### (1) 煤炭贸易

发行人煤炭贸易主要由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完成，目前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的合作单位全部集中于大型国有企业。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借助和同煤秦发（珠海）控股有限公司从事电煤物流贸易平台，按照煤炭市场化定价方式，统一向省内外各大矿采购电煤。充分利用铁路、公路、场地的优势，提升仓库现代化装备，建成面向所有采掘工业用户的工业物资储备基地。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完善各类经营资质，通过与秦发集团的码头合作，扩大港口贸易量，搞好煤炭进口及销售业务。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是同煤集团负责煤炭运销的下属单位，是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大同煤矿集团，提高煤炭产业和煤炭销售集中度，发挥集团公司规模优势的精神，于 2004 年 3 月与原山西煤炭运销总公司所属北部铁路运销系统重组后成立。煤炭运销总公司下设十三部室和四个有限公司、六个区域销售分公司、三个港口公司及一个铁路调运分公司，负责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和大同煤业股份公司所生产的煤炭及山西省北部大同、朔州、忻州三个地市煤炭的铁路运输、煤炭销售和煤炭出口工作。煤炭运销总公司销售覆盖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

煤炭贸易业务盈利模式为：在下游客户的确定需求并锁定公司利润空间后，对接上游客户，赚取利润。主要结算模式是上游货到、票到后先部分付款，待下游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办理购货贷款全额结算。发行人煤炭贸易上游煤炭供应以集团外采购为主，外购煤炭比例占煤炭贸易总量的 80% 以上。

表 5-20 2018 年末煤炭贸易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

煤炭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煤炭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前五大客户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是否 为关 联方	销售 区域	前五大供应商	营业成本 (万元)	占比 (%)	是否 为关 联方
1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9,141	26.89	否	上海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898	21.59	否
2	宁波经济技术开	74,377	10.03	否	浙江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45,544	6.18	否

	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3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8,643	6.56	否	广东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96	5.88	否
4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37,321	5.03	否	深圳	黄山市新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9,928	5.42	否
5	宁波超峰能源有限公司	10,626	1.43	否	浙江	大丰海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453	5.23	否
	合计	370,108	49.94				326,119	44.31	

## (2) 非煤贸易

为提升客户价值,挖掘上下游产业链,发行人依托煤炭上下游客户开展钢铁、有色金属、铁矿石、焦炭等非煤贸易业务。负责运营贸易业务的主体主要是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整合发行人的煤炭出口、进口设备集中采购等业务。主要有两大职能:发行人采购中心职能及利用发行人上下游客户、围绕主营产品积极行使国内外贸易职能。经营模式以外购自销为主,依托现有客户资源,积极做大与大型煤企、钢企、贸易公司的合作。

焦炭贸易主要是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物产集团等开展合作煤炭、焦炭贸易,以丰富煤炭贸易品种拓展新的销售领域,实现了新的收入增长点,盘活公司的资金流。公司下一步将全面拓宽煤炭进口渠道,积极开展蒙古焦煤、印尼电煤等进口业务。

矿石贸易主要是与中铁物资集团、唐山东诚公司、太钢集团等开展了以铁矿石、钢坯、硅锰合金、钢材为主的矿石原料板块,并建立了稳定供应关系。

有色金属贸易主要是利用上海、无锡两地为国内最大的有色金属商品交易中心集散地的优势,建立了稳定的以铜、铝等有色金属为主的业务板块。

发行人非煤贸易业务根据盈利模式的不同,结算方式主要分自营贸易结算方式、代理贸易结算方式、进出口贸易结算方式三种。自营贸易结算方式为上游货到、票到后先部分付款,一般为 60-80%,待下游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办理购货贷款全额结算;下游企业若为国内大型国有企业则采取票到、货到后挂账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月底或次月,最长期限为三个月;结算主要以银承、现汇、银承加现汇等形式为主。

表 5-21 2018 年末非煤贸易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

非煤炭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非煤炭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前五大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区域	前五大供应商	营业成本 (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732,313.19	8.94	否	山东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24,009.62	19.24	否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81,538.02	9.85	否	上海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321,874.12	4.68	否
3	新兴发展(宁波)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644,481.95	9.31	否	浙江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301,130.09	4.38	否
4	公航旅(兰州新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3,292.57	6.84	否	甘肃	上海馨顺商贸有限公司	259,997.18	3.78	否
5	新兴发展(宁波)金属资源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462,560.55	6.68	否	浙江	上海常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2,963.02	3.68	否
	合计	2,994,186.3	43.26			合计	2,459,974.026	35.76	

#### 4、其他

发行人的其他产业主要包括煤机制造、煤化工、氧化铝、建筑、通讯和建材产业等。

##### (1) 煤机制造产业

同煤集团煤机制造产业是发行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该产业主要生产公司包括大同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力泰有限责任公司、同吉液压有限公司等。

##### (2) 煤化工

根据业务规划，发行人快速推进煤化工产业，主要项目有广发甲醇、烯烃和煤制天然气。发行人规划的煤化工产业包括：煤基甲醇产能为 240 万吨/年，聚甲醛产能 24 万吨/年，烯烃产能 6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 40 亿立方米/年。目前，发行人根据煤化工行业的市场形势，逐步收缩煤化工行业的规划投资，停建、缓建部分项目，减少资本性投入。

##### (3) 氧化铝

氧化铝产业主要生产公司为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忻州市保德县境内，拥有丰富的铝土矿、石灰石、水、煤资源，是生产氧化

铝的主要原辅材料，产品主要销往周边省份用于生产电解铝。

#### (4) 其他产业

发行人其他产业包括通信、国际贸易、建筑安装、水泥生产、旅游等，以上产业丰富了发行人的产业结构，有利于充分利用企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力地支撑了煤炭等主要产业的发展。

###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介绍

表 5-2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或已完工时间	预算总投资	已投资	施工进度	2020 年投资计划
马道头煤矿	2010 年	2017 年已经完工，尚未验收	621,738.13	621,738.13	100.00%	0
北辛窑煤矿	2004 年	2022 年	532,951	302,322.81	60.00%	3,500
广发化工甲醇项目工程	2009 年	2014 年建成，尚未验收	355,689.00	371,316.00	100.00%	0
阳高电厂	2014 年	2021 年	338,960.00	297,168.72	98.00%	450
漳泽百万项目	2016 年	2020 年	780,000.00	398,991.17	51.00%	231,000
朔州热电	2015 年	2022 年	351,174.00	271,545.75	85.00%	7,800
煤基活性炭	2012 年	2015 年已完工，尚未验收	119,946.00	123,018.00	100%	0
两区改造工程	2004 年	2014 年已完工	1,650,000.00	1,607,866.00	100.00%	0
合计			<b>4,750,458.13</b>	<b>3,993,966.58</b>		<b>242,750</b>

表 5-23：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1)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资金渠道	批文			备注
					发改委	土地	环评	
1	马道头煤矿	22.2	已到位	股东出资、贷款	国能煤炭【2009】321 号	自然资预审字【2018】105 号	同环备【2017】1 号	-
2	北辛窑煤矿	16.25	已到位	自筹	国能煤炭【2013】337 号	同政国土用字【2011】85	晋环函【2013】351 号	-
3	广发化工甲醇项目工程	6.9	已到位	集团借款	晋发改工业发【2005】510 号	晋国土资函【2005】318 号	晋环函【2008】740 号	-
4	阳高电厂	7	已到位	股东出资、贷款	晋发改能源【2015】238 号	晋国土资函【2015】113 号	晋环函【2015】441 号	-
5	漳泽百万项目	15	已到位	银行借款	晋发改能源	晋国土资函	晋环函【2015】	-

					【2015】1007 号	【2015】514 号	1924 号	
6	煤基活性炭	3.54	已到位	自筹	晋发改备案【2011】59 号	同国运【2013】第 001004 号	晋环函【2012】1924 号	-
7	朔州热电	6.6	已到位	银行借款	晋发改能源【2015】408 号	晋国土资函【2015】357 号	晋环函【2012】1924 号	
8	两区改造	无	无	政府拨付	晋发改投资发【2007】265 号	同政国土用字【2011】85 号	晋环函【2013】351 号	

注：两区改造项目为民生工程，没有项目资本金。

表 5-23：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未验收原因	项目建设合规性	最近一期末已投资额	是否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及减值测试	是否存在停缓建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1	马道头煤矿	正在办理矿井环节核准手续	合规	621,738.13	是	否
2	北辛窑煤矿	未完工	合规	302,322.81	是	否
3	广发化工甲醇项目工程	正在整理竣工结算资料	合规	371,316.00	是	否
4	阳高电厂	未完工	合规	297,168.72	是	否
5	漳泽百万项目	未完工	合规	398,991.17	是	否
6	煤基活性炭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合规	123,018.00	是	否
7	朔州热电	未完工	合规	271,545.75	是	否
8	两区改造	已完工	合规	1,607,866.00	是	否

注：发行人在建工程累计减值 2,806,918.55 元，减值金额较小，且减值资产主要系公司非主业历史投资产生的无效投资。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煤矿和电力项目等涉及民生安全的项目，所有项目均在有序推进，不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

### 1、马道头煤矿

马道头煤矿项目作为资源枯竭矿井的接替矿井，建设规模 1,000 万吨，金庄煤业项目对提高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产量比重、稳定优质煤炭产量、保持煤炭市场稳定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已完工，由于未验收、未办理采矿证原因未转固。

### 2、北辛窑煤矿

北辛窑煤矿项目是同煤集团在山西省忻州地区新建的一座 400 万吨/年规模的矿井，由同煤集团和山西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投资建设。项目被列入国家煤炭工业十二五规划和山西省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6 年重点工程。井田位于宁武县阳方口镇及朔州市朔城区梵王寺镇交界处，井田内可采煤层有 2 号煤、5 号煤、6 号煤，资源储量 976.84Mt，可采储量 304.77Mt。

### 3、广发化工甲醇项目工程

公司为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企业转型跨越发展，大力发展煤化工项目，自 2010 年起开始建设 60 万吨甲醇项目。该项目是山西省目前正在建的最大的煤化工项目，采用世界领先的壳牌技术工艺，是目前国内外单机最大的甲醇项目之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大同市南郊区西韩岭乡东肖河村东南 450 米处的盐碱荒地内，建设年产工业甲醇 60 万吨生产线，采用 Lurgi 的管壳式甲醇合成技术，主要工序包括原料气变换、酸性气体脱除、甲醇合成、氢回收、甲醇精馏及中间贮存和硫回收。项目已完工，由于未验收、未达产原因未转固。

### 4、阳高电厂

#### (1) 项目概况

同煤阳高低热值煤热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一期 2×350MW、二期 2×600MW，分期建设。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35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空冷供热机组，同步建设安装烟气除尘、脱硫、脱销装置。

#### (2) 建设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大同市阳高县王官屯镇，距阳高县城 14 公里，与京包铁路线的王官屯人站相距 100 米，与国家二级张同公路相距 300 米，交通十分便利；所用燃煤以洗煤副产品（矸石、中煤、煤泥）为主，由大同矿区云冈沟的各煤矿和洗煤厂通过铁路线供应，煤源充足；以阳高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主水源，不足部分由守口堡水库地表水补给，生活用水采用工业园区自来水，供水能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所发电量通过输电线路实现外送。

①热力系统：主厂房结构、建筑施工完，烟囱施工完；锅炉水压试验完；1#锅炉耐磨耐火材料支撑施工 20%；汽轮机已扣盖，发电机已穿转子；烟风煤管道已安装 90%，四大管道已安装 80%，中低压汽水管道已安装 85%，闭式水、开式水管道安装各完成 90%，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管道安装完成 80%。

②燃料供应系统：输煤系统土建主体工程施工完；干煤棚所有条形基础及挡煤墙施工完，钢结构网架安装完；转运站安装 30%、斗轮堆取料机安装 95%、叶轮给煤机安装 90%、输送机安装 60%；湿电除尘器壳体安装 80%。

③除灰系统：渣仓基础、灰库、石灰石粉仓、气化风机房的土建工程施工完，渣仓设备安装 50%。

④水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处理车间、化验楼、辅机循环水加药间等土建工程施工完，化学制水合格。

⑤供水系统：空冷支架施工完，空冷设备安装完，空冷挡风墙外封闭板安装 60%，空冷配电间施工完。

⑥电气系统：汽机房 A 排外构筑物施工完，网络继电器楼施工完，屋外配电装置土建工程施工完，沟道施工完；110KV 设备及电缆试验完成、启备变试验完成、1#机 6KV 开关试验完、高压电动机试验完成、6KV 保护装置调试；2#机 6KV 高压盘柜安装完。通讯、自动化设备陆续进场并开始安装；1#机及附属系统低压盘柜安装完，2#机主厂房低压盘柜安装完；高低动控电缆敷设、接线；500kv 升压站桥架安装 80%；1#2#机主变附件安装完，高厂变安装完；输煤 6kv 高压柜安装完。

⑦热工控制系统：化学水热控安装完，调试完；工业废水热控设备安装完；1、2#锅炉热控电缆竖井、电缆桥架安装完；1、2#机组集控楼电缆夹层施工完；1、2#汽机电缆桥架安装完；1#锅炉汽水系统就地取样安装完，电子设备间 DCS 盘柜安装完,1#机组 DCS 系统受电系统恢复完。1#机组 DCS 逻辑组态完成，电缆敷设完成 20%。

⑧附属生产工程：启动锅炉已运行，综合水泵房建安工程施工完，生活污水处理站施工完，煤水处理室施工完，厂区沟道隧道施工完，厂区地下管网施工完。

⑨脱硫系统：脱硫工程主体施工完，目前正进行脱硫塔内防腐工程。

该项目手续齐全，项目建设不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5、漳泽百万项目

漳泽发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改扩建工程项目同期建设两台 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直接空冷燃煤火力发电机组。项目在原长治发电厂旧址上建设，总占地约 1185.64 亩。燃料采用长治地区富藏的贫瘦煤，燃料运输采用铁路为主、公路为辅的方式，燃料储存采用全封闭煤场；生产用水全部采用长北污水处理站的再生水，保护地下水、地表水资源；三大主机设备均采用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产品，经过设计优化机组各项参数和技术指标达到现阶段最先进水平，并采用烟气余热深度利用、引风机汽电联驱、乏汽深度利用供热等全国首创的发电技术，发电煤耗达到 276.6 克/千瓦时、厂用电指标达到 3.7%、水耗指标达到

0.058m<sup>3</sup>/sGW，在同类型电厂中处于明显的领先地位。项目承担长治市 3045 万平方米居民集中供暖任务，为地方节能减排贡献力量。

①#1、#2 主厂房除氧煤仓间 27 米层柱浇筑完；#1 锅炉钢架第七段吊装完；#2 锅炉钢架第四段吊装完。

②燃料供应系统：汽车卸煤沟地下部分主体施工完，#1 圆形煤场环基开挖完。

③供水系统：#1、#2 机空冷柱各累计浇筑 30 节（每节 3 米，每台机共 150 节）。

该项目手续齐全，项目建设不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6、朔州热电

同煤集团朔州热电一期工程是同煤集团按照建设煤电一体化能源大集团战略而投资兴建的火力发电项目，建设 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建设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步安装脱硫、脱硝及高效除尘等环保设施，厂外建设事故周转灰场、厂外运煤皮带、给水管道等配套设施，项目排放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是山西省重点工程。

项目厂区位于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窑子头乡前寨村南，灰场位于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沙塄河乡南坪村南。2015 年 5 月同煤集团决定组建成立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朔州市注册成立。

①热力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82%，1#锅炉封闭累计完成 75%，炉墙砌筑完成 50%；2#锅炉封闭板封闭完成 40%，炉墙开始砌筑。

②燃料供应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76.7%，完干煤棚钢结构安装完成 95%；斗轮机安装 70%；油区油泵及管道安装完。栈桥输煤皮带机安装完成 50%。栈桥开始彩板封闭。

③除灰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65.8%，灰库设备安装完成 30%。

④化水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66.3%，主厂房精处理设备安

⑤供水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84.8%，空冷钢结构吊装 90%，风机吊装完成 52 台、管束吊装安装完成 70%。

⑥电气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本月 500KV 升压站设备安装完成

50%，电缆沟道电缆桥架安装完成，站内出线线路敷设 70%。6KV 高压盘柜安装完成。电气系统干式变压器设备已进场。

⑦热工控制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49%，MIS 设备进场、基建 MIS 系统已经投运，DCS 设备投料生产，辅助车间控制系统开始安装。

⑧脱硫装置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95.6%，设备安装完成 95%。

⑨脱硝装置系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73%，设备安装完成 73%。

⑩附属生产工程：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56%，特殊消防系统设备进场，现场集控等消防系统管线开始安装。

## 7、煤基活性炭项目

### (1) 项目概况

设计规模 10 万吨/年，新建年产 5 万吨压块破碎炭；年产 4 万吨脱硫脱硝炭；年产 1 万吨原煤破碎炭。建设地点大同市南郊区，2011 年取得省发改委备案批复文件。

### (2) 建设情况

2012 年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11.80 亿元，至 2014 年底累计完成 11.36 亿元。截止 2015 年 4 月底 1 万吨生产线已正常生产；4 万吨生产线正在进行原料配比试验；5 万吨生产线正在进行工艺管线、供热管线制作安装，氮氧站土建工程完成 80%；工业广场施工前准备。由于未验收、未达产原因未转固。

该项目手续齐全，项目建设不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8、两区改造工程

发行人两区改造项目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工程。该工程是各级政府广泛关心的民生工程，是同煤集团投资规模最大、受益矿工人数最多的安居工程，工程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投资完成。目前，无相关棚改账务处理政策，尚未转固。

工程新征土地 11,598 亩，其中：沉陷区 3,937 亩，棚户区 7,661 亩。总建设规模为 1,005 万平方千米，其中：沉陷区 445 万平方米，棚户区 560 万平方米。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为一期工程；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为二期工程；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为三期工程。总概算为 16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有在建工程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情况，且已经不存在国家强制要求的缓建项目。

##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拟建项目暂无实质进展。

表 5-24：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式	合规情况	已投资金额	2020 年未来投资计划
1	烯烃	2019	149	自筹	烯烃项目手续已办理完毕；配套 120 万吨甲醇项目手续准备办理	4.3	6.25
2	煤制天然气	2019	258	自筹	晋发改能源字[2012]423 号、发改办能源[2013]501 号，环审（2016）32 号、其他正在办理	5.58	—
3	杀虎口旅游区项目	2019	3.00	贷款	公司开户办理完毕；杀虎口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通过；杀虎口旅游区开发实施策划编制完成。	0.41	—
合计						10.29	6.25

### 1、烯烃项目简介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8 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2]127 号）批文，新建年产 60 万吨烯烃项目。该项目建设于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建设规模为聚丙烯 30 万吨/年、聚乙烯 30 万吨/年、液化气 10.8 万吨/年、戊烷油 2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为 149 亿元。

该项目为甲醇项目的下游产品，项目工艺均采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生产技术，聚乙烯采用美国气相流化床聚乙烯工艺，具有投资低、污染小、操作条件温和、单线生产能力高、产品范围可调、技术成熟等特点；聚丙烯采用 Unipol 工艺，具有简单、灵活、经济、安全的特点，可以配合超冷凝态操作，提高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消耗甲醇 180 万吨，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72.2 亿元，税金 3.3

亿元，利润 11 亿元。

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奠基，目前处于前期三通一平进程，正在申请环评及土地等相关手续。

## 2、煤制天然气项目

根据国家建设新型煤化工项目的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精神，公司拟在大同市左云县建设低变质烟煤清洁利用气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目前公司已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低变质烟煤清洁利用气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热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晋发改能源字[2012]4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同低变质烟煤清洁利用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发改办能源[2013]501 号）批复，根据批复公司目前开展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58 亿元，项目由中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市政府、同煤集团共同投资建设。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煤洁净转化技术，利用石炭二叠纪低热值煤为原料建设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其中一期 20 亿立方米/年，二期 20 亿立方米/年，配套建设天然气车间及热电车间。该项目利用同煤集团在大同地区的煤炭资源，以低变质烟煤为原料，经气化、变换、净化、甲烷化、脱水等装置制备合成天然气，产品 SNG 经首站加压进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至用户，配套建设 30 万吨/年 LNG 项目、2\*300MW 煤矸石电厂、10 万吨/天引黄管线及净水厂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和消防设施。

该项目主要采用碎煤气化和粉煤气化组合气化技术、煤气电热循环经济一体化、上中下游一体化、污水零排放技术、属于特大型煤化工装置，涉及诸多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项目投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84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20 亿元。

## 3、杀虎口旅游区项目

2013 年 8 月右玉杀虎口景区文化旅游项目上马，9 月朔州煤电公司与右玉县政府正式签订托管开发协议。2013 年 9 月 4 日我公司与右玉县政府正式签订了《杀虎口景区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协议》。与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公司签订《杀虎口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书》、《杀虎口旅游区开发实施策划》。与山西重德古建筑规划设计院签订《杀虎口文物保护修复方案》。《杀虎口旅游区开发实施策划》已完成，《杀虎口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书》于 12 月 10

日在太原通过专家评审通过。9月26日，根据开发协议签订一个月内开工建设的承诺，公司在平集堡内举行了项目开工仪式。

朔州煤电公司按照国家 5A 级景区标准进行开发。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 3 亿元。第一期建设期限为 2013-2015 年，该期建设投资规模 1.3 亿元。第二期建设期限为 2016-2018 年，该期建设投资规模 1.7 亿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清理平集堡内积土 9.3 万余方，整理出古砖、石条 500 余块。拆除古堡内外民房 95 间。挖掘出了广义桥两侧河道 200 余米，清理西口古道原始路基 80 米，使广义桥原貌得以重新展现，为古桥设计施工提供了现场依据。堡内水、电、暖、网络已全部接通。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员工宿舍、食堂等运行正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完毕，2014 年 8 月 27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山西同煤杀虎口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公司税务登记、开户手续已完成。目前杀虎口旅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通过；杀虎口旅游区开发实施策划编制完成。

## 十、发行人环保、安全及产业政策情况

### （一）发行人环保情况

#### 1、发行人煤炭、煤化工和建材板块环保情况

同煤集团已建成以 2,500 万吨/年的塔山矿井及选煤厂为龙头，塔山电厂、塔山污水处理厂等为配套的塔山循环经济园区。先后投资 8,329 万元建成了处理能力 4 万立方米/日的赵家小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投资 3,407 万元建成了 4,000 立方米/日的塔山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处理能力为 1,600 立方米/日的永定庄生活污水处理厂和 1,500 立方米/日的白洞生活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已完工，塔山污水处理厂、白洞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竣工，永定庄生活污水处理厂预计年底竣工。

2008 年，山西省环保局结合同煤集团申报材料，通过网上公示等程序，对同煤集团及所有二级单位进行了等级评定，环境行为优秀 2 家；环境行为良好 15 家（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环境行为基本达标 23 家；环境行为违法 1 家；环境行为严重违法 1 家（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2008 年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由于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为黑色等级（严重违法），目前已经整体搬迁。

目前，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 月关闭严重违法的 1 家，对环境行为违法的 1 家正在进行整改，目前已达到环评要求，并正式生产。

2013 年国家环保部对 20 个省（区、市）环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了督查，向媒体通报了 72 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其中涉及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环境违法问题：**

(1) 同煤集团金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1,000 万吨矿井及配套 1,000 万吨/年洗煤厂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

(2) 同煤集团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制甲醇/年及配套 14 亿立方米煤气化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

(3) 同煤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3 号烧碱机烟囱出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不准且无法查询历史数据，3 号转炉由 35 吨扩建至 40 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同煤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4,500 吨/日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窑尾出口粉尘在线监测装置长期损坏，窑头出口在线监测装置历史数据连续两个月丢失（2012 年 11-12 月），出口氧量连续两个月显示不准（2013 年 3-4 月），以上情况均未向环保部门报告。

**环境管理问题：**

(1) 同煤集团钢铁有限公司转炉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2) 同煤集团建材有限公司烟气排放在线监测设施长期未通过环保有效性审核。

**处理处罚情况：**

2013 年 10 月 18 日，大同市环保局分别就同煤集团金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000 万吨矿井及配套 1000 万吨/年洗煤项目、同煤集团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制甲醇/年及配套 14 亿立方米煤气化项目、大同煤矿天建钢铁有限公司 3 号转炉扩建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建设，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执行处罚及整改情况：**

(1) 金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吨矿井及配套 1,000 万吨/年洗煤厂新建项目处于停工整改状态；

(2) 大同煤矿天建钢铁有限公司 3 号转炉扩建项目已停止建设，并着手准

备拆除；

(3) 同煤集团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煤制甲醇/年及配套 14 亿立方米煤气化项目已经山西省环保厅批复。

(4) 同煤集团建材有限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维修，已恢复正常运行。

(5) 大同煤矿天建钢铁有限公司 3 号烧结机出口在线监测设备已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修复，目前运行正常。

国家环保部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公示（详见国家环保部网站披露的《2013 年环保专项行动督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已处理处罚和整改到位企业名单（第二批）》）。

同煤集团“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是：到 2015 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17 吨、700 吨以内，比 2010 年的 2,592 吨、809 吨分别减少 10.6%、13.4%；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4,344 吨、1,457 吨以内，比 2010 年的 4,768 吨、1,745 吨分别减少 8.9%、16.5%；烟尘和粉尘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3,284 吨、60 吨以内，比 2010 年的 3,512 吨、65 吨分别减少 6.5%、8%。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其他环保不合法合规的情况。

## 2、电力业务环保情况

公司积极推动环保减排工作，开展机组脱硝治理，2014 年公司火电机组完成了 8 台机组（漳泽#4、同热#1-5 和王坪#1-2）的烟气脱硝改造、9 台机组（漳泽#4、同华#1、王坪#1-2 和同热#1-5 炉）的脱硫改造和 7 台机组（同华#1、蒲洲#2 和同热#1-5 炉）的除尘器改造；完成了漳泽#4、河津#2、蒲洲#2 等 3 台机组脱硫烟气旁路挡板的拆除工作，并全部通过了环保验收。塔山电厂作为全省试点单位，完成了#1 机组脱硝和脱硫改造工作，具备了超低排放的能力。

公司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河津发电通过对部分辅机电机变频改造、锅炉省煤器改造和汽轮机本体布莱登汽封改造进行余热回收，供电煤耗约降低 1.5 克/千瓦时；同华发电 2#机组由原来 3 组由原来华发电降耗电动给水泵配置改造为 2 动给水泵配置改造变频+1 给水泵配液偶配置，改造后给水泵耗电率降低 1.20%。

2012 年，公司在环境保护部组织的核查中“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当年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违法事件。山西省环保厅定期检查发行

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违规行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环保部华北督查中心的检查中未发生环保违法事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2012 年,环保部联合七部委下发了《关于 2012 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2〕31 号),通过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况,也未收到相应的处罚通知。2013 年 5 月,七部委下发了《关于 2013 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全国 5-11 月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 5-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措施
1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环保厅	2017.08	晋环法罚字〔2017〕553号	1#机组未通过 2017 年第一季度有效性审核	罚款 20 万元整	已缴纳罚款
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山西省环保厅	2017.08	晋环法罚字【2017】517号	1#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7 年 2 月 8 日 12 时超标排放	罚款 10 万元整	已缴纳罚款
3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环保厅	2017.08	晋环法罚字【2017】526号	1、1#机组炉外脱硫出口氮氧化物 2017 年 1 月 14 日 1-2 时超标排放; 2、2#机组炉外脱硫出口氮氧化物 2017 年 3 月 11 日 7 时超标排放; 3、2#机组炉外脱硫出口氮氧化物 2017 年 3 月 12 日 7 时超标排放	罚款 41 万元整	已缴纳罚款
4	漳泽发电分公司	山西省环保厅	2017.03	晋环法罚字【2017】504号	5#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12 月 23 日 7-8 时超标排放	罚款 11 万元	已缴纳罚款
5	塔山发电	山西省环保厅	2017.03	晋环法罚字【2017】503号	2#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8 时超标排放	罚款 11 万元	已缴纳罚款
6	塔山发电	山西省环保厅	2017.01	晋环法罚字【2017】576号	1、2#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2 月 27 日 15-17 时超标排放;2、1#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4 月 1 日 9-11 时超标排放	罚款 30 万元、30 万元,合并处以罚款 6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7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	山西省环保厅	2016.12	晋环法罚字【2016】560	2#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9 月 8 日 7 时超标排放	罚款 11 万元	已缴纳罚款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措施
	热电有限公司			号			
8	塔山发电	山西省环保厅	2016.12	晋环法罚字【2016】557号	1#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8 月 31 日 6 时超标排放	罚款 2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9	塔山发电	山西省环保厅	2016.12	晋环法罚字【2016】556号	1#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5 月 11 日 9-11 时超标排放	罚款 3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10	漳泽电力	山西省环保厅	2016.11	晋环法罚字【2016】545号	5#机组废气出口排放污染物氮氧化物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8-10 时出现超标排放	罚款 3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11	蒲州发电	山西省环保厅	2016.11	晋环法罚字【2016】542号	1、2#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2 月 25 日 22-23 时超标排放; 2、1#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3 月 4 日 10 时超标排放; 3、2#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4 月 22 日 9 时超标排放	罚款 55 万元	已缴纳罚款
12	临汾热电	山西省环保厅	2016.07	晋环法罚字【2016】526号	因石灰石制浆系统故障造成 1#机组废气出口二氧化硫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 10 时超标排放	罚款 1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13	河津发电	山西省环保厅	2016.07	晋环法罚字【2016】520号	2#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 2016 年 2 月 25 日 6 时至 25 日 8 时超标(机组启动)	罚款 25 万元	已缴纳罚款
14	漳泽发电	山西省环保厅	2016.02	晋环法罚字【2015】558号	5#机组废弃出口排放污染物氮氧化物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 1-10 时出现超标排放	罚款 5.35 万元	已缴纳罚款
15	同华发电	山西省环保厅	2016.02	晋环法罚字【2015】543号	1#机组废弃出口排放污染物氮氧化物 2015 年 9 月 16 日 14-17 时出现超标排放	罚款 4.12 万元	已缴纳罚款
16	同华发电	山西省环保厅	2016.04	晋环法罚字【2015】556号	1#机组出口废气氮氧化物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3 时、2015 年 11 月 19 日 0-1 时、2#机组出口废气氮氧化物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超标排放	罚款 1 万元、2.73 万元、2.73 万元, 合计罚款 6.46 万元	已缴纳罚款

发行人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确保安全资金的投入;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建立企业、车间、班组“三级教育”档案,保证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训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其他环保不合法合规的情况。

## （二）安全生产情况

表 5-26：发行人近年生产指标表

	2016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9 年 1-3 月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	100%	100%	100%
百万吨死亡率	0.1782	0.024	0.007	0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公司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发展，并建立了“职责明确、衔接有序、运作有效、保障有力”的三级安全管理模式。子公司和直属矿（厂、公司）对集团公司负责，子公司所属矿井对子公司和本单位安全工作负责；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工作问责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在安全技术创新、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监督检查、安全资金投入等方面制定了强有力的保障措施。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事件的煤炭顶板事故、煤矿瓦斯事故、煤矿煤尘事故、煤矿火灾事故、煤矿提升运输事故、煤矿水灾事故、突发供电事故等类型分别制定了不同应急预案：《煤矿顶板事故应急预案》、《煤矿瓦斯事故应急预案》、《煤矿煤尘事故应急预案》、《煤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煤矿提升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煤矿水灾事故应急预案》、《突发供电事故应急预案》。

近年来，发行人资源整合矿井取得较大进展，但同时受被整合矿井技术水平不一、地质条件复杂影响，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压力加大。作为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发行人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煤炭资源整合矿井的管理难度较大，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 0.1670 人/百万吨、0.1782 人/百万吨、0.024 人/百万吨、0.00 人/百万吨，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2016 年 3 月 23 日 22 时 10 分，同生安平煤业公司 5#煤层 8117 综采工作面发生井下安全事故。经过初步探查分析，事故原因为采空区强制放顶，引起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突然垮落，形成瞬间短暂冲击波气流所造成。事故发生时井下作业

人员 130 人，其中 110 人成功升井，20 人不幸遇难。同生安平煤业公司是山西省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马营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矿井证照齐全。2016 年 4 月，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说明文件，其认为同生安平煤业公司是同煤集团所属子公司同生煤矿管理公司控股的煤矿企业，其安全生产由同生煤矿管理公司直接管理和负责，同生煤矿管理公司和同生安平煤业公司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发行人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

2017 年 4 月 15 日 18 时 05 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发生一期高空坠落事故，2 人遇难。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4.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朔州热电公司隶属于同煤集团，为项目建设单位。发生事故工程项目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事故发生点空冷岛挡风墙工程由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给山西泰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同煤朔州热电负有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但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西泰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同煤集团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安监总办〔2017〕49 号文有关规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2 时 29 分，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 5#层 5201 回风巷实施启封排瓦斯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3 人遇难。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10.26”较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基煤业”）是山西省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薛家洼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矿井证照齐全。同基煤业是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轩岗煤电公司直管矿井，同生公司持股 51%，其安全生产由轩岗煤电公司直监管。因此同基煤业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轩岗煤电公司负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同煤集团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安监总办〔2017〕49 号文有关规定。

2019 年 7 月 7 日，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综采工作面上覆采空区气体下泄导致人员窒息事故，造成 2 人遇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按规定报告了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目前，当地政府组成的调查组已介入调查，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2019 年 12 月 29 日凌晨 0:00 时,同煤集团地煤公司焦煤矿 305 煤眼发生一起流煤眼歛煤事故,事故发生时 6 人被困,经矿积极组织抢险救援,目前 1 人送医后生命体征平稳,5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目前已责成同煤集团、地煤公司、焦煤矿做好善后工作、治安保卫、家属安抚等工作。

上述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安全事故;上述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国发【2010】23 号文第 30 条规定的“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以及安监总办【2017】49 号文《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第(六)条规定的“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的限制融资的情形。发行人融资未因上述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三) 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 1、关于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的情况

##### (1) 关于新增煤炭产能情况

###### ① 相关文件规定

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6〕7 号文”)第(四)款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 ② 发行人新增煤炭产能情况

发行人两座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得到国家能源局的批复,批复文件为《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山西大同矿区金庄(马道头)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660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山西轩岗矿区北辛窑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661 号),具体如下:

a.金庄(马道头)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 1,000 万吨/年,项目单

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核减生产煤矿产能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产能置换指标为 1000 万吨。其中，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内的关闭退出煤矿 7 处、产能 565 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 171.5 万吨/年）；实施方案以外关闭退出煤矿 1 处、产能 180 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 180 万吨/年）；核减发行人四台矿等 6 处生产煤矿产能 820 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 656 万吨/年）；职工安置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 93.5 万吨/年。

b.西轩岗矿区北辛窑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 400 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其他煤矿进行产能置换，置换产能指标为 400 万吨/年。其中，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内关闭退出煤矿 4 个、产能 315 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 100 万吨/年），2016 年关闭北杏庄煤业公司（45 万吨/年，2016 年已经关闭），2017 年关闭同朔同盈煤业公司（90 万吨/年）、同轩金海煤业公司（90 万吨/年），2018 年关闭千井煤业公司（90 万吨/年）；实施方案以外关闭退出煤矿 4 个、产能 300 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 300 万吨/年），2020 年关闭恒宝源煤业公司（90 万吨/年）、华盛万杰煤业公司（60 万吨/年）、临汾宏大豁口煤业公司（60 万吨/年）、同生峪沟煤业公司（90 万吨/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 （2）关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情况

### ①相关文件规定

国发〔2016〕7 号文第（六）款规定“有序退出过剩产能。属于以下情况的，通过给予政策支持等综合措施，引导相关煤矿有序退出。安全方面：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极其复杂、具有强冲击地压等灾害隐患严重，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的煤矿。质量和环保方面：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范围与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相关环境敏感区重叠的煤矿。技术和资源规模方面：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 4 个地区产能小于 60 万吨/年，冀、辽、吉、黑、苏、皖、鲁、豫、甘、青、新等 1 个地区产能小于 30 万吨/年，其他地区产能小于 9 万吨/年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 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煤矿。其他方面：长期亏损、

资不抵债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资源枯竭、资源赋存条件差的煤矿；不承担社会责任、长期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障费用的煤矿；其他自愿退出的煤矿。

国发〔2016〕7号文第（五）款规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的13类落后小煤矿，要尽快依法关闭退出。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要在1至3年内淘汰。”

2016年8月25日，山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发布《关于对山西省2016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分解及时进度安排的公告》（第一批），发行人涉及的关闭退出煤矿包括：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家梁矿、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宏达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北杏庄煤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2017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发行人涉及的关闭退出煤矿包括大同市东周窑煤矿、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轩金海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2018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晋政办函〔2018〕53号），2018年5月11日，山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发布《山西省2018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发行人涉及的关闭煤矿包括大同煤矿集团大斗沟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晋华宫矿南山井、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新峪煤矿。

## ② 发行人化解产能过剩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山西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计划“十三五”期间陆续关闭13座矿井，化解产能1,225万吨，涉及人员约1.5万人。

按照国家、山西省化解过剩产能总体部署要求，发行人2016年关闭退出矿井3座，化解产能375万吨，分别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家梁煤矿、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宏达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北杏庄煤业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人计划消减产能370万吨。关闭退出矿井3处。包括大同市东周窑煤矿130万吨，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公司150万吨，大同煤矿

团同轩金海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已向主管机构提交上述三座煤矿关闭验收申请，截止目前，经上述矿井所在地各级政府审核《煤矿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表》，核准发行人关闭退出上述 3 处矿井，退出产能 370 万吨。

2018 年发行人计划消减产能 311 万吨。关闭退出矿井 3 处。包括大同煤矿集团大斗沟煤业有限公司 180 万吨，大同煤矿集团晋华宫矿南山井 110 万吨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新峪煤矿 21 万吨。发行人已向主管机关提交上述三座煤矿关闭验收申请，截止目前，经上述矿井所在地各级政府审核《煤矿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表》，核准发行人关闭退出上述 3 处矿井，退出产能 311 万吨。

2019 年发行人计划消减产能 150 万吨。关闭退出矿井 2 处。包括大同煤矿集团同朔同盈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大同煤矿集团同地龙驹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2019 年 12 月，经左云县人民政府、大同市人民政府、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市人民政府、山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各级审核《山西省煤矿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表》，核准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店湾煤业有限公司退出产能 45 万吨、大同煤矿集团同地红沟梁煤业有限公司退出产能 45 万吨、大同煤矿集团同地龙驹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发行人实际关闭退出上述 3 处矿井，退出产能 150 万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发〔2016〕7 号文第（六）款规定的要求化解过剩产能，制定并实施化解过剩产能计划。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

### ③超产情况

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公司已根据国发(2016)7 号文件要求，按照 276 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安排生产计划，除本募集已披露情况外，无在法定节假日和周日安排生产以及超能力生产的情况。

### ④人员安置情况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要求企业细化措施方案,落实保障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安置计划不完善、资金保障不到位以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得实施。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山西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计划“十三五”期间陆续关闭矿井 17 座,化解产能 1,225 万吨,涉及人员 1.56 万人,全部关闭后每年可减少亏损 13.7 亿元。公司目前仅提出了人员安置“三个一批”的预计方法,即通过关闭矿井提前内退分流安置一批,通过建新矿、产能置换分流安置一批,通过转产转型分流安置一批。待省内政府层面的安置政策出台后,公司将确保完善相关安置计划、保障资金到位、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再实施安置计划。

发行人去产能任务为 1,225 万吨,2016 年已完成同家梁、北杏庄、宏达 3 座煤矿的关闭退出,退出产能 375 万吨,占比 30.61%;2017 年已完成东周窑煤矿、雁崖煤业、同轩金海煤业 3 座矿井关闭退出,退出产能 370 万吨,占比 30.20%,截至 2017 年底,经上述矿井所在地各级政府审核《煤矿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表》,核准发行人关闭退出上述 3 处矿井,退出产能 370 万吨。2018 年发行人计划消减产能 311 万吨。关闭退出矿井 3 处。包括大同煤矿集团大斗沟煤业有限公司 180 万吨,大同煤矿集团晋华宫矿南山井 110 万吨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新峪煤矿 21 万吨。2019 年发行人计划消减产能 150 万吨。关闭退出矿井 2 处。包括大同煤矿集团同朔同盈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大同煤矿集团同地龙馭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

### (3) 关于生产能力和煤质情况

#### ① 相关文件规定

国发〔2016〕7 号文第(七)款规定:“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稳妥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煤炭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利用 3 年时间,力争单一煤炭企业生产规模全部达到 300 万吨/年以上。”国发〔2016〕7 号文第(十二)款规定:“严格限制劣质煤使用。完善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停止核准高硫高灰煤项目,依法依规引导已核准的项目暂缓建设、正在建设的项目压缩规模、已投产的项目限制产量。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加大对京津冀、

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销售使用劣质散煤情况的检查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限制劣质煤进口。”

#### ②发行人生产能力及煤质情况

发行人所在的晋北煤炭基地是国家“十二五”期间规划的 14 大煤炭基地之一。公司拥有煤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储量超过 300 亿吨，矿井 70 座，井田面积合计 2,081.2 平方公里，年生产能力 1.64 亿吨。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主要生产单位有集团本部、大同煤业、轩岗煤电、地煤公司和朔州煤电，2016 年产煤情况如下：本部 4,713.07 万吨、大同煤业 2,070.22 万吨、轩岗煤电 948.57 万吨、地煤公司 657.36 万吨、朔州煤电 1,194.81 万吨。发行人不存在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弱粘结煤、长焰煤、气煤、1/3 焦煤、肥焦煤等商品煤，发行人一直以生产优质的动力煤炭为主，产品历史悠久，“大友”、“大沫”、“口泉”和“大有”等四大煤炭产品，品牌驰名国内外。2015 年以来发行人煤炭产品质量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不存在生产劣质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第（十二）款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4）关于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 ①相关文件规定

国发〔2016〕7 号文第（十）款规定：“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对于生产特定煤种、与下游企业机械化连续供应以及有特殊安全要求的煤矿企业，可在 276 个工作日总量内实行适度弹性工作日制度，但应制定具体方案，并向当地市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指定的征信机构备案，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国发〔2016〕7 号文第（十一）款规定：“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和完善煤炭生产要素采集、登记、公告与核查制度，落实井下生

产布局和技术装备管理规定，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有关部门要联合惩戒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以下简称“《联合惩戒通知》”）第一条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包括未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超能力生产的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联合惩戒通知》第三条规定：“（一）地方各级煤炭行业管理、安全监管监察、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核实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省级有关部门（机构）负责将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未核准建设煤矿项目名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予以公告（格式见附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公告未经核准但已开工建设的煤矿项目名单；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告超能力生产煤矿名单；煤矿安全监管部负责公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煤矿名单；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部门和煤监机构负责公告未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而开工建设的煤矿项目名单。（二）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将公告煤矿名单报送国家能源局（其中超能力生产煤矿公告名单抄报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监机构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部门将公告煤矿名单分别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三）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和水利部汇总各地上报的公告煤矿名单，及时转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公告名单转载“信用中国”网，并转送参与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省级经济运行部门。（五）参与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省级经济运行部门，负责落实本领域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的具体惩戒措施。”

## ② 发行人违法违规建设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a.2018 年 9 月 18 日，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2018 年 1-8 月份累计生产原煤 1,043.56 万吨，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 446 号令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矿井停产整顿；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对煤矿董事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b.2018 年 9 月 19 日，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2018 年 1-8 月份累计生产原煤 1565 万吨，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 446 号令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矿井停产整顿；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对煤矿董事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国电同忻运营同忻矿井，大唐塔山运营塔山矿井，两个矿井均是高瓦斯矿井，属于发行人重要的矿井之一，对维持发行人正常的煤炭生产和稳定煤炭供给能力起着重要作用。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组织挂牌督办。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均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停产，同时按照重大隐患整改治理“五落实”的要求，明确了挂牌责任，就超能力生产重大隐患编制了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处罚要求进行整顿后，塔山矿井和同忻矿井很快恢复了生产，该恢复生产的行为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验收，已经大同市云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检查验收合格，大同市煤炭工业局有关人员复查，确认重大安全隐患已整改，对塔山矿井出具了《山西省煤炭行政执法整改复查意见书》（同煤复查【2018】4 号），“经现场检查，矿井存在一条重大安全隐患（2018 年 1 月-8 月累计生产原煤 1565 万吨，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已按照现场处理决定书的要求停止了生产，制定了整改方案报发行人批准后组织实施”，“经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复查，确认存在的一条重大安全隐患已整改”；对同忻矿井出具了《山西省煤炭行政执法整改复查意见书》（同煤复查【2018】3 号），“经核查，矿井存在一条重大安全隐患（2018 年 1 月-8 月累计生产原煤 1,043.56 万吨，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已按照现场处理决定书的要求停止了生产，制定了整改方案，报发行人批准后组织实施”，“经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复查，确认存在的一条重大安全隐患已整改”。其后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提交了《关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予以销号的报告》（同煤执字【2018】284 号）、《关于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予以销号的报告》（同煤执字【2018】287 号），将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即本次生产原煤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整改销

号情况予以上报。

综上，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已经确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塔山矿井和同忻矿井本次生产原煤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已整改，塔山矿井和同忻矿井目前的生产经营已经合规。

针对塔山矿井和同忻矿井未来生产的问题，2018 年 3 月 21 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出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塔山和柴沟两矿生产能力核增有关问题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8】20 号），将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两个高瓦斯矿井列为山西省第一批高瓦斯矿井核增能力试点煤矿。按照文件精神，发行人已将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两个矿井进行生产能力核增的请示上报相关部门，计划将大唐塔山矿井现核定生产能力 1,500 万吨/年提升为 3,000 万吨/年，将国电同忻矿井现核定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提升为 2,000 万吨/年。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已委托山西省煤炭规划设计院编制《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塔山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矿井生产能力核定报告》，大同市云冈区煤炭工业局对上述两份核定报告进行了审查及现场核查，认为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核增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各环节配套设备满足生产能力要求，计算过程及核定能力符合核定标准要求，且相关资料已经齐备，具备上报条件。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出具《关于同煤集团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拟核增生产能力的报告》、《关于同煤集团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拟核增生产能力的报告》，同意将《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塔山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矿井生产能力核定报告》和相关资料上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审核。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山西省能源局晋能源煤技发【2019】536 号关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等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同意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产能核增，生产能力由 1500 万吨/年核增为 2500 万吨/年，同意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产能核增，生产能力由 800 万吨/年核增为 1600 万吨/年。

同时，发行人承诺今后将在安全生产方面积极配合主管机关，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如有重大行政处罚及时对外披露。

c.2019 年 3 月 25 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大同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

决定书》（晋煤安监同罚【2019】20301-1 号），同忻煤矿违法事实：a)2018 年安全费用按吨煤 15 元提取；b)2018 年 9 月 18-19 日，检查时发现一盘区 C8# 层施工 3 条大巷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当时下达了停止建设指令，目前一盘区 C8# 层的皮带大巷，辅运大巷仍在施工。本次检查又发现三盘区进回风立井两个井筒、三盘区山 2# 层开采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c)证载能力 800 万吨/年，2019 年 1 月份生产原煤 90.9399 万吨，2 月份生产原煤 88.7522 万吨，1-2 月份共生产原煤 179.6921 万吨。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a)《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二）项；b)《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c)《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a)《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b)《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c)《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分别作出：a)责令停产整顿一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b)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c)责令停产整顿一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合并罚款人民币 150 万元，责令矿井停产整顿一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一盘区 C8# 层、三盘区进回风立井两个井筒、三盘区山 2# 层停止建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合并罚款人民币 8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国电同忻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根据国电同忻煤矿提供的“同忻煤矿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检查问题销号表”，相关隐患正在整改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的行政处罚事件未对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造成重大损失，未对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布了第二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查处情况共（共 8 家），其中涉及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 3 家煤矿，具体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应急罚【2019】煤矿 328 号），大同市姜家湾煤矿存在违法情形：1.11#煤层 8309 回采工作面越界 160 米进入黄土坡煤矿；2.11#煤层 8309 回采工作面擅自开采与黄土坡煤矿之间的保安煤柱。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第（十五）项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和《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2019】47 号）第十二条第（三）项记分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1.责令立即停产整顿；2.对煤矿行政罚款壹佰万元整；3.对煤矿负责人行政罚款陆万元整，同时对其安全生产考核记 6 分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3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应急罚【2019】煤矿 332 号），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华宫矿大井存在违法情形：1.该矿井为高瓦斯矿井，12#煤层 8105 高抽巷掘进工作面、307 盘区辅助回风巷使用钢丝绳牵引耙装机，违反《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2.隐瞒 7-4#煤 8207 回采工作面。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第（十五）项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和《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2019】47 号）第十条第（五）、第十二条第（三）项记分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1.责令矿井停产整顿；2.对煤矿行政罚款壹佰万元整；3.对煤矿负责人行政罚款陆万元整，同时对其安全生产考核记 15 分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10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应急罚【2019】煤炭总队 79A 号），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南阳坡煤矿存在违法情形：1.5#层 408 盘区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坐标控制范围开采。408 盘区越界进入矿井东边界外空白资源区，布置有 408 回风巷、皮带巷、辅助运输巷各 2000m，盘区北侧布置有 8804、8806 两个工作面（已回采）；2.该矿将 5#层 8700 工作面、307 盘区 8802 工作面、408 盘区 408 辅运巷和 8#层 408 盘区 408 辅运巷、8-5 辅 408 盘区辅运巷、8-5 辅 408 盘区 5815 巷、307 盘区 2704 巷、307 盘区 5704 巷、8-5 辅 408 盘区皮带暗斜井、408 盘区主回风巷、8-5 辅皮带暗斜井

对掘等采掘工作面作为独立工程承包给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第（十三）项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1.责令立即停产整顿；2.对煤矿行政罚款壹佰万元整；3.对煤矿负责人行政罚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三座煤矿及煤矿相关负责人均已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违规情况正在整改落实。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事件未对大同市姜家湾煤矿、晋华宫矿和铁峰煤业南阳坡煤矿造成重大损失，未对大同市姜家湾煤矿、晋华宫矿和铁峰煤业南阳坡煤矿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5）关于安全生产的情况

##### ①相关文件规定

国发〔2016〕7 号文第（九）款规定：“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

##### ②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情况

在日常生产中，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不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的煤矿、煤与瓦斯突出而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的矿井。发行人的安全费用均能按要求提取使用。近几年，发行人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复产等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同时受被整合矿井技术水平不一、地质条件复杂影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压力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下属矿井发生 4 起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情况、调查结论及责任认定如下：

##### a.关于同生安平煤业 3.23 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2016 年 3 月 23 日 22 时 10 分，同生安平煤业公司 5#煤层 8117 综采

工作面发生井下安全事故。经过初步探查分析，事故原因为采空区强制放顶，引起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突然垮落，形成瞬间短暂冲击波气流所造成。事故发生时井下作业人员 130 人，其中 110 人成功升井，20 人不幸遇难。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安平煤业有限公司“3.23”重大安全事故情况的说明》：同生安平煤业公司是同煤集团所属子公司同生煤矿管理公司持股 51% 的煤矿企业，其安全生产由同生煤矿管理公司直接管理和负责，因此同生煤矿管理公司和同生安平煤业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国发〔2010〕23 号文有关规定。

b.关于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4.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 15 日 18 时 05 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发生一期高空坠落事故，2 人遇难。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同煤朔州热电建设项目“4.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朔州热电公司隶属于同煤集团，为项目建设单位。发生事故工程项目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事故发生点空冷岛挡风墙工程由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给山西泰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同煤朔州热电负有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但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西泰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同煤集团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安监总办〔2017〕49 号文有关规定。

c.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10.26”较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2 时 29 分，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 5#层 5201 回风巷实施启封排瓦斯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3 人遇难。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10.26”较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基煤业”）是山西省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薛家洼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矿井证照齐全。同基煤业是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轩岗煤电公司直管矿井，同生公司持股 51%，其安全生产由轩岗煤电公司直监管。因此同基煤业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轩岗煤电公司负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同煤集团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安监总办〔2017〕49 号文有关规定。同煤集团所属煤矿不存在违反国

发〔2016〕7 号文第（九）款中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形。

d. 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8.15 机电事故

2018 年 8 月 15 日 13 时 35 分,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5 号煤层 81505 综放工作面 21505 皮带顺槽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3.13 万元。

调查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4 号)规定,责令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实行整顿恢复机制,整顿恢复期一个月,整顿结束后履行复产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经核查,虎龙沟煤业已足额缴纳罚款,怀仁市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复产验收的通知》(怀煤字【2018】51 号),同意虎龙沟煤业复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安全责任事故的行政处罚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一下的罚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系一般事故”。

综上,发行人该次事件系一般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虎龙沟煤业进行了全力整改。该次事件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 永定庄煤业窒息事故相关情况

2019 年 7 月 7 日,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综采工作面上覆采空区气体下泄导致人员窒息事故,造成 2 人遇难,事故发生后,融资人迅速安排成立调查组,赶赴永定庄煤业公司了解情况,并已按规定报告了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目前,当地政府组成的调查组已介入调查,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

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1631号）、山西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晋发〔2016〕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分解下达2017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晋政办函〔2017〕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2018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晋政办函〔2018〕53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规定的情形。

#### f. 关于同煤集团地煤公司焦煤矿“12.29”安全事故

2019年12月29日凌晨0:00时，同煤集团地煤公司焦煤矿305煤眼发生一起流煤眼歛煤事故，事故发生时6人被困，经矿积极组织抢险救援，目前1人送医后生命体征平稳，5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目前已责成同煤集团、地煤公司、焦煤矿做好善后工作、治安保卫、家属安抚等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事故非重大事故，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条规定的“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的限制融资的情形。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2、关于煤电业务化解过剩产能风险的情况

### （1）相关文件规定

国家发改委等16部委2017年7月26日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制定了全国化解煤电产能过剩的工作目标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能

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国家发改委等 3 部委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布《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件确定了各省停建和缓建项目，并分别进行要求：“一、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坚决停工。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中心站要停止其质量监督注册和阶段性监督检查工作，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不得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书，电网企业不予并网。停建的手续不全项目，在依法依规取齐开工必要支持性文件，相应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确认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研究后续建设问题。二、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要切实放缓节奏，原则上 2017 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各地区要进一步梳理缓建项目开工必要支持性文件的取得情况，手续不齐全的，在依法依规取齐开工必要支持性文件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研究后续建设问题”。

#### （2）同煤集团涉及项目情况

根据发改能源【2017】1727 号文件规定，同煤集团朔南电厂、漳泽百万均属于缓建项目。随着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以及火电行业上大压小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持续推进。发行人漳泽百万项目作为上大压小项目已经移出缓建项目，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开始全面复工建设。同时，该项目被长治市政府和同煤集团列入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朔南电厂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移出缓建项目名单。

### 3、关于煤化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的情况

#### （1）相关文件规定

国务院 2009 年 9 月 26 日发布《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煤化工：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

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2)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①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已投产及在建的主要煤化工项目包括广发甲醇、烯烃和煤制天然气,具体如下:

a. 广发化工甲醇项目

公司为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企业转型跨越发展,大力发展煤化工项目,自 2010 年起开始建设 60 万吨甲醇项目。该项目是山西省目前正在建的最大的煤化工项目,采用世界领先的壳牌技术工艺,是目前国内外单机最大的甲醇项目之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大同市南郊区西韩岭乡东肖河村东南 450 米处的盐碱荒地内,建设年产工业甲醇 60 万吨生产线,采用 Lurgi 的管壳式甲醇合成技术,主要工序包括原料气变换、酸性气体脱除、甲醇合成、氢回收、甲醇精馏及中间贮存和硫回收。该项目总投资约 36 亿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7.37 亿元,主要材料费 3.65 亿元,安装费 1.89 亿元,建筑工程费 4.19 亿元,其他费用 4.84 亿元,预备费 1.11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22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28 亿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消耗原料煤 80 万吨,每年能生产合成气 16 亿立方米,年销售收入 14.5 亿元,实现利润 3.5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项目工程机械组装已全部竣工,正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已取得立项(晋发改工业发[2005]510 号)、土地(晋国土资函[2005]318 号)、环评(晋环函[2008]740 号)手续。

b. 烯烃项目

该项目建设于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建设规模为聚丙烯 30 万吨/年、聚乙烯 30 万吨/年、液化气 10.8 万吨/年、戊烷油 2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为 149 亿元。该项目为甲醇项目的下游产品,项目工艺均采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生产技术,聚乙烯采用美国气相流化床聚乙烯工艺,具有投资低、污染小、操作条件温

和、单线生产能力高、产品范围可调、技术成熟等特点；聚丙烯采用 Unipol 工艺，具有简单、灵活、经济、安全的特点，可以配合超冷凝态操作，提高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消耗甲醇 180 万吨，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72.2 亿元，税金 3.3 亿元，利润 11 亿元。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奠基，截止 2019 年 3 月末，该项目处于前期三通一平进程。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8 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2]127 号）批文，其他环评及土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 c.煤制天然气项目

根据国家建设新型煤化工项目的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精神，公司拟在大同市左云县建设低变质烟煤清洁利用气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目前公司已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低变质烟煤清洁利用气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热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晋发改能源字[2012]4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同低变质烟煤清洁利用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发改办能源[2013]501 号）批复，根据批复公司目前开展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58 亿元，项目由中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市政府、同煤集团共同投资建设。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煤洁净转化技术，利用石炭二叠纪低热值煤为原料建设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其中一期 20 亿立方米/年，二期 20 亿立方米/年，配套建设天然气车间及热电站。该项目利用同煤集团在大同地区的煤炭资源，以低变质烟煤为原料，经气化、变换、净化、甲烷化、脱水等装置制备合成天然气，产品 SNG 经首站加压进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至用户，配套建设 30 万吨/年 LNG 项目、2\*300MW 煤矸石电厂、10 万吨/天引黄管线及净水厂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和消防设施。

该项目主要采用碎煤气化和粉煤气化组合气化技术、煤气电热循环经济一体化、上中下游一体化、污水零排放技术、属于特大型煤化工装置，涉及诸多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项目投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84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20 亿元。截止 2019 年 3 月末，煤制天然气项目正在开展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公司已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低变质烟煤清洁利用气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热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晋发改能源字[2012]42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同低变质烟煤清洁利用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发改办能源[2013]501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山西大同低变质烟煤清洁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6]32 号）批复。发行人的煤化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在建项目均取得国家有权机构批复，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发[2009]38 号文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十三五”发展定位是：建设国家晋北煤炭绿色开采基地；国家晋北煤电清洁能源基地；山西晋北煤化工基地；深化改革的先行企业；国际综合能源大集团。

总的思路是：全面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各项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建设新同煤、打造新生活”战略愿景，重点落实“1236”思路。“1”是突出“转型升级”主线。“2”是培育壮大改革创新和技术创新两大动能。“3”是着力构建煤电为主的综合性产业体系、安全有保障的生产体系和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经营体系。“6”是实施转型升级战略、深化改革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合作共赢战略、安全高效战略、企业小康战略。

总的目标是：1、优化煤炭、电力、煤化工、铝、金融、物流贸易“六大板块”。2、实现煤炭产能、电力装机容量、销售收入、资产总额、上缴税费“五大目标”。3、推进规划项目。发展布局是：把“依托煤、发展煤、延伸煤、超越煤”作为优势产业发展布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产业互补，突出优势整合，突出结构再造，突出做好煤与非煤“两篇大文章”，筑牢产业根基，形成综合性、大规模、高端化、效益好的立体式产业格局。“十三五”产业发展布局概括为“3655”：“3”是区域布局，建设国家晋北煤炭绿色开采基地、国家晋北清洁能源基地、山西晋北现代煤化工基地。“6”是产业布局，重点打造煤炭、电力、煤化工、铝、金融、物流贸易 6 大产业板块。“5”是通道布局，推进铁路路网、电网、天然气管网、物贸网以及港口航运“四网一港”5 大通道建设。“5”是园区布局，重点建设好塔山、东金潘、白家沟、朔州（王坪-小峪、朔南）和大同装备制造 5 大循环经济园区。

### 十二、行业状况

发行人已形成以煤炭采选、电力 2 大核心产业和体系，其中煤炭采选、电力在整个集团业务中占有较大比重。

## （一）煤炭行业

### 1、我国煤炭行业现状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煤炭是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最主要的资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电力燃料的 75%、钢铁冶炼与铸造能源的 70%及民用燃料的 80%均来自于煤炭。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我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集中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的北方地区，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储量最为丰富。晋陕蒙（西）地区（简称“三西”地区）集中了中国煤炭资源的 60%，另外还有近 9%集中于川、云、贵、渝地区。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分布也不平衡，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 80%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 70%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 60%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均衡。

分煤种看，中国动力煤资源丰富，炼焦煤资源稀缺。各地区煤炭品种和质量差别较大，分布也不均衡。中国炼焦煤在地区上分布不平衡，四种主要炼焦煤种中，瘦煤、焦煤、肥煤有一半左右集中在山西，而拥有大型钢铁企业的华东、中南、东北地区，炼焦煤分布较少；东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辽宁，但炼焦煤多分布在黑龙江；西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四川，而炼焦煤主要分布在贵州。此外，我国适于露天开采的煤炭储量少，仅占总储量的 7%左右，其中 70%是褐煤，主要分布在内蒙、新疆和云南。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

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5 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

总体来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考虑到当前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及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在行业转型期，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 2、煤炭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 5000 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 80 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并且提出在今后的煤炭行业整合过程中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201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主要目标为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到 2015 年，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 4,000 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 100 万吨/年以上；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0%以上。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职

业健康监护。到 2015 年，煤矿事故死亡人数、重特大事故起数比 2010 年分别下降 12.5%和 15%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28%以上。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促进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到 2015 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75%以上。

2012 年 6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其总体目标是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规定提出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 300 万吨/年的煤矿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300 万吨/年以上规模的由国家统一审批；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省级发改委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并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等工作任务，以及“加强奖补支持、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拟对安全生产不达标、质量和环保不符合要求、技术和资源

规模方面的“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 4 个地区产能小于 60 万吨/年”，提出有序退出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2016 年 2 月，财政部下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山西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征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财税配套政策意见的函》，煤炭行业落后产能逐步退出的专项奖补办法逐渐落地。相关政策拟根据化解产能任务、人员安置情况和地方财政困难程度，预拨部分专项奖补资金。专项奖补资金包括基础奖补资金和梯级奖补资金，其中梯级奖补资金占比 30%，与去产能目标任务量完成率挂钩。专项奖补资金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煤炭企业主动去产能的积极性，使煤炭市场尽快达到供需平衡，有利于大型煤炭企业经营效益的改善。

2016 年 4 月 24 日，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晋发[2016]16 号）提出，要着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全力推动全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煤炭产业“六型”转变，促进全省“六大发展”。

2016 年 5 月 25 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基础上，拟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意见包括：充分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重大意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合同条款和履约保障机制，提高中长期合同比重；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价格平稳有序；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合同履约率；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强化激励和保障，营造有利于合同履行的良好环境；依法实施价格监管；加强主体信用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充分

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

2017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强调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2017 年 1 月 17 日，能源局、发改委联合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 6.8~7.2 万亿千瓦时。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规划预计，2020 年，煤制油产能为 130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 170 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 1500 万吨/年(煤炭加工量)。

2017 年 4 月 21 日，能源局、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建煤矿项目应严格执行减量置换政策或化解过剩产能的任务。25 日，两部门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其中强调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2017 年 5 月 12 日，能源局、发改委再次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 年 6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7 年 6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煤矿新增产能审批管理、规范建设煤矿开工管理、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加快产能登记公告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等多方面内容。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 2017 年迎峰度夏期间关于做好 2017 年迎峰度夏期间》，为确保 2017 年迎峰度夏形势平稳，煤炭方面应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尽量减少生产煤矿退出，杜绝多关快关影响供应。

2017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7 年 9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加强运输协调保障，全力保障重点地区发电供暖煤炭供应，加快推进煤电油气运信用体系建设。

2017 年 9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明确表示了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必须停工，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要放缓节奏，原则上 2017 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工序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重要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 以上。

2019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其中采掘业增值税率由原 10% 下调至 9%。煤炭行业进项抵扣较低，煤炭行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燃料等能够抵扣进项税的项目仅占到成本比重的 10%-20%，其他部分如人工成本、井巷费、采矿权、塌陷费、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等项目均为不可抵扣项，因此煤炭行业税负负担较重，增值税降低将有效提升盈利水平。

### 3、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8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18 年煤炭产量 36.8 亿吨，累计生产煤炭 773 亿吨。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由 1978 年的 9.713 下降到 2018 年的 0.093，实现了煤矿安全形势明显好转。建成了大秦、朔黄、蒙冀、瓦日、集通等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全国铁路煤炭运量达到 23.8 亿吨；建成了秦皇岛、京唐港、曹妃甸、黄骅和南京、武汉等一批沿海、沿江煤炭中转港口，煤炭转运能力大幅提升。全国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2018 年我国煤炭行业整体运行情况如下：

(1) 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十三五”煤炭去产能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年产 30 万吨以下煤矿产能减少到 2.2 亿吨/年以内。煤炭行业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

(2) 煤炭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煤炭生产重心继续向晋陕蒙新等资源禀赋好、竞争能力强的地区集中。2018 年，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贵州、山东、河南、安徽等 8 个亿吨级（省区）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 31.2 亿吨，占全国的 88.1%，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其中，晋陕蒙新四省（区）原煤产量占全国的 74.3%，同比提高 1.8 个百分点。

(3) 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煤炭生产主体。2018 年底，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 5800 处左右，平均产能提高到 92 万吨/年左右。前 8 家大型企业原煤产量 14.9 亿吨，占全国的 40.5%，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

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贵州省重组成立盘江煤电集团，打造以煤电为龙头骨干的全产业链集团，提升有效供给、强化电煤保障、推动转型升级。华润电力公司煤炭资产转让国源公司。辽宁省战略性重组省内 9 家能源国企，组建辽宁省能源集团，着力推动煤炭、电力、煤油电热循环经济、新能源、现代金融和高端制造集聚协同发展。

(4)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深部煤矿采动响应与灾害防控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创新中心成立。2018 年，全行业共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4 项、中国专利奖 13 项，其中，“采集时间控制模式下的多线程数据采集系统同步控制方法”项目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大型燃煤电站超净排放控制关键技术及工程示范”项目顺利通过验收。世界首套纯水支架工业性试验成功，世界首台井下 TDS 智能干选设备试车成功。2000 米深度全气控钻机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

(5) 矿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2018 年，全国原煤入选率 71.8%，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72.8%，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70%，同比提高 2.7 个百分点。井下瓦斯抽采利用量达到 60.5 亿立方米，大中型煤矿原煤生产综合能耗、生产电耗分别为 11.78 千克

标煤/吨、21.9 千瓦时/吨，煤矸石及低热值煤综合发电装机 3700 万千瓦；土地复垦率达到 49.5%，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矿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持续推进，促进了矿区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6) 煤炭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不断完善，两年期以上的合同得到推广，中长期合同的比重大幅度提升，合同执行与履约信用数据采集全面开展，“信用煤炭”上线，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场交易行为得到规范。

(7) 煤炭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不断完善，两年期以上的合同得到推广，中长期合同的比重大幅度提升，合同执行与履约信用数据采集全面开展，“信用煤炭”上线，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场交易行为得到规范。

#### 4、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煤炭行业下行周期的不断延续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煤炭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和企业必将被淘汰，优势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不仅可让煤炭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市场考验，还可以形成一个更加合理的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煤炭行业资源配置，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

煤炭已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在国家经济的整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煤炭资源的可靠性、价格的低廉性和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能源方针短期不会改变；虽然我国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下降，但煤炭需求总量还将保持适度增加，特别是随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中国煤炭工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需求看，一方面，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长期发展态势没有改变，经济增长正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同时，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从供应看，当前煤炭产能仍然较大，但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总体产能相对过剩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常态。随着煤炭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煤炭产量将进

一步增加，根据我会调查，2019 年企业排产新增煤炭产量 1 亿吨左右；铁路部门积极落实“调整运输结构”的要求，今年煤炭铁路运力将进一步增加；与此同时，随着煤矿安全生产设施不断完善、环保措施逐步到位，产能利用率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不断提升。

总体来说，预计 2019 年煤炭消费将保持基本平稳，增量不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 （二）电力行业

### 1、我国电力行业现状

2018 年，全国电力供需情况总体较为宽松，全社会用电量实现了较快增长，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2018 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全国人均用电量 4956 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 701 千瓦时。分季度来看，全社会用电量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9.8%、9.0%、8.0%和 7.3%，增速逐季回落，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其中工业用电量 464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99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是全球第一装机大国。从增幅上看，2018 年增长 6.5%，为近十年来最低。伴随着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等低碳、清洁化能源崛起，电源装机结构也在不断变化调整。分类型看，2018 年水电装机 3.5 亿千瓦、火电 11.4 亿千瓦、核电 4466 万千瓦、并网风电 1.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7 亿千瓦。与 2017 年相比，火电占比进一步降低，风电、光电、核电占比明显增加。火电装机中，新增装机呈逐渐缩减之势，但绝对值仍占重头。。

2018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862 小时，同比增加 73 小时。分电源看，2018 年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361 小时，同比提高 143 小时，为 2015 年以来最高水平，利用小时连续三年提高。主要是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上涨、煤电去产能等多重因素影响，供需关系向好，火电发电

设备利用小时数增加。随着我国火电产业结构优化步伐加快，火电装机增速进一步放缓，我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增速将处于稳定区间。

## 2、行业相关政策

2016 年 3 月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连发《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等多份文件，严控煤电产能过剩。

2016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给售电公司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给予明确规则，更多省份推出 2017 年电力交易规则明确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可以参与电力交易。

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从供应能力、电源结构、电网发展、综合调节能力、节能减排、民生用电保障、科技装备发展、电力体制改革 8 个方面绘制了电力发展蓝图。一、供应能力方面，预期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二、电源结构方面，提出要积极发展水电、大力发展新能源、安全发展核电、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三、电网发展方面，筹划外送通道，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四、综合调节能力方面。加强系统调峰能力建设，提升系统灵活性，从负荷侧、电源侧、电网侧多措并举；五、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 2000 万千瓦以上；六、民生用电保障方面，将立足大气污染防治，以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为抓手，不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七、科技装备发展方面，应用推广一批相对成熟、有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尽快实现产业化；八、电力体制改革方面，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规则，初步形成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2017 年 8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开展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7〕1453 号），《通知》中提到，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是中发〔2015〕9 号文明确的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目标。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电力中长期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亟待加快探索建立电力现货交易机制，改变计划调度方式，发现电力商品价

格，形成市场化的电力电量平衡机制，逐步构建中长期交易与现货交易相结合的电力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关于试点工作目标，《通知》中强调，试点地区应围绕形成日内分时电价机制，在明确现货市场优化目标的基础上，建立安全约束下的现货市场出清机制和阻塞管理机制。组织市场主体开展日前、日内、实时电能量交易，实现调度运行和市场交易有机衔接，促进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市场有效运行，形成体现时间和位置特性的电能量商品价格，为市场主体提供反映市场供需和生产成本的价格信号。试点地区应加快制定现货市场方案和运营规则、建设技术支持系统，2018 年底前启动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同时，应积极推动与电力现货市场相适应的电力中长期交易。

关于试点地区选择，文件要求根据地方政府意愿和前期工作进展，结合各地电力供需形势、网源结构和市场化程度等条件，选择南方（以广东起步）、蒙西、浙江、山西、山东、福建、四川、甘肃等 8 个地区作为第一批试点，加快组织推动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原则上应按现有电力调度控制区（考虑跨省跨区送受电）组织开展，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探索合并调度控制区。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发《关于健全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机制的通知》（简称《通知》），提出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加快推动试点工作、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四项举措，并要求相关试点地区原则上应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开展现货试点模拟试运行。《通知》针对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争议及难点，明确建立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8 个司局对口联系相关试点省份的工作机制，对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作出具体安排，将有助于推动我国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尽快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快中长期交易与现货交易相结合的电力市场体系构建。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电力中长期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电力现货交易机制建立的必要性越来越突出。建立电力现货市场有利于通过市场机制发现电力价格，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改变计划调度方式，形成市场化的电力电量平衡机制。《通知》的出台有助于推动我国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快构建中长期交易与

现货交易相结合的电力市场体系。

### 3、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仍以火电为主，这是由我国“多煤、少气、贫油”的能源特点决定的，但大量燃煤企业给环境带来巨大压力。为落实我国能源发展政策，优化电源结构，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近年来我国火电投资大幅缩减。政策导向将推动火电行业调整，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具备雄厚技术实力的大型电力企业前景乐观。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火力发电仍将在电力工业中占据重要地位。虽然当前火电发展增速减慢，但长远来看，在环保技术进步、发电成本降低、电力需求增加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火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仍较为乐观。

我国电力供需将总体平衡。从需求端来看，预计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保持稳中趋缓的增长态势，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比重持续提高，拉大系统峰谷差，时段性系统调峰能力不足。从供给端来看，全社会发电量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新能源发电装机将持续增加。电煤价格高位运行，发电用煤维持地区性季节性供需偏紧格局。在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预计 2019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

##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发行人是山西省大型煤炭集团公司之一，也是全国最大的煤炭生产销售企业之一，正在建设的晋北煤炭基地是国家规划的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发行人总部位于山西省大同市西南部，京包铁路、北同蒲铁路在此交汇，是大秦铁路和京大、大运高速公路的起点。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典型代表，发行人在科技、工艺、装备、管理等多方面累计创造了 100 多项行业全国第一，荣获了众多国家级荣誉。在做强煤炭产业的基础上，发行人抓住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大力发展非煤产业，提高非煤产业在公司的比重。近年来，发行人已经全面涉足电力、冶金、化工等领域。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以煤炭产业为基础，电力、煤化工、冶金、煤机制造、建筑建材房地产、物流贸易、文化旅游等多产业并举，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新型综合性能源集团。发行人在资源储备、煤炭运输、煤炭品牌、

生产技术以及循环发展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 **(二)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资源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晋北煤炭基地是国家“十二五”期间规划的 14 大煤炭基地之一。公司拥有煤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储量超过 300 亿吨，矿井 70 座，井田面积合计 2,081.2 平方公里，年生产能力 1.64 亿吨。发行人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五个煤田内，即大同煤田、宁武煤田、沁水煤田、准格尔煤田、东胜煤田，主要生产矿井为塔山矿、四台矿、云冈矿、燕子山矿、晋华宫矿、马脊梁矿等。

发行人煤质优良，所属的煤田以侏罗系煤和石炭二叠系煤为主。现开采的侏罗纪煤层煤质稳定，具有低灰、低硫、高发热量、挥发份适中的特点，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工业锅炉、造气发生炉等工业用途，以及炼焦配煤、高炉喷吹、煤变油等煤炭综合深加工利用方面，受到广泛好评。

### **2、运输优势**

发行人地处大同市西南 12 公里，紧邻工业发达、能源紧缺的京津冀地区和能源运输重点海港，拥有全国最好的煤炭运输条件。京包、北同蒲、大秦三条国铁干线与大同矿区铁路专用线相连，形成大秦线、丰沙线、京原线、朔黄线、石太线、侯月线等六条铁路运输网，其中大秦线是晋、陕、蒙等省区最重要的煤炭外运通道，承担着全国铁路 18% 的煤炭运量。公路以大同市为枢纽，由京大、大运高速公路和 108、208、109 国道及国防公路构成“二横一纵一斜”交通网。

发行人省外煤炭销售主要通过大秦铁路专用线发往秦皇岛港。发行人地处大秦铁路起点，煤炭运输便捷，成本相对低廉，竞争优势明显。

### **3、品牌优势**

发行人产品以动力煤为主，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已形成“大友”、“大有”等 6 大系列 15 个品种煤炭产品，其中，“大友”牌优质动力煤被称为“工业精粉”，因其高发热量、低灰、低硫等诸多优点备受好评，并通过了 ISO9001 产品质量认证。发行人先后荣获“中国十大世界影响力品牌”、“世界市场中国十大年度品牌”、“山西省著名商标”和“国家免检产品”等多项殊荣，产品行销全国各地，客户集中在电力、冶金、有色、建材和化工等行业，特别是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大

型电力企业已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培育了品牌忠诚度，品牌优势突出。

#### **4、技术优势**

发行人设立了国家级技术中心、同大科技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西省煤矿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发行人科技水平领先，累计创造了 100 多项全国第一，先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68 项。在采煤方法、采掘机械、通风安全、矿山电气等领域取得了众多科技成果。其中“两硬”条件综放技术、大采高综采关键技术、锚杆支护技术、高产高效矿井开采技术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 **5、循环发展优势**

发行人于 2002 年开始建设的塔山循环园区，现已成为我国首个以煤为主，集煤、电、化工、建筑、矿物加工、矿井水资源化等产业为一体的煤矿循环经济园区。塔山工业园区的成功，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发展循环经济，优化产业结构，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完善塔山循环经济园区建设，作为全省唯一一家推荐示范园区，争取列入国家循环化改造备选园区；发行人还将以此为模板，再建立五个百亿级循环经济园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循环发展将成为未来公司发展的又一竞争优势。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2017年财务报告、2018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1-3月财务报表。

除非特别说明，本说明书所涉及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9年1-3月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说明

##### 1、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2009年1月1日开始执行2006年度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

支。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 3、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

2016年——2018年末发行人无应披露的会计估值变更事项。

### 4、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16 年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17 年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18 年应披露的重要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1) 2018 年山西省审计厅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检查，公司按照审计进行调整，子公司大同市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煤青磁窑煤矿（以下简称“青磁窑煤矿”）、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煤姜家湾煤矿（以下简称“姜家湾煤矿”）调整 2013 年-2016 年跨期末结转库存商品成本（其中：青磁窑煤矿 992,715,200.00 元、姜家湾煤矿 688,084,962.60 元），调减期初存货 1,680,800,162.60 元，调减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1,080,756.50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333,770,917.12 元；姜家湾煤矿调整 2013 年-2016 年跨期费用，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119,880,061.54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91,732,270.51 元，调减 2017 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8,147,791.03 元；青磁窑煤矿、姜家湾煤矿冲回 2013 年至 2017 年多交所得税 115,912,053.00 元，调减年期初应交税费

20,544,150.65 元，调增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95,367,902.35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9,941,618.41 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5,970,434.59 元；

(2) 地煤东周窑马口煤矿调整 2013 年-2016 年跨期库存商品成本，调减期初存货 138,835,145.51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835,145.51 元；马口煤矿调整 2013 年-2016 年跨期费用，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132,164,700.07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164,700.07 元。马口煤矿冲回 2013 年-2017 年多提企业所得税，调整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76,916.34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5,276,916.34 元。

(3) 王坪煤电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低收入农户煤款 16,103,479.99 元，盘盈固定资产补提折旧 527,539.06 元，合计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11,356.14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167,553.91 元。

## 5、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 (1)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6-1：2016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方式
1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投资设立

2016 年财务数据合并范围新增加 1 个子分公司，为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新设。

### (2)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6-2：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方式
1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财务数据合并范围新增加 1 个子分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系投资设立。

### (3)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6-3：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方式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方式
1	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	7,000	40	已出售
2	大同煤矿百邦众创空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	100.00	
3	大同煤矿集团大斗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4	大同煤矿集团同家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5	大同煤矿集团兴雁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0	
6	山西同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7	山西同煤铁丰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100.00	

2018 年财务数据合并范围减少 1 个子分公司，为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新增 6 个子分公司，为大同煤矿百邦众创空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斗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家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兴雁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同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煤铁丰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 6、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审计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 [2017] 京会兴审字第 7200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审计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2018] 京会兴审字第 720000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审计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 [2019] 京会兴审字第 72000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货币资金	2,247,438.48	2,319,757.59	2,205,486.80	2,328,67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896.76	71,985.06	63,955.50	63,955.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27,396.45	1,248,971.91	983,482.08	987,398.83
应收票据	199,502.03	181,870.75	133,424.57	-
应收账款	1,327,894.42	1,067,101.16	850,057.51	-
预付款项	1,177,281.89	1,238,960.75	780,692.56	737,159.41
应收利息	928.97	2,187.63	6,140.41	0.00
应收股利	4,211.35	3,150.65	3,500.65	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5,502,707.20	6,282,627.95	7,239,256.41	7,314,015.58
其中：其他应收款	5,497,566.88	6,277,289.67	7,229,615.34	-
应收股利	4211.35	3150.65	3500.65	-
应收利息	928.97	2187.63	6140.4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635.60	4,975.20	19,174.50
存货	1,168,722.51	1,288,155.17	1,240,223.62	1,237,66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832.49	64,315.17	44,553.24	9,951.34
其他流动资产	149,061.15	410,007.77	201,927.22	217,342.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91,336.94</b>	<b>12,937,416.97</b>	<b>12,764,552.62</b>	<b>12,915,335.44</b>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706.41	47,399.83	46,365.50	5,64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088.41	828,914.24	878,359.17	937,267.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46	-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75,163.21	58,652.48	74,093.85	58,281.75
长期股权投资	115,558.49	208,166.07	273,192.34	395,172.62
固定资产(合计)	7,104,664.81	7,771,269.15	8,483,435.03	8,392,867.01
其中：固定资产	7,104,281.09	7,771,269.15	8,483,435.03	-
固定资产清理	383.72	-	-	-
在建工程(合计)	6,153,275.16	6,707,896.18	6,855,970.98	6,954,095.15
其中：在建工程	5,977,777.39	6,540,744.40	6,855,970.98	-
工程物资	175,497.77	167,151.7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93.43	728.13	791.45	791.45
无形资产	1,613,697.78	4,358,765.86	4,250,238.70	4,220,720.00
开发支出	-	-	0.00	22.22
商誉	105,627.21	114,329.93	266,526.29	266,526.29
长期待摊费用	17,929.13	23,330.55	118,637.06	118,71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41.60	105,564.52	122,254.03	121,06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786.78	91,537.01	124,170.55	118,460.2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915,089.88</b>	<b>20,316,553.97</b>	<b>21,494,034.95</b>	<b>21,589,621.57</b>
<b>资产总计</b>	<b>27,806,426.82</b>	<b>33,253,970.94</b>	<b>34,258,587.57</b>	<b>34,504,957.01</b>
短期借款	3,597,254.02	3,325,279.74	3,233,011.21	3,065,950.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162.15	500.00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2,472.31	111,671.74	105,657.54	79,846.21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拆入资金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0,644.19	1,850,221.36	1,735,016.8	1,687,382.6
应付票据	731,453.58	1,025,345.07	1,097,420.73	-
应付账款	809,190.61	824,876.29	637,596.08	-
预收款项	255,898.86	372,689.86	299,751.92	389,46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3,164.57	233,883.04	249,954.59	284,741.89
应交税费	126,864.19	208,963.45	288,621.99	156,629.27
应付利息	38,171.57	39,335.28	31,370.82	0.00
应付股利	98,162.84	67,438.95	62,069.63	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727,794.00	1,514,068.4	1,327,307.33	1,143,335.93
其他：其他应付款	1,591,459.59	1,407,294.17	1,233,866.89	1,143,335.93
应付利息	38,171.57	39,335.28	31,370.82	-
应付股利	98,162.84	67,438.95	62,069.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6,004.62	6,458,229.02	6,323,299.93	6,695,186.82
其他流动负债	346,847.29	311,011.07	22,777.54	24,386.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466,944.04</b>	<b>14,690,179.84</b>	<b>13,805,898.85</b>	<b>13,746,924.83</b>
长期借款	4,950,300.74	5,687,182.64	4,592,926.77	4,712,570.77
应付债券	5,133,000.00	4,203,000.00	6,749,573.50	6,898,573.50
长期应付款(合计)	186,8023.4	175,5852.56	172,1500.72	170,1425.83
长期应付款	1,320,277.62	1,213,485.51	927,792.97	-
专项应付款	547,745.78	542,367.06	646,583.4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86	31.57	17.51	9.00
递延收益	62,393.94	63,991.49	59,707.58	59,57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78.85	23,911.55	22,040.63	22,040.6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38,768.78</b>	<b>11,733,969.80</b>	<b>13,145,766.72</b>	<b>13,394,189.82</b>
<b>负债合计</b>	<b>23,505,712.82</b>	<b>26,424,149.64</b>	<b>26,951,665.57</b>	<b>27,141,114.65</b>
实收资本(股本)	1,703,464.17	1,703,464.17	1,703,464.17	1,703,464.17
其他权益工具	460,000.00	460,000.00	681,000.00	681,000.00
资本公积	566,221.37	3,098,750.72	3,097,062.66	3,100,693.66
专项储备	211,659.82	233,873.77	214,509.30	254,172.68
盈余公积	26,698.72	26,698.72	26,698.72	26,698.72
一般风险准备	28,101.36	28,101.36	31,713.15	31,713.15
未分配利润	-793,961.48	-991,629.98	-1,364,592.66	-1,373,600.0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2,202,183.95</b>	<b>4,559,258.77</b>	<b>4,389,855.34</b>	<b>4,424,142.32</b>
<b>少数股东权益</b>	<b>2,098,530.04</b>	<b>2,270,562.53</b>	<b>2,917,066.66</b>	<b>2,939,700.05</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00,713.99</b>	<b>6,829,821.30</b>	<b>7,306,921.99</b>	<b>7,363,842.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806,426.82</b>	<b>33,253,970.94</b>	<b>34,258,587.57</b>	<b>34,504,957.01</b>

表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	--------	--------	--------	-------------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b>营业总收入</b>	<b>17,026,851.71</b>	<b>16,016,237.29</b>	<b>17,659,653.03</b>	<b>4,751,058.89</b>
其中：营业收入	17,014,229.64	16,005,876.85	17,651,364.97	4,750,324.11
利息收入	12,479.66	10,332.57	52,050.81	12,871.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2.41	27.88	59.81	1.44
<b>营业总成本</b>	<b>17,138,086.66</b>	<b>16,056,147.41</b>	<b>17,604,329.81</b>	<b>4,714,858.25</b>
其中：营业成本	14,843,449.43	13,257,770.36	14,520,660.85	3,996,497.74
利息支出	6,089.47	1,703.38	643,142.67	243,835.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2.12	414.86	2,166.63	1,17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290.99	295,561.09	363,751.24	90,334.85
销售费用	921,750.60	1,003,678.49	1,036,150.72	240,414.89
管理费用	586,084.54	829,798.13	964,953.10	128,945.35
财务费用	573,296.86	590,572.84	654,751.76	249,605.25
研发费用			13845.15	1525.85
资产减值损失	1,512.64	76,648.26	27,855.17	3,035.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40.16	16,351.15	-8,029.56	0.00
投资收益	27,656.25	26,201.98	48,128.87	11,241.43
资产处置收益		40,365.67	298.50	10.54
其他收益		8,492.90	10,361.04	1,093.28
<b>营业利润</b>	<b>-100,418.86</b>	<b>51,501.58</b>	<b>106,082.08</b>	<b>48,545.88</b>
加：营业外收入	131,893.46	51,487.62	120,648.29	10,927.48
减：营业外支出	11,438.27	19,955.73	35,958.23	4,126.89
<b>利润总额</b>	<b>20,036.33</b>	<b>83,033.47</b>	<b>190,772.14</b>	<b>55,346.48</b>
减：所得税费用	119,362.38	79,043.40	156,040.27	34,060.01
<b>净利润</b>	<b>-99,326.04</b>	<b>3,990.08</b>	<b>34,731.87</b>	<b>21,286.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12.28	45,178.45	-120,257.44	4,192.60
少数股东损益	43,386.24	-41,188.37	154,989.31	17,093.87

表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60,816.13	19,489,405.07	21,106,952.69	5,113,274.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434.14	29,199.43	-6,014.20	-25,811.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162.15	-3,662.15	-5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22.07	16,419.20	39,729.40	3,358.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00,000.00	-80,00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9.89	1,511.65	1,683.9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34.91	111,487.62	172,699.10	13,798.58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835,038.86</b>	<b>19,952,185.13</b>	<b>21,231,388.82</b>	<b>5,104,120.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7,401.26	15,023,644.69	16,265,506.71	3,351,54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5.13	3,693.42	-1,034.33	-40,725.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743.67	-7,554.67	50,425.27	-4,422.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01.59	2,085.60	21,659.11	4,86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988.79	1,283,700.00	1,141,892.51	277,10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863.06	878,545.13	996,773.03	380,543.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449.76	1,242,388.35	1,359,152.41	248,334.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18,613.26</b>	<b>18,426,502.53</b>	<b>19,834,374.70</b>	<b>4,217,252.96</b>
<b>经营现金流量净额</b>	<b>416,425.60</b>	<b>1,525,682.60</b>	<b>1,397,014.12</b>	<b>886,867.28</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6,674.83	3,744,006.16	1,306,458.62	144,80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42.93	28,912.41	37,695.09	2,46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6	6.2	3,574.42	12.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97.30	151,456.11	46,442.87	56,842.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4,347.92</b>	<b>3,924,380.88</b>	<b>1,394,171.01</b>	<b>204,127.9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405.84	2,062,077.89	1,901,462.87	165,94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10.69	4,100,258.73	1,343,070.92	298,209.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29	6,367.63	26,554.2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75.55	240,032.70	342,923.27	68,886.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39,237.37</b>	<b>6,408,736.96</b>	<b>3,614,011.29</b>	<b>533,039.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4,889.45</b>	<b>-2,484,356.07</b>	<b>-2,219,840.29</b>	<b>-328,911.18</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044.00	161,885.00	3,6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044.00	161,885.00	3,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6,236.15	10,563,375.31	12,679,268.63	3,305,183.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172.22	849,888.12	833,688.69	182,991.1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98,452.38</b>	<b>11,575,148.44</b>	<b>13,516,557.32</b>	<b>3,488,174.6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98,784.33	8,806,109.63	11,312,275.26	2,752,15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2,323.72	1,215,116.71	651,615.44	370,73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50.00	-	8,472.77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929.84	782,949.78	1,186,361.35	65,115.3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47,037.89</b>	<b>10,804,176.13</b>	<b>13,150,252.05</b>	<b>3,188,003.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414.48</b>	<b>770,972.31</b>	<b>366,305.26</b>	<b>300,171.1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9	-302.53	-163.92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7,057.65</b>	<b>-188,003.69</b>	<b>-456,684.82</b>	<b>858,127.19</b>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955.13	1,790,897.48	1,602,893.78	1,146,20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897.48	1,602,893.78	1,146,208.96	2,004,336.15

## (三)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6-7：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 季度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91,958.48	624,649.32	1,126,628.78	1,506,87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55.36	71,985.06	63,955.50	63,955.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2,238.52	474,975.55	453,334.15	412,867.68
应收票据	26,019.23	44,992.59	37,417.31	
应收账款	566,219.29	429,982.96	415,916.84	
预付款项	540,332.48	546,941.36	515,273.92	392,136.98
其他应收款(合计)	9,254,881.56	10,610,574.38	13,185,352.02	14,029,946.77
应收股利	14,901.04	6,622.21	6,772.21	
其他应收款	9,239,980.52	10,603,952.17	13,178,579.81	
存货	236,886.71	255,752.30	267,968.78	250,643.20
其他流动资产	27,500.00	106,359.00	21,100.00	76,4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499,553.11</b>	<b>12,691,236.97</b>	<b>15,633,613.15</b>	<b>16,732,829.9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491.32	321,491.32	325,644.37	327,361.89
长期股权投资	2,193,770.61	2,796,622.98	2,803,290.85	2,803,290.85
固定资产(合计)	978,448.21	1,022,062.58	1,090,838.23	1,074,221.45
固定资产	978,448.21	1,022,062.58		
在建工程(合计)	1,583,846.94	1,635,196.37	1,785,198.70	1,797,434.76
在建工程	1,566,173.28	1,615,368.79		
工程物资	17,673.66	19,827.59		
无形资产	431,568.16	2,547,288.95	2,464,835.98	2,445,047.44
商誉	61,555.07	61,555.07	61,555.07	61,555.07
长期待摊费用	151.08	202.64	78,199.34	74,83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8.15	53,005.34	55,033.74	55,03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	100,000.00	75,000.00	75,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11,169.54</b>	<b>8,537,425.24</b>	<b>8,739,596.29</b>	<b>8,713,780.93</b>
<b>资产总计</b>	<b>17,110,722.65</b>	<b>21,228,662.21</b>	<b>24,373,209.44</b>	<b>25,446,610.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77,558.70	2,376,872.68	2,579,262.24	2,419,180.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1,395.08	1,248,638.72	2,090,837.66	2,345,755.52
应付票据	364,422.27	440,475.22		
应付账款	746,972.81	808,163.50		
预收款项	194,017.82	185,986.46	207,084.21	207,573.02

科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 季度末
应付职工薪酬	39,066.06	33,137.53	23,541.45	28,650.31
应交税费	13,268.14	55,444.61	60,863.08	49,291.07
其他应付款(合计)	2,305,921.54	2,237,490.23	2,577,544.83	2,723,137.37
应付利息	84.76			
应付股利	157.70	157.70		
其他应付款	2,305,679.08	2,237,33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0,457.53	5,512,604.56	4,726,193.45	5,190,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2.90	132.90	132.90	132.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11,817.77</b>	<b>11,650,307.68</b>	<b>12,265,459.82</b>	<b>12,964,040.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14,597.75	1,879,903.75	1,655,065.14	1,882,565.14
应付债券	4,673,000.00	3,623,000.00	6,393,500.00	6,542,5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664,219.76	690,004.62	793,503.84	892,946.99
长期应付款	416,813.00	147,969.59		
专项应付款	247,406.76	542,035.0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59.00	1,759.00	1,759.00	1,752.1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53,576.51</b>	<b>6,194,667.37</b>	<b>8,843,827.98</b>	<b>9,319,764.29</b>
<b>负债合计</b>	<b>15,565,394.28</b>	<b>17,844,975.06</b>	<b>21,109,287.80</b>	<b>22,283,804.8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3,464.17	1,703,464.17	1,703,464.17	1,703,464.17
其它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721,000.00	721,000.00
永续债			721,000.00	721,000.00
资本公积金	195,131.60	2,154,937.93	2,136,273.13	2,139,904.13
专项储备	107.02	23,871.68	24,370.88	34,195.59
盈余公积金	26,698.72	26,698.72	26,698.72	26,698.72
未分配利润	-880,073.13	-1,025,285.34	-1,347,885.26	-1,462,456.6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45,328.38</b>	<b>3,383,687.16</b>	<b>3,263,921.64</b>	<b>3,162,805.96</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45,328.38</b>	<b>3,383,687.16</b>	<b>3,263,921.64</b>	<b>3,162,805.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110,722.65</b>	<b>21,228,662.21</b>	<b>24,373,209.44</b>	<b>25,446,610.85</b>

表6-8：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营业总收入	3,743,674.15	5,137,627.11	5,396,263.24	1,339,998.33
其中：营业收入	3,743,674.15	5,137,627.11	5,396,263.24	1,339,998.33
营业总成本	3,948,814.50	5,346,924.72	4,298,355.46	1,519,806.08
其中：营业成本	2,981,829.16	4,049,091.76		1,175,57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60.43	89,665.60	102,261.67	27,458.58
销售费用	382,770.57	462,369.97	441,881.01	113,202.06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管理费用	209,014.47	432,268.36	543,575.46	41,365.47
研发费用			2,269.32	1,110.03
财务费用	346,132.06	263,149.48	278,278.38	161,098.35
资产减值损失	-18,592.19	50,379.54	10,348.45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40.16	16,351.15	-8,029.56	0
投资收益	21,324.25	112,313.71	91,617.40	0
资产处置收益		39,859.23	-111.46	0
<b>营业利润</b>	<b>-200,656.26</b>	<b>-40,773.51</b>	<b>-197,023.51</b>	<b>-100,695.35</b>
加：营业外收入	106,776.90	21,548.80	11,729.48	5,635.69
减：营业外支出	4,693.47	5,071.72	13,282.28	1,299.99
<b>利润总额</b>	<b>-98,572.83</b>	<b>-24,296.44</b>	<b>-198,576.31</b>	<b>-96,359.65</b>
减：所得税费用	5,306.40	-39,772.00	23,940.18	5,011.75
<b>净利润</b>	<b>-103,879.23</b>	<b>15,475.56</b>	<b>-222,516.49</b>	<b>-101,371.40</b>

表6-9：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2,311.90	6,070,574.13	6,284,498.61	1,262,50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8	26.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68.35	64,192.12	60,101.89	2,091,885.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62,580.26</b>	<b>6,134,766.42</b>	<b>6,344,626.92</b>	<b>3,354,392.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9,350.10	5,232,994.37	4,323,986.63	370,15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071.36	745,047.51	523,721.07	149,25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21.17	215,009.03	273,353.44	88,31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85.62	545,742.17	583,316.18	2,081,545.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12,728.25</b>	<b>6,738,793.08</b>	<b>5,704,377.32</b>	<b>2,689,276.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852.01</b>	<b>-604,026.66</b>	<b>640,249.60</b>	<b>665,115.83</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	248,73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20.85	7,348.87	6,19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34	1.4	9,46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464.91	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95.60	139,516.74	192,833.63	23,670.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440.79</b>	<b>168,331.92</b>	<b>463,229.98</b>	<b>23,670.5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607.57	587,144.39	1,477,699.57	35,98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712.38	65,000.00	122,496.16	600.0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51.40	484,432.43	426,839.47	130,713.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6,871.35</b>	<b>1,136,576.82</b>	<b>2,027,035.20</b>	<b>167,295.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6,430.55</b>	<b>-968,244.90</b>	<b>-1,563,805.22</b>	<b>-143,624.51</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13,522.70	8,867,955.37	12,048,373.22	2,775,638.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87.00	28,158.72	32,583.35	8,021.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69,609.70</b>	<b>8,896,114.09</b>	<b>12,080,956.57</b>	<b>2,783,659.1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1,715.91	6,676,313.52	10,086,233.37	2,058,412.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466.27	715,038.15	804,939.03	308,050.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75.71	98,273.94	158,647.20	18,754.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29,757.88</b>	<b>7,489,625.60</b>	<b>11,049,819.60</b>	<b>2,385,216.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9,851.81</b>	<b>1,406,488.48</b>	<b>1,031,136.97</b>	<b>398,442.5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13	-148.71	-162.1	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6,360.60</b>	<b>-165,931.78</b>	<b>107,419.24</b>	<b>919,933.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819.09	645,458.48	479,526.71	586,945.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45,458.48</b>	<b>479,526.71</b>	<b>586,945.95</b>	<b>1,506,879.78</b>

##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9 年 1 季度末	占比
货币资金	2,247,438.48	8.08	2,319,757.59	6.98	2,205,486.80	6.44	2,328,672.98	6.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27,396.45	5.49	1,248,971.91	3.76	983,482.08	2.87	987,398.83	2.86
应收票据	199,502.03	0.72	181,870.75	0.55	133,424.57	0.39	-	-
应收账款	1,327,894.42	4.78	1,067,101.16	3.21	850,057.51	2.48	-	-
预付款项	1,177,281.89	4.23	1,238,960.75	3.73	780,692.56	2.28	737,159.41	2.14
其他应收款(合计)	5,502,707.20	19.8	6,282,627.95	18.89	7,239,256.41	21.13	7,314,015.58	21.20
其他应收款	5,497,566.88	19.77	6,277,289.67	18.88	7,229,615.34	21.10	-	-
存货	1,168,722.51	4.2	1,288,155.17	3.87	1,240,223.62	3.62	1,237,664.95	3.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91,336.94</b>	<b>42.76</b>	<b>12,937,416.97</b>	<b>38.9</b>	<b>12,764,552.62</b>	<b>37.26</b>	<b>12,915,335.44</b>	<b>37.4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088.41	2.03	828,914.24	2.49	878,359.17	2.56	937,267.73	2.72
长期股权投资	115,558.49	0.42	208,166.07	0.63	273,192.34	0.80	395,172.62	1.15
固定资产(合计)	7,104,664.81	25.55	7,771,269.15	23.37	8,483,435.03	24.76	8,392,867.01	24.32

项目	2016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9 年 1 季度末	占比
固定资产	7,104,281.09	25.55	7,771,269.15	23.37	8,483,435.03	24.76	8,392,867.01	24.32
在建工程（合计）	6,153,275.16	22.13	6,707,896.18	20.17	6,855,970.98	20.00	6,954,095.15	20.15
无形资产	1,613,697.78	7.11	4,358,765.86	14.44	4,250,238.70	14.62	4,220,720.00	1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915,089.88</b>	<b>57.24</b>	<b>20,316,553.97</b>	<b>61.10</b>	<b>21,494,034.95</b>	<b>62.74</b>	<b>21,589,621.57</b>	<b>62.57</b>
<b>资产总计</b>	<b>27,806,426.82</b>	<b>100.00</b>	<b>33,253,970.94</b>	<b>100.00</b>	<b>34,258,587.57</b>	<b>100.00</b>	<b>34,504,957.01</b>	<b>100.00</b>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7,806,426.82 万元、33,253,970.94 万元、34,258,587.57 及 34,504,957.01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呈逐步增长趋势。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7,806,426.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891,336.9 万元，占总资产 42.76%；非流动资产为 15,915,089.88 万元，占总资产 57.24%。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3,253,970.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2,937,416.97 万元，占总资产 38.9%；非流动资产为 20,316,553.97 万元，占总资产 61.1%。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4,258,587.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2,764,552.62 万元，占总资产 37.26%；非流动资产为 21,494,034.95 万元，占总资产 62.74%。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34,504,957.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2,915,335.44 万元，占总资产 37.43%；非流动资产为 21,589,621.57 万元，占总资产 62.57%。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构成。

### 货币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47,438.48 万元、2,319,757.59 万元、2,205,486.万元及 2,328,672.9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18 年度受限货币资金为 1,059,277.84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及其他等。

表6-11：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329.23	0.01	6,834.01	0.29
银行存款	1,239,200.84	56.19	1,230,962.57	52.86
其他货币资金	965,956.73	43.80	1,090,876.40	46.85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2,205,486.80	100.00	2,328,672.98	100.00

### 应收票据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199,502.03 万元、181,870.75 万元、133,424.57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结清所致。

### 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27,894.42 万元、1,067,101.16 万元、850,057.51 万元及 987,398.88(含应收票据)。其中由于会计政策调整，2019 年 3 月报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煤炭销售款和电费结算、对外贸易结算中因存在结算周期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98,595.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与公司的销售政策相符，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最终发生大额坏账核销的可能性较小。

表 6-12: 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15.07	1.58	15,015.07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3,206.09	98.37	83,148.58	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57	0.05	431.57	100
合计	948,652.73	—	98,595.23	—

表 6-13: 截至 2018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

项目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76,739.71	72.52	3,970.95
1-2 年	104,516.65	11.2	2,793.12
2-3 年	42,514.47	4.56	3,151.52
3 年以上	109,435.26	11.72	73,232.99
合计	933,206.09	--	83,148.58

表 6-14: 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02,795.89	10.84	-	否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5,949.06	2.74	-	否
国网陕西电力公司	25,305.32	2.67	-	否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16,686.26	1.76	-	否
怀仁市热源厂	24,788.19	2.61	-	否
合计	195,524.72	20.62		

### 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77,281.89 万元、1,238,960.75 万元、780,692.56 万元及 737,159.41 万元, 变化幅度分别为 5.24%、-36.99%及-5.57%。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在建工程尚未完工结算和部分采购尚未开票结算所致。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 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及工程投资规模相符。2018 年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加强财务管控, 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管理, 减少了预付款的支出所致。

表 6-15: 截至 2018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分析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43,036.75	81.62	-
1-2 年(含 2 年)	35,925.60	4.56	-
2-3 年(含 3 年)	38,131.56	4.84	-
3 年以上	70,748.22	8.98	7,149.58
合计	787,842.14	--	7,149.58

表 6-16: 截至 2018 年末预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预付账款	金额	占预付账款账面 余额比例 (%)	坏账 准备	是否关联方
朔州车务段运输收入室朔州代缴站	76,064.06	9.65	-	否
珠海泰发物流有限公司	24,541.06	3.11	-	否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站韩家岭站	15,717.33	1.99	-	否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15,270.00	1.94	-	否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68.28	1.89	-	否
<b>合计</b>	<b>146,460.73</b>	<b>18.58</b>	-	

###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497,566.88 万元、6,277,289.67 万元、7,229,615.34 万元及 7,314,015.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77%、18.88%、21.1%及 21.2%，其他应收款金额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其中由于会计政策调整，2019 年 3 月报表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保证金、代垫运费、服务费、护路费、港杂费、建设费、集团外部水电费、因煤炭资源整合前期支付的交易价款、部分项目前期垫款、企业办社会职能、应收剥离社会职能退出单位、应收历史矿井和退产能矿井的款项等。其中，公司应收企业办社会、剥离社会职能退出单位、历史矿井和产能退出矿井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有息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融资业务的保证金，代垫运费、服务费等费用有所增长，以及剥离社会职能退出单位、退产能矿井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公司承担较多企业办社会职能尚未移交地方政府，2016 年度对棚户区改造、采煤沉陷区改造（以下合称“两区改造”）、厂办大集体（包括供排水、供电、供热、燃气、物业、学校、医院等）等职能企业的投入亦有所增长。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91,168.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且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回收风险较小，最终发生大额坏账核销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企业办社会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厂办大集体及“两区改造”工程的应收款项，发行人作为山西省大型国有企业，具有社会责任感，其中厂办大集体是发行人作为大同市矿务局的历史遗留产物，以安置回城知青和职工子女就业为

目的，主要向同煤集团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由同煤集团委派人员或领导参与生产经营并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两区改造工程是同煤集团为基层矿工建设的民生工程。同煤集团对厂办大集体及两区改造的其他应收款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因厂办大集体及两区改造工程作为发行人的社会职责，一方面同煤集团为厂办大集体员工提供补助，厂办大集体为同煤集团提供后勤及生产经营原材料等支持；另一方面上述支出对凝聚员工，对稳定同煤集团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企业办社会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较大。近年来，在国企改革的大环境下，发行人逐步开展剥离社会职能的行动，2016 年 6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煤集团深化改革发展做强做优总体方案的通知》，对厂办大集体企业实施改制、分类分步实施剥离企业办社会提出解决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总体方案》获得省政府批复；确定云雁石化、上海大众大同销售服务公司 2 个先行改革试点；10 月，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进度表上报到省国资委；目前，试点企业完成了资产评估审计、股权处置、法律服务等工作，制定了分户改革实施方案；其他厂办大集体企业的改革正在有步骤地开展前期工作；2016 年大同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同煤集团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试点方案》，按照同煤集团和大同市商议的“整体规划、分布实施、先易后难；整体移交、现状接收、政府把办社会职能推向市场化运营；工资费用随人走”移交原则，部署了分离社会职能的具体步骤，把大同地区“两区”和集团部分其他办社会机构作为移交试点，先走一步，移交后发行人不再承担“两区”办社会职能，并可减少同煤集团承担社会职能的支出；发行人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出详实的方案，积极沟通，积极配合省政府、市政府的行动，2017 年 7 月同煤集团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同煤集团首批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暨分项协议，标志着同煤集团首批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顺利完成，为进一步剥离社会职能奠定基础，实现相关款项的逐步回流。未来关于移交政府的企业办社会其他应收款项，山西省政府预计出台相关政策，确定成本负担范围和移交费用口径，并且明确企业相关费用预期，制定合理的补助措施，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采取财政补助等方式解决，实现相关

款项的逐步回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史遗留矿井和去产能政策下退产能矿井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5.05 亿元和 442.19 亿元，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2%和 59.59%，占比较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煤集团深化改革发展做强做优总体方案的通知》，对历史遗留矿井和去产能政策下退产能矿井作出安排，对老矿井实行“一矿一策”。一是直接利用现有生产系统，延伸开采石炭系煤炭资源，实现矿井接替，二是利用原生产系统，通过水平延伸开采石炭系煤炭资源，实现矿井接替。同煤集团拟通过矿井延深、转移分流、政策支持等途径安置人员，减亏增盈，随着供给侧改革的继续推进，未来煤炭行情的逐渐好转，实现其他应收款逐步回流，同时，近年来，国家实施产能置换政策，同煤集团通过产能置换的方式建设一批规模大、质量好的矿井，目前雁崖、大斗沟、四老沟等老矿井的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得到主管机关的批复，同煤集团拟将历史遗留矿井及去产能退出矿井的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逐渐转移到新的矿井，这些生产要素的新价值有助于其他应收款的回流。

总体而言，发行人作为一家老牌大型国有企业承担较大的社会职能，对厂办大集体、两区改造及历史遗留矿井、产能退出矿井的支出对当地民生福利、人员就业提供了较大的支持。未来发行人将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要求逐渐解决现有问题，早日实现企业转型发展。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91,168.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且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回收风险较小，最终发生大额坏账核销的可能性较小。

**表 6-17：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386.29	1.46	107,430.99	99.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12,151.69	98.53	83,491.64	1.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89	0.01	245.89	100.00
合计	7,420,783.86	—	191,168.52	—

表 6-18: 截至 2018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53,042.01	89.63	88.04
1-2 年	266,441.57	3.64	539.20
2-3 年	218,990.59	2.99	568.70
3 年以上	273,677.51	3.74	82,295.70
合计	7,312,151.69	—10.22	83,491.64

表 6-19: 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金额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王福厚	股权转让款	5 年以上	34,877.7	0.47	34877.7	否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款	1 年以内	28,695	0.39		否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 年	12,800	0.17	640	否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0	0.13		否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 年	9,000	0.12		否
小计			95,372.7	1.28	35,517.7	否

###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包括煤、在建矿预购机械设备以及生产经营需要的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公司存货分别为 1,168,722.51 万元、1,288,155.17 万元、1240223.62 万元及 1,324,976.08 万元, 基本保持稳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 6-20：截至 2018 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4,844.72	3,603.93	441,240.7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2,406.96	281.03	262,125.94
库存商品	537,402.90	3,177.88	534,225.02
周转材料	682.47	-	682.47
工程施工	7.21	-	7.21
其他	2,018.51	76.32	1,942.19
合计	1,247,362.78	7,139.16	1,240,223.62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9,061.15 万元、410,007.77 万元、201,927.22 万元及 217,342.29 万元，主要系公司委托贷款、理财产品及税金重分类等。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208,080.55 万元，减幅 50.7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委托贷款和理财产品的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63,088.41 万元、828,914.24 万元、878,359.17 万元及 937,267.73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表 6-21：截至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74,904.70	0.00	374,904.7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5,441.12	1,986.65	503,454.4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0.00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5,441.12	1,986.65	503,454.47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880,345.82	1,986.65	878,359.17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5,558.49 万元、208,166.07 万元、273,192.34 万元及 395,172.62 万元，2017 年到 2018 年的变化幅度为 31.2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大了对下属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

表 6-22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类型
1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2,588.48	合营
2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6,979.11	合营
3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427.39	合营
4	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955.95	合营
5	大同南郊区业家村大沟矿	458.86	联营
6	大同菲利普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66.80	联营
7	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95.90	联营
8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53,932.97	联营
9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公司	23,717.44	联营
10	山西天和盛煤焦有限公司	616.96	联营
11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8,000.00	联营
12	山西新朔天然气有限公司	1,470.00	联营
13	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罕台集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联营
14	大同市有道诚铸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400.00	联营
15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41.35	联营
总计		276,551.20	

###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矿井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 7,104,281.09 万元、7,771,269.15 万元、8,483,435.03 及 8,392,867.05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 667,227.71 万元，2016 年以来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趋缓，主要是发行人谨慎推进各项目，项目完工转固趋缓所致。企业严格参照会计准则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大额减值未计提的情况。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	预计使用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5		2.86
机器设备	15	3	6.47
电子设备	15		6.67
运输设备	15	3	6.47
其他设备	15	3	6.47

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件规定, 矿井建筑物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

表 6-23: 截至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43,599.76	—	43,599.76	—	43,599.76
房屋、建筑物	4,931,451.94	493.15	3,282,866.19	—	3,281,520.46
机器设备	8,284,863.87	828.49	4,859,097.11	1,345.73	4,849,332.45
运输工具	184,145.61	18.41	79,177.14	9,764.67	79,114.55
电子设备	118,122.44	11.81	33,027.22	62.59	33,027.22
办公设备	39,335.09	3.93	16,744.17	—	16,744.17
其他	368,006.92	36.80	180,096.43	—	180,096.43
<b>合计</b>	<b>13,969,525.63</b>	<b>5,474,917.62</b>	<b>8,494,608.01</b>	<b>11,172.98</b>	<b>8,483,435.03</b>

#### 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977,777.39 万元、6,540,744.40 万元、6855970.98 万元及 6954095.15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 18,531.82 万元。近年来, 随着煤炭行业景气下滑, 公司主动缩减投资规模, 目前投资以推进在建项目为主, 新建项目较为谨慎。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 余额较大的在建工程包括马道头矿井建设项目、采煤沉陷和棚户区改造、广发 60 万吨甲醇项目、漳泽百万项目等工程。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公司严格参照会计准则进行跌价计提准备, 不存在大额减值未计提的情况。

表 6-24: 截至 2018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重大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占期末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比
1	马道头矿井建设项目	685,114.96	9.99%
2	采煤沉陷和棚户区改造	398,723.47	5.82%
3	广发 60 万吨甲醇项目	247,359.98	3.61%
4	漳泽百万项目	265,029.91	3.87%
5	阳高 2*350MW 热电厂项目	255,457.54	3.73%
6	朔州热电 2*35MW 电厂项目	218,686.88	3.19%

序号	重大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占期末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比
7	地煤公司恒安新区（棚户区）	131,282.56	1.91%
8	忻州煤运安顺矿井建设	128,862.13	1.88%
9	梵王寺矿井建设	106,365.76	1.55%
10	地煤公司树儿里技改工程	101,674.19	1.48%
合计		2,538,557.38	37.03%

### 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613,697.78 万元、4,358,765.86 万元、4,250,238.7 及 4,220,720.0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2017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总额为 4,358,765.86 万元，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170.1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16]101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的函》（晋财资函[2017]15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结果的函》（晋财资函[2017]51 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和山西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统一安排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重估。因两权评估增值 2,596,806.35 万元。2018 年年及 2019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保持稳定。

### 发行人两权评估增值的情况

2010 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设立“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这使得山西省成为中国第九个“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核心在于先行先试权，重要特点在于改革的驱动力从国家政策支持转向地方制度自主创新。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经历了断崖式下滑，以产地为山西，发热量为 5500 大卡的秦皇岛动力煤（现汇）为例，价格从 2012 年市场下行前的 854 元/吨，降低至 2016 年上半年的 390 元/吨，降幅达 54.33%，山西省作为煤炭大省，煤炭安全生产在山西省及全国能源保供应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保证企业安全稳定生产，山西省煤炭企业融资规模不断增大，导致企业负债率居高不下。

虽然企业负债率较高，但山西省煤炭企业还有大量的采矿权、土地等优质资产，其账面价值与当前市场价值严重背离，一直没有重新核实入账。

在山西省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和政府授权经营土地这两类要素资产的价值重估工作，对做优做大国有经济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具有重要意义，推动国有企业克难脱困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2016 年 12 月 21 日，山西省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以下简称“两厅一委”）按照山西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针对部分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高、股权高度集中等问题，进行资产全面评估，推进股权结构改革”要求，为解决好山西省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因负债率高贷款难的问题，支持国有煤炭企业做强做优和全面深化改革，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方案中指出“为支持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做强做优和全面深化改革，经研究决定，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对持有的采矿权和政府授经营土地这两类要素资产的价值重估工作。以先行先试、规范操作和有序推进为原则，工作按照‘因企施策，一企一议’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由省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联合印发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对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工作。

（二）由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结合内部各独立公司经营实际，在综合平衡政策实施利弊后，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再评估测算研究，做好风险评估及防控，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按照“自主抉择、自愿实施”的原则，向省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提出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申请，并报送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三）省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联合对企业集团实施方案进行核准。

（四）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48 号）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采矿权和授权经营土地进行价值重估。

（五）省国土厅负责对授权经营土地和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六）资产价值重估工作完成后，企业上报工作结果报告，由省财政厅、国资委联合进行批复。

（七）企业依据省财政厅、国资委联合批复文件完成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处

理。”

2017 年发行人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16]101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的函》（晋财资函[2017]15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结果的函》（晋财资函[2017]51 号）的内容，按照市场化原则，统一安排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重估。

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后，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3,253,970.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424,149.64 万元，净资产为 6,829,821.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46%。

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承诺通过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匡算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时将因本次两权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剔除，不用作交易商协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使用。剔除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因素后，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0,657,164.59 万元，较剔除前减少 7.81%，负债总额为 26,424,149.64 万元，较剔除前无变化，净资产为 4,233,014.95 万元，较剔除前减少 38.02%，资产负债率为 86.19%，较剔除前增加 6.73 个百分点。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正常，上述调整情况对发行人没有造成影响。

表 6-25：发行人采矿权本次评估情况

序号	矿山名称	保有资源储量	剩余已处置资源储量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万吨)	(万吨)	(万元)	(万元)	(万元)	
	集团本部						
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峪口矿	7,441.29	7,441.29	2,607.50	45,616.97	43,009.47	16.49
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老沟矿	13,563.67	13,563.67	4,289.49	107,481.06	103,191.57	24.06
3	大同煤矿集团晋华宫矿	37,437.35	37,437.35	42,372.56	287,839.93	245,467.37	5.79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脊梁矿	17,136.08	17,136.08	24,914.33	112,280.15	87,365.82	3.51
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岗矿	40,800.80	40,800.80	50,972.07	305,675.91	254,703.84	5

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山矿	30,519.65	30,519.65	49,228.35	172,648.74	123,420.39	2.51
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台矿	53,346.50	53,346.50	50,291.09	316,907.79	266,616.70	5.3
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忻矿	135,048.50	31,779.68	86,735.00	339,604.74	252,869.74	2.92
9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16,346.20	16,346.20	11,216.18	92,016.33	80,800.15	7.2
1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梵王寺煤矿	167,438.00	52,154.18	18,424.55	258,619.43	240,194.88	13.04
11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14,131.00	14,131.00	43,155.56	57,254.92	14,099.36	0.33
	<b>地煤公司</b>						
12	大同市姜家湾煤矿	5,479.20	4,293.20	5,101.69	32,924.40	27,822.71	5.45
13	大同市青磁窑煤矿	5,449.90	5,449.90	8,391.00	43,495.58	35,104.58	4.18
14	大同市马口煤矿木代井	7,528.93	4,140.93	5,839.11	29,702.03	23,862.92	4.09
	<b>朔州煤电公司</b>						
15	朔州煤电王坪矿	15,397.70			113,947.01	113,947.01	
16	朔州煤电小峪矿	31,029.10	7,824.27	13,938.84	58,889.05	44,950.21	3.22
17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南阳坡煤矿	34,666.60	10,121.13	17,579.54	66,403.42	48,823.88	2.78
18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增子坊煤矿	16,502.20	5,430.51	24,730.96	51,277.14	26,546.18	1.07
	<b>轩岗煤电</b>						
19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梨园河煤矿	37,942.48	19,058.39	54,134.43	63,150.37	9,015.94	0.17
20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焦家寨煤矿	27,535.85	-	-	103,329.50	103,329.50	
21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刘家梁煤矿	20,887.17	20,887.17	63,778.53	159,601.93	95,823.40	1.5
	<b>合计</b>			<b>577,700.78</b>	<b>2,818,666.40</b>	<b>2,240,965.62</b>	

表 6-26：发行人授权经营土地本次评估情况

序号	预计纳入汇编调整	评估报告	宗地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	-----	-----

		编号		(万元)	(万元)	(万元)	(%)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矿区晋华宫 45 宗、云岗 23 宗、燕子山 12 宗、马脊梁 42 宗、四台 19 宗共 141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土估字 [2017] 第 037 号	141	18,328.04	126,908.64	108,580.60	592.43
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市 5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 [2017](估) 字第 033 号	54	31,761.93	158,172.43	126,410.50	397.99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位于大同市矿区二十宗和南郊区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	(晋)大地 [2017](估) 字第 034 号	24	3,160.43	17,487.34	14,326.91	453.32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市矿区五十宗、南郊区高山镇六宗和云冈镇一宗授权经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公路处、供电实业公司、平泉物业、宏远公司、煤气厂、仓储供应分公司、水泥厂)	晋大地土估字 [2017] 第 029 号	57	11,712.34	84,994.75	73,282.41	625.69
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左云县 1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燕子山 6 宗、挖金湾 2 宗、王村 2 宗、雁崖 2 宗)	晋大地土估字 [2017] 第 040 号	12	923.23	7,471.91	6,548.68	709.32
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市矿区、大同市城区共 98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土估字 [2017] 第 036 号	98	1,445.84	4,537.64	3,091.80	213.84
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市南郊区杨家窑村、老窑沟村塔山矿八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 [2017] (估) 字第 030 号	8	31,551.28	34,013.89	2,462.61	7.81
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估涉及的朔州煤电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小峪煤矿所属位于朔州市怀仁县新家园镇小峪村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土估字 [2017] 第 027 号	6	10,603.57	15,240.05	4,636.48	43.73

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右玉县元堡子镇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土估字〔2017〕第 041 号	2	20.83	37.44	16.61	79.74
1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价值重估涉及的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原平市轩岗镇 9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2017](估)字第 035 号	91	32,036.74	45,468.59	13,431.85	41.93
1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矿区忻州窑 48 宗、煤峪口 26 宗、同家梁 21 宗、四老沟 23 宗、大斗沟 20 宗国共 138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土估字[2017]第 032 号	138	10,812.82	75,331.57	64,518.75	596.69
1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价值重估涉及的位于大同市矿区永定庄煤业 18 宗、白洞煤业 13 宗、雁崖煤业 18 宗、挖金湾煤业 13 宗、王村煤业 19 宗共 8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晋大地土估字[2017]第 031 号	81	22,281.31	46,134.87	23,853.56	107.06
合计				174,638.36	615,799.12	441,160.76	

表 6-27: 截至 2018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7,174.07	3,705.24	—	3,468.84
土地使用权	904,675.35	105,394.01	—	799,281.33
专利权	16,051.28	2,457.48	—	13,593.80
非专利技术	3,513.28	2,754.12	—	759.158681
著作权	461.092106	126.800333	—	334.291773
特许权	467.718774	374.362496	—	93.356278
其他	3,935,993.36	474,501.44	28,784.00	3,432,707.92
合计	4,868,336.16	589,313.46	28,784.00	4,250,238.70

### 商誉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105,627.21 万元、114,329.93 万元、266,526.29 万元及 266,526.29 万元, 主要是投资企业形成。

表 6-28: 截至 2018 年末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反向合并	7,327.87			7,327.87
企业合并	107,002.06	152,196.36		259,198.42
合计	<b>114,329.93</b>	<b>152,196.36</b>		<b>266,526.29</b>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6-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9 年 1 季度末	占比
短期借款	3,597,254.02	15.3	3,325,279.74	12.58	3,233,011.21	12.00	3,065,950.42	11.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0,644.19	6.55	1,850,221.36	7.00	1,735,016.80	6.43	1,687,382.60	6.22
应付票据	731,453.58	3.11	1,025,345.07	3.88	1,097,420.73	4.07	-	-
应付账款	809,190.61	3.44	824,876.29	3.12	637,596.08	2.37	-	-
其他应付款	1,591,459.59	6.77	1,407,294.17	5.33	1,233,866.89	4.58	1,143,335.93	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6,004.62	14.96	6,458,229.02	24.44	6,323,299.93	23.46	6,695,186.82	24.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466,944.04</b>	<b>48.78</b>	<b>14,690,179.84</b>	<b>55.59</b>	<b>13,805,898.85</b>	<b>51.22</b>	<b>13,746,924.83</b>	<b>50.65</b>
长期借款	4,950,300.74	21.06	5,687,182.64	21.52	4,592,926.77	17.04	4,712,570.77	17.36
应付债券	5,133,000.00	21.84	4,203,000.00	15.91	6,749,573.50	25.04	6,898,573.50	25.42
长期应付款(合计)	1,868,023.40	7.95	1,755,852.56	6.64	1,721,500.72	6.38	1,701,425.83	6.27
长期应付款	1,320,277.62	5.62	1,213,485.51	4.59	927,792.97	3.99	-	-
专项应付款	547,745.78	2.33	542,367.06	2.05	646,583.43	2.4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38,768.78</b>	<b>51.22</b>	<b>11,733,969.80</b>	<b>44.41</b>	<b>13,145,766.72</b>	<b>48.78</b>	<b>13,394,189.82</b>	<b>49.35</b>
<b>负债合计</b>	<b>23,505,712.82</b>	<b>100</b>	<b>26,424,149.64</b>	<b>100</b>	<b>26,951,665.57</b>	<b>100.00</b>	<b>27,141,114.65</b>	<b>100.00</b>

公司的总负债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11,466,944.04 万元，占比 48.78%，非流动负债为 12,038,768.78 万元，占比 51.22%。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14,690,179.84 万元，占比 55.59%，非流动负债为 11,733,969.80 万元，占比 44.41%。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13,805,898.85 万元，占比 51.22%，非流动负债为 13,145,766.72 万元，占比 48.7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分别为3,516,004.62万元、6,458,229.02万元、6,323,299.93万元及6,695,186.82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17年末及2018年末保持稳定。

###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597,254.02万元、3,325,279.74万元、3,233,011.21万元及3,065,950.42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保证借款主要为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1,540,644.19万元、1,850,221.36万元、1,735,016.8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309,577.17万元，增幅20.09%，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票据结算。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115,201.56万元，减幅6.23%，主要系公司结清了部分应付账款。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为1,687,382.60万元。

表 6-30：2018 年末应付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9,452.29	68.92
1-2 年 (含 2 年)	84,890.41	13.31
2-3 年 (含 3 年)	35,297.63	5.54
3 年以上	77,955.73	12.23
合计	637,596.07	100.00

表6-31:2018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原因	备注
河南煤炭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89.4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非关联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13.6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非关联方
大同市煤矿建井工程公司	9,840.8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非关联方
泰戈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92.7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非关联方
大同铁路路兴工程有限公司	8,747.7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非关联方
合计	59,284.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0 万元、300,000.00 万元、220,000.00 万元及 220,000.00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300,000.00 万元，系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权卖出回购业务，形成负债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80,000 万元，主要是财务公司业务结清所致。

####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资源价款、子公司其他股东借款、工程质保金以及房屋、设备等租金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91,459.59 万元、1,407,294.17 万元、1,233,866.89 万元及 1,143,335.93 万元。

表 6-32：2018 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资金往来	162,929.59	122,699.20
企业资金往来	260,478.31	662,013.05
代收款	314,542.01	217,925.06
其他	495,916.97	494,514.15
合计	1,233,866.89	1,497,151.46

表 6-33：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朔州市国土资源局朔城分局	13,876.80	非关联关系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3,214.24	非关联关系
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82.00	非关联关系
锦程煤业原股东魏建平	12,498.40	非关联关系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7,389.63	非关联关系
合计	59,961.07	-

#### 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46,847.29 万元、311,011.07 万元、22,777.54 万元及 24,386.42 万元，主要是短期应付债券、造育林费及其他。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88,233.53 万元，主要是短期应付债券的减少所致。

### 长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950,300.74 万元、5,687,182.64 万元、4,592,926.77 万元及 4,712,570.77 万元。2017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煤炭行业整体复苏，公司适当增大长期借款的融资规模，导致长期借款有所增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减少，主要是公司增加了直接债务融资，结清了部分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等融资工具。2016 年末、2017 年末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133,000.00 万元、4,203,000.00 万元、6,749,573.50 万元及 6,898,573.50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6 年末、2017 年末增长，增长幅度分别为 31.49% 和 60.59%。系公司 2016 年与 2017 年的部分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以及将应付债券中一年内到期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所致；同时。2018 年公司加大了直接融资力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的融资占比增长。

### 专项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 2018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547,745.78 万元、542,367.06 万元 646,583.43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科目及长期应付款科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中，合计金额为 1,701,425.83 万元，公司的专项应付款产生原因为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2018 年末专项应付款为 646,583.43 万元，较 2016 年、2017 年增加，系上级拨款及补贴的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9 年 1 季度末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1,703,464.17	39.61	1,703,464.17	24.94	1,703,464.17	23.31	1,703,464.17	23.13
其他权益工具	460,000.00	10.70	460,000.00	6.74	681,000.00	9.32	681,000.00	9.24

资本公积	566,221.37	13.17	3,098,750.72	45.37	3,097,062.66	42.38	3,100,693.66	42.11
专项储备	211,659.82	4.92	233,873.77	3.42	214,509.30	2.93	254,172.68	3.45
盈余公积	26,698.72	0.62	26,698.72	0.39	26,698.72	0.36	26,698.72	0.36
一般风险准备	28,101.36	0.65	28,101.36	0.41	31,713.15	0.43	31,713.15	0.43
未分配利润	-793,961.48	-18.46	-991,629.98	-14.52	-1,364,592.66	-18.67	-1,373,600.06	-18.6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2,202,183.95</b>	<b>51.21</b>	<b>4,559,258.77</b>	<b>66.76</b>	<b>4,389,855.34</b>	<b>60.08</b>	<b>4,424,142.32</b>	<b>60.08</b>
<b>少数股东权益</b>	<b>2,098,530.04</b>	<b>48.79</b>	<b>2,270,562.53</b>	<b>33.24</b>	<b>2,917,066.65</b>	<b>39.92</b>	<b>2,939,700.04</b>	<b>39.92</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00,713.99</b>	<b>100.00</b>	<b>6,829,821.30</b>	<b>100.00</b>	<b>7,306,921.99</b>	<b>100.00</b>	<b>7,363,842.36</b>	<b>100.00</b>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300,713.99 万元、6,829,821.30 万元、7,306,921.99 万元及 7,363,842.36 万元，逐年增加。

### 实收资本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 其他权益工具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460,000.00 万元、460,000.00 万元、681,000.00 万元及 681,0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8 月 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累计发行永续中票 50 亿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 亿元，经合并抵消后将该项目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60,000.00 万元。2018 年新增 22.1 亿永续债中票。

### 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566,221.37 万元、3,098,750.72 万元、3,097,062.66 万元及 3,100,693.6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3,097,062.66 万元，因两权评估增值 2,596,806.35 万元。近两年变化幅度分别为 447.27% 和 -0.05%。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16]101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的函》（晋财资函[2017]15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

产价值重估结果的函》（晋财资函[2017]51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和山西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统一安排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重估。

2016年12月21日，山西省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以下简称“两厅一委”）按照山西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针对部分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高、股权高度集中等问题，进行资产全面评估，推进股权结构改革”要求，为解决好山西省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因负债率高贷款难的问题，支持国有煤炭企业做强做优和全面深化改革，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方案中指出“为支持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做强做优和全面深化改革，经研究决定，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对持有的采矿权和政府授经营土地这两类要素资产的价值重估工作。以先行先试、规范操作和有序推进为原则，工作按照‘因企施策，一企一议’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由省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联合印发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对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工作。

（二）由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结合内部各独立公司经营实际，在综合平衡政策实施利弊后，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再评估测算研究，做好风险评估及防控，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按照“自主抉择、自愿实施”的原则，向省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提出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申请，并报送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三）省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联合对企业集团实施方案进行核准。

（四）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48号）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采矿权和授权经营土地进行价值重估。

（五）省国土厅负责对授权经营土地和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六）资产价值重估工作完成后，企业上报工作结果报告，由省财政厅、国资委联合进行批复。

（七）企业依据省财政厅、国资委联合批复文件完成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处理。”

###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用于核算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等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211,659.82万元、233,873.77万元、214,509.30万元及254,172.68万元，呈波动趋势。2017年公司专项储备计提金额大于使用金额，导致专项储备余额同比有所增长。2018年公司专项储备计提金额小于使用金额，导致专项储备余额同比有所下降。

#### **盈余公积**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26,698.72万元、26,698.72万元、26,698.72万元及26,698.72万元。盈余公积无变动，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是省属国有企业，利润分配政策完全遵循山西省财政厅的安排留存收益。

#### **未分配利润**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793,961.48万元、-991,629.98万元、-1,364,592.66万元及-1,373,600.06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24.90%、37.61%及0.66%。发行人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较2017年末减少372,962.68万元。一是由于2018年山西省审计厅对同煤集团进行检查，调整了子公司大同地煤青磁窑煤矿、大同地煤姜家湾煤矿、地煤东周窑马口煤矿、马口煤矿以及王坪煤电2013年-2016年跨期末结转库存商品成本、2013年-2016年跨期费用、2013年-2016年跨期库存商品成本以及冲回2013年至2017年多交所得税等，使发行人未分配利润2018年初数较2017年末数减少。二是由于同煤集团赢利点主要集中在子公司的千万吨矿井，如塔山、同忻、马道头、麻家梁。母公司亏损集中在口泉沟、云岗沟老矿井，开采年限长、地质条件越来越差、产量低、人员负担重，并且办社会职能也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各单位，加重了母公司负担，导致母公司连续亏损，子母公司之间盈利不平衡，使发行人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较2018年初下降。

#### **少数股东权益**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098,530.04万元、2,270,562.53万元、2,917,066.65万元及2,939,700.04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8.79%、33.24%、39.92%、39.92%。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变化幅度分别为 8.20%、28.47% 及 0.78%，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646,504.42 万元，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塔山煤矿等千万吨矿盈利增加，分配给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较多，其中塔山煤矿 2018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228 亿元，使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63 亿元。2017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 2016 年末减少 15.55 个百分点，主要因 2017 年母公司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价值重估，母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

####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5,038.86	19,952,185.13	21,231,388.82	5,104,12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8,613.26	18,426,502.53	19,834,374.70	4,217,252.9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6,425.60</b>	<b>1,525,682.60</b>	<b>1,397,014.12</b>	<b>886,867.2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347.92	3,924,380.88	1,394,171.01	204,12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237.37	6,408,736.96	3,614,011.29	533,039.1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4,889.45</b>	<b>-2,484,356.07</b>	<b>-2,219,840.29</b>	<b>-328,911.18</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8,452.38	11,575,148.44	13,516,557.32	3,488,17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7,037.89	10,804,176.13	13,150,252.05	3,188,003.5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414.48</b>	<b>770,972.31</b>	<b>366,305.26</b>	<b>300,171.1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7,057.65</b>	<b>-188,003.69</b>	<b>-456,684.82</b>	<b>858,127.19</b>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835,038.86 万元、19,952,185.13 万元、21,231,388.82 万元及 5,104,120.24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上涨是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上涨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425.60 万元、1,525,682.60 万元、1,397,014.12 万元及 886,867.28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上涨是因为 2016 年以来煤炭行业复苏，煤炭销售价格回调上涨，公司毛利率增加，导致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降是由于金融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减少、但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4,889.45 万元、-2,484,356.07 万元、-2,219,840.29 万元及 -328,911.1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94,347.92 万元、3,924,380.88 万元、1,394,171.01 万元及 204,127.95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7 年下降 64.4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大友投资公司 2018 年投资活动减少，导致投资收回现金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39,237.37 万元、6,408,736.96 万元、3,614,011.29 万元及 533,039.13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7 年下降 43.61%，主要原因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受煤炭、电力行业产能过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发行人谨慎推进各项目的建设。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表现为净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公司债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414.48 万元、770,972.31 万元、366,305.26 万元及 300,171.10 万元。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支撑公司稳定发展，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了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工具的直接融资规模，因此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数额较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较上年增加 619,557.83 万元，主要公司增加增加融资、取得借款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较上年减少 404,667.05 万元，降幅为 52.49%，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 （五）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 1、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存货周转次数	12.48	10.79	11.49	3.23
总资产周转次数	0.64	0.52	0.52	0.14

2016 年、2017 年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2.48、

10.79、11.49 及 3.23，基本保持平稳。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 0.64、0.52、0.52 及 0.14，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主要是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而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2、盈利能力分析

表6-3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17,014,229.64	16,005,876.85	17,651,364.97	4,750,324.11
营业成本	14,843,449.43	13,257,770.36	14,520,660.85	3,996,49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290.99	295,561.09	363,751.24	90,334.85
销售费用	921,750.60	1,003,678.49	1,036,150.72	240,414.89
管理费用	586,084.54	829,798.13	964,953.10	128,945.35
财务费用	573,296.86	590,572.84	654,751.76	249,605.25
投资收益	27,656.25	26,201.98	48,128.87	11,241.43
营业利润	-100,418.86	51,501.58	106,082.08	48,545.88
营业外收入	131,893.46	51,487.62	120,648.29	10,927.48
利润总额	20,036.33	83,033.47	190,772.14	55,346.48
所得税费用	119,362.38	79,043.40	156,040.27	34,060.01
净利润	-99,326.04	3,990.08	34,731.87	21,28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12.28	45,178.45	-120,257.44	4,192.60
少数股东损益	43,386.24	-41,188.37	154,989.31	17,093.87
毛利率	12.76%	17.17%	17.74%	15.87%

### 营业收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14,229.64 万元、16,005,876.85 万元、17,651,364.97 万元及 4,750,324.11 万元。公司煤炭板块虽然产量下降，但价格上升，使得煤炭板块业务收入有所增长，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 营业成本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843,449.43 万元、13,257,770.36 万元、14,520,660.85 万元及 3,996,497.74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相应减少，增加相应增加。

### 投资收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7,656.25

万元、26,201.98 万元、48,128.87 万元及 11,241.43 万元，2018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同煤子公司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分红较多所致。

### 毛利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各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2.76%、17.17%、17.74%及 15.87%，受到煤炭价格回升和贸易业务收缩双重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以来，国家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煤炭价格在供需波动中快速上涨，公司经营状况改善。此外，2016 年以来，公司贸易板块营业收入下降较快，由于贸易板块的毛利率较低，进而对公司各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的摊薄效应有所降低。

### 所得税费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9,362.38 万元、79,043.40 万元、156,040.27 万元及 34,060.01 万元。近三年变化幅度分别为-33.78%及 97.41%。2018 年所得税较 2017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煤炭行情转好，2018 年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大幅度增加。

### 少数股东损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43,386.24 万元、-41,188.37 万元、154,989.31 万元及 17,093.87 万元。近三年变化幅度分别为-194.93%及 476.29%。2018 年较 2017 年变化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利润较多。

### 期间费用

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销售费用	921,750.60	1,003,678.49	1,036,150.72	240,414.89
管理费用	586,084.54	829,798.13	964,953.10	128,945.35
研发费用	-	-	13,845.15	1,525.85
财务费用	573,296.86	590,572.84	654,751.76	249,605.25
<b>期间费用合计</b>	<b>2,081,132.00</b>	<b>2,424,049.46</b>	<b>2,014,948.97</b>	<b>370,886.09</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42%	6.27%	5.87%	5.0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44%	5.18%	5.54%	2.7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37%	3.69%	3.71%	5.25%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期间费用率合计	12.23%	15.14%	15.12%	13.06%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81,132.00 万元、2,424,049.46 万元、2,669,700.73 万元及 620,49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3%、15.14%、15.12%及 13.06%。期间费用规模及占比呈现上涨趋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21,750.60 万元、1,003,678.49 万元、1,036,150.72 万元及 240,414.8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5.42%、6.27%、5.87%及 5.0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装卸费和职工薪酬构成。2017 年受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且降幅大于销售费用，故 2017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增长。2018 年公司的运输费、营业收入都较 2017 年有所增加，因此 2018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7 年下降。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86,084.54 万元、829,798.13 万元、964,953.10 万元及 128,945.3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44%、5.18%、5.54%及 2.7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构成。由于煤炭去产能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以及公司逐步剥离社会职能等，人员安置成本增加。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829,798.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3,713.59 万元，主要原因为补缴社保等费用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73,296.86 万元、590,572.84 万元、654,751.76 万元及 249,605.2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37%、3.69%、3.71%及 5.25%，随着公司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总额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呈逐年增加趋势。

### 营业利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00,418.86 万元、51,501.58 万元、106,082.08 万元及 48,545.88 万元。2018 年较上年度增加 105.98%。由于前期煤炭行情持续处于低谷，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2017 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回升企稳，公司营业利润转负为正。2018 年煤炭行业经营

状况良好，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度增加。

### 营业外收入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1,893.46万元、51,487.62万元、120,648.29万元及10,927.48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包括税收返还、项目专项补贴、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可持续发展基金等资金。2018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出售重大资产漳泽电力蒲州发电分公司所致。自2014年12月1日起，公司停止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相应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的返还以及其他政府补贴也相应减少，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其中，2015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为山西省国资委将持有漳泽电力股份注入同煤集团部分增值所致。

表 6-39：发行人 2018 年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得利	83.93	0.0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33.19	1.68%
债务重组利得	801.80	0.67%
其他	117,729.35	97.58%
合计	120,648.29	100.00%

表 6-40：发行人 2018 年主要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大同市经信委 2018 年上半年工业振兴奖励金	1,456.00	71.61%
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47.35	7.25%
收大同市财政局万人坑陈列馆改造费	174.69	8.59%
节能专项资金	38.70	1.9%
政府“小升规”一次性奖励	30.00	1.48%
智能化无人值守制氮机房管理系统	30.00	1.48%
合计	1876.74	92.30%

### 净利润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9,326.04万元、3,990.08万元、34,731.87万元及21,286.47万元。

2016年同煤集团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价格调控、社会负担重、盈利结

构不均衡三方面影响。

(1) 国家为了控制煤价过快、过高上涨，稳定煤炭市场形势，国家发改委协调煤炭企业实施长协价月度定价机制，特别是动力煤定价一直没放开；同煤集团长协合同约定煤炭占比较高，高于平均水平。同煤集团的长协价低于市场价，全年价差损失金额较大，为国家稳定煤炭市场形势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2) 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停建燃煤火电建设项目的影。按照发改能源【2017】1727 号文件规定，同煤集团朔南电厂、漳泽百万均属于缓建项目，同煤集团正在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完善手续后可正常建设。

(3) 电力板块和贸易板块毛利润下降较为明显。电力板块盈利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是煤炭价格上涨，电力企业燃煤成本增加；其中漳泽电力位于山西北部缺少煤资源，以小机组为主，盈利较差。二是全社会用电量处于低位，电厂开机率不足综合影响毛利率下降，发行人发电小时数低于平均水平。

附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指标：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一季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62	345	394.2	99.17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237	311	358.84	89.77
发电利用小时数 (小时)	3455	3478	3924.5	1017.8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26117	0.27497	0.27503	0.28496

(4) 社会负担重直接影响母公司盈利，同煤集团近 70 年的历史过程中，形成了独立工矿区遗留的企业办社会历史问题，社会职能基本覆盖了员工家属生活方方面面，包括三供一业、市政机构、医疗、公安消防等九大类办社会职能，机构数量 420 个，从业人员 2.9 万人，每年办社会净支出近 40 亿元，相比其他山西省属企业社会负担是最重的。

(5) 盈利结构不均衡，母、子公司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影响整体净利润水平。同煤集团赢利点主要集中在子公司的千万吨矿井，如塔山、同忻、马道头、麻家梁。母公司亏损集中在口泉沟、云岗沟老矿井，开采年限长、地质条件越来越差、产量低、人员负担重，并且办社会职能也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各单位，加重了母公司负担。老矿预计后续会逐渐关停，通过新矿分流安置人员，减少亏损。

按照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由母、子公司单独缴纳，形成了母公司承担大量社会责任，负担重，盈利弱，形成集团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

2017 年随着煤炭价格回升企稳，发行人实现扭亏，但盈利水平较低，一是

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清理欠薪欠保要求，补发工资清理欠缴社保 50 亿元；二是消化了前期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投入，形成当年费用增支。

2018 年煤炭行情持续回暖，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故公司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持续上涨，并较 2017 年大幅提升。

###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资产负债率	84.53%	79.46%	78.67%	78.66%
流动比率	1.04	0.88	0.92	0.94
速动比率	0.94	0.79	0.83	0.85

表 6-42：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利息倍数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EBITDA	996,114.23	1,126,974.94	1,379,997.56
EBITDA 利息倍数	1.15	1.32	1.12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并加大融资力度，负债总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 2017 年，公司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价值重估，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末略有下降。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0.88、0.92 及 0.94，速动比率分别 0.94、0.79、0.83 及 0.85，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公司主营业务中煤炭板块和电力板块均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折旧和摊销等非现金成本的规模较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996,114.23 万元、1,126,974.94、1,379,997.56，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15 倍、1.32 倍、1.12 倍，总体看，随着煤炭行业的复苏，公司长期偿债指标有所提高。

###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	---------	---------	---------	-------------

短期借款	3,597,254.02	3,325,279.74	3,233,011.21	3,065,95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6,004.62	6,458,229.02	6,323,299.93	6,695,186.82
长期借款	4,950,300.74	5,687,182.64	4,592,926.77	4,712,570.77
应付债券	5,133,000.00	4,203,000.00	6,749,573.50	6,898,573.50
短期应付债券	341,000.00	3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1,320,277.62	1,213,485.51	927,792.97	913,074.92
<b>合计</b>	<b>18,857,837.00</b>	<b>21,187,176.91</b>	<b>21,826,604.38</b>	<b>22,285,356.43</b>

表 6-44：截至 2018 年末有息债务增信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82,163.53	0.38%
抵押借款	207,023.41	0.95%
保证借款	3,105,739.71	14.23%
信用借款	18,431,677.73	84.45%
<b>合计</b>	<b>21,826,604.38</b>	<b>100%</b>

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1 年以内	7,454,258.64	10,083,508.76	9,556,311.21	9,761,137.24
1 年以上	11,403,578.36	11,103,668.15	12,270,293.24	12,524,219.1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到期的借款均已按时兑付。

##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 6-46：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有息债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贷款合计	剩余可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2,216,000	2,039,000	177,000
2	农业银行	1,484,300	930,600	553,700
3	建设银行	1,835,100	878,700	956,400
4	中国银行	1,501,900	793,700	708,200
5	交通银行	1,029,100	734,800	294,300
6	国家开发银行	609,000	349,000	260,000
7	中信银行	466,600	250,700	215,900
8	大同北都农村商业银行	99,500	99,500	0
9	邮政储蓄银行	600,000	380,000	220,000
10	大同银行	9,000	9,000	0
11	华夏银行	670,200	470,300	199,900
12	光大银行	688,600	358,700	329,900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贷款合计	剩余可用额度
13	浦发银行	791,600	581,000	210,600
14	晋商银行	219,700	215,700	4,000
15	民生银行	406,000	15,300	390,700
16	招商银行	150,000	0	150,000
17	渤海银行	316,000	189,400	126,600
18	兴业银行	1,300,000	1,233,800	66,200
19	平安银行	330,000	330,000	0
20	恒丰银行	1,000,000	600,000	400,000
21	晋中银行	175,000	127,000	48,000
22	浙商银行	480,000	60,000	420,000
23	广发银行	200,000	185,500	14,500
24	中国进出口银行	910,000	0	910,000
25	南洋银行	35,000	30,000	5,000
合计		<b>17,522,600</b>	<b>10,861,700</b>	<b>6,660,900</b>

### (三)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融资面值总额为 1,212.06 亿元人民币，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95 亿元，短期融资券 125 亿元，中期票据 222.1 亿元、企业债券 82.3 亿元、公司债 221.66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66 元。

表 6-47：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到期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1	19 大同煤矿 SCP007	2019-03-29	2019-12-24	15	15
2	19 大同煤矿 SCP008	2019-03-27	2019-11-22	10	10
3	19 大同煤矿 SCP006	2019-03-21	2019-11-16	15	15
4	19 大同煤矿 SCP005	2019-03-15	2019-12-10	20	20
5	19 大同煤矿 PPN002	2019-03-07	2020-03-07	15	15
6	19 同煤 01	2019-02-26	2022-02-26	20	20
7	19 大同煤矿 SCP004	2019-02-25	2019-11-22	15	15
8	19 大同煤矿 MTN001	2019-02-20	2022-02-20	10	10
9	19 大同煤矿 PPN001	2019-01-31	2022-01-31	15	15
10	19 大同煤矿 SCP003	2019-01-25	2019-07-24	15	15
11	19 大同煤矿 CP001	2019-01-18	2020-01-18	10	10
12	19 大同煤矿 SCP002	2019-01-16	2019-10-13	20	20
13	19 大同煤矿 SCP001	2019-01-09	2019-10-06	20	20
14	18 大同煤矿 CP007	2018-12-20	2019-12-20	15	15
15	18 大同煤矿 MTN009	2018-11-23	2021-11-23	13	13
16	18 大同煤矿 SCP016	2018-11-21	2019-08-18	20	2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17	18 大同煤矿 CP006	2018-10-31	2019-10-31	25	25
18	18 大同煤矿 MTN007	2018-10-31	2021-10-31	10	10
19	18 大同煤矿 MTN008	2018-10-30	2021-10-30	10	10
20	18 大同煤矿 PPN006	2018-10-29	2021-10-29	20	20
21	18 同煤 06	2018-10-26	2021-10-26	40	40
22	18 大同煤矿 SCP015	2018-10-16	2019-07-13	20	20
23	19 大同煤矿 SCP003	2018-10-10	2019-07-07	10	10
24	18 大同煤矿 SCP014	2018-09-27	2019-06-24	10	10
25	18 大同煤矿 MTN006	2018-09-21	2023-09-21	22.1	22.1
26	18 大同煤矿 SCP013	2018-09-18	2019-04-16	12	12
27	18 大同煤矿 SCP012	2018-09-13	2019-06-10	15	15
28	18 大同煤矿 CP005	2018-09-12	2019-09-12	10	10
29	18 大同煤矿 SCP011	2018-08-30	2019-05-27	13	13
30	18 大同煤矿 MTN005	2018-08-27	2023-08-27	10	10
31	18 大同煤矿 CP004	2018-08-17	2019-08-17	25	25
32	18 大同煤矿 SCP010	2018-08-13	2019-05-10	20	20
33	18 大同煤业 SCP002	2018-08-07	2019-05-04	10	10
34	18 大同煤矿 SCP009	2018-08-06	2019-05-03	10	10
35	18 大同煤矿 MTN004	2018-07-30	2023-07-30	10	10
36	18 大同煤矿 SCP008	2018-07-20	2019-04-16	15	15
37	18 大同煤矿 CP003	2018-07-12	2019-07-12	15	15
38	18 大同煤矿 SCP007	2018-07-05	2019-04-01	10	10
39	18 大同煤矿 PPN005	2018-06-27	2019-06-27	15	15
40	18 大同煤矿 MTN003	2018-06-21	2023-06-21	20	20
41	18 大同煤矿 PPN004	2018-06-20	2019-06-20	20	20
42	18 大同煤矿 CP002	2018-06-14	2019-06-14	25	25
43	18 同煤 03	2018-05-31	2023-05-31	20	20
44	18 大同煤矿 MTN002	2018-04-18	2021-04-18	20	20
45	18 大同煤矿 MTN001	2018-03-21	2021-03-21	20	20
46	18 同煤 01	2018-03-19	2023-03-19	30	30
47	18 大同煤矿 PPN003	2018-02-12	2021-02-12	15	15
48	18 大同煤矿 PPN002	2018-02-02	2021-02-02	15	15
49	17 大同煤矿 PPN002	2017-12-01	2020-12-01	10	10
50	17 同煤 04	2017-09-21	2022-09-21	10	10
51	17 同煤 03	2017-09-19	2022-09-19	40	40
52	17 大同煤矿 PPN001	2017-08-08	2020-08-08	15	15
53	17 同煤 02	2017-03-01	2022-03-01	23	20.75
54	17 同煤 01	2017-01-19	2022-01-19	47	19.25
55	16 同煤 01	2016-11-21	2021-11-21	30	12.05
56	16 大同煤矿 MTN004	2016-11-08	2021-11-08	10	1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57	16 铁峰 01	2016-09-09	2021-09-09	10	9.61
58	16 大同煤矿 MTN003	2016-08-08	2021-08-08	20	20
59	16 大同煤矿 MTN002	2016-03-17	2021-03-17	20	20
60	16 大同煤矿 MTN001	2016-03-03	2021-03-03	15	15
61	15 大同煤矿 PPN007	2015-09-25	2020-09-25	20	20
62	15 漳泽电力 PPN001	2015-09-21	2020-09-21	6	6
63	15 大同煤业 PPN004	2015-08-20	2020-08-20	10	10
64	15 大同煤业 PPN005	2015-08-20	2020-08-20	10	10
65	15 大同煤矿 PPN006	2015-03-31	2020-03-31	40	40
66	15 大同煤矿 PPN005	2015-03-30	2020-03-30	10	20
67	15 大同煤矿 PPN004	2015-03-30	2020-03-30	20	10
68	14 漳泽电力 PPN001	2014-08-20	2019-08-20	10	10
69	14 大同煤业 MTN001	2014-05-16	2019-05-16	12	12
70	13 同煤债	2013-04-24	2028-04-24	54	54
71	11 同煤债 01	2011-10-24	2021-10-24	20	20
72	11 同煤债 02	2011-10-24	2021-10-24	20	8.3
合计				<b>1,272.10</b>	<b>1,212.06</b>

#### (四) 发行人银行融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融资总额 5,818,785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表 6-48：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借款(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同煤集团	100,000	2013/1/7	2020/12/25	4.90%
同煤集团	100,000	2013/1/23	2020/12/25	4.90%
同煤集团	100,000	2013/4/3	2021/4/2	4.90%
同煤集团	100,000	2013/4/3	2021/4/2	4.90%
同煤集团	13,800	2016/9/30	2019/9/26	4.75%
同煤集团	23,000	2016/10/31	2019/10/21	4.75%
同煤集团	22,900	2016/11/24	2019/11/15	4.75%
同煤集团	24,000	2017/1/23	2020/1/16	4.75%
同煤集团	19,608	2017/1/23	2020/1/16	4.75%
同煤集团	11,000	2017/1/26	2020/1/13	4.75%
同煤集团	24,000	2017/3/24	2020/3/13	4.75%
同煤集团	24,000	2017/3/29	2020/3/14	4.75%
同煤集团	24,000	2017/4/1	2020/3/15	4.75%
同煤集团	13,800	2017/4/1	2020/3/16	4.75%
同煤集团	24,000	2018/6/19	2020/6/8	4.75%

单位名称	本期借款(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同煤集团	9,000	2018/7/31	2020/7/19	4.75%
同煤集团	23,000	2018/8/10	2020/8/10	4.75%
同煤集团	14,200	2018/8/10	2020/8/10	4.75%
同煤集团	24,000	2018/5/30	2019/5/25	4.35%
同煤集团	8,000	2018/5/31	2019/5/25	4.35%
同煤集团	45,000	2016/3/30	2019/3/22	4.9875%
同煤集团	45,000	2017/2/3	2020/2/2	4.9875%
同煤集团	50,000	2017/2/24	2020/2/22	4.9875%
同煤集团	20,000	2017/9/26	2020/9/26	5.2250%
同煤集团	39,000	2018/6/15	2021/6/15	4.9875%
同煤集团	55,000	2018/9/11	2021/9/11	4.9875%
同煤集团	60,000	2019/2/20	2022/2/20	4.9875%
同煤集团	45,000	2019/3/28	2022/3/28	4.9875%
同煤集团	16,000	2018/4/25	2019/4/25	4.5675%
同煤集团	15,000	2018/9/20	2019/3/19	5.35%
同煤集团	46,000	2018/12/25	2019/12/25	4.350%
同煤集团	8,000	2019/1/4	2019/7/2	5.15%
同煤集团	7,000	2019/1/4	2019/7/2	5.15%
同煤集团	7,000	2019/1/4	2019/7/2	5.15%
同煤集团	6,000	2019/3/26	2019/9/23	5.15%
同煤集团	9,000	2019/3/26	2019/9/23	5.15%
同煤集团	12,000	2016/3/31	2019/3/31	4.75%
同煤集团	20,000	2016/4/8	2019/4/8	4.75%
同煤集团	20,000	2016/4/27	2019/4/27	4.75%
同煤集团	27,000	2016/5/30	2019/5/30	4.75%
同煤集团	30,000	2016/8/23	2019/8/23	4.75%
同煤集团	50,000	2016/9/7	2019/9/7	4.75%
同煤集团	20,000	2016/9/30	2019/9/30	4.75%
同煤集团	16,000	2018/4/27	2021/4/23	4.75%
同煤集团	35,000	2018/5/21	2021/5/20	4.75%
同煤集团	20,000	2018/5/23	2021/5/20	4.75%
同煤集团	20,000	2018/5/25	2021/5/24	4.75%
同煤集团	26,500	2018/5/25	2021/5/24	4.75%
同煤集团	20,000	2018/6/19	2021/6/18	4.75%
同煤集团	16,250	2018/7/6	2021/7/5	4.75%
同煤集团	25,000	2018/7/6	2021/7/5	4.75%
同煤集团	20,000	2018/8/14	2021/8/13	4.75%
同煤集团	19,250	2018/11/23	2021/11/19	4.75%
同煤集团	20,000	2018/11/23	2021/11/19	4.75%
同煤集团	37,500	2018/12/13	2021/12/10	4.75%
同煤集团	12,500	2019/1/18	2022/1/14	4.75%

单位名称	本期借款(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同煤集团	12,500	2018/5/11	2019/5/10	4.35%
同煤集团	10,000	2018/7/17	2019/7/16	4.35%
同煤集团	10,000	2018/7/17	2019/6/17	4.35%
同煤集团	200,000	2018/8/17	2019/8/16	6.30%
同煤集团	50,000	2018/12/7	2019/12/5	4.785%
同煤集团	13,777	2019/1/4	2019/12/23	3.002%
同煤集团	30,000	2019/1/4	2019/12/10	4.785%
同煤集团	50,000	2019/1/11	2020/1/10	4.785%
同煤集团	50,000	2019/1/11	2020/1/10	4.785%
同煤集团	20,000	2019/1/11	2020/1/10	4.785%
同煤集团	200,000	2018/1/9	2020/1/9	6.900%
同煤集团	16,000	2018/1/9	2020/1/9	6.900%
同煤集团	50,000	2019/2/27	2021/2/25	5.225%
同煤集团	60,000	2019/2/27	2021/2/25	5.225%
同煤集团	50,000	2018/9/20	2019/9/20	5.200%
同煤集团	15,200	2018/9/28	2019/9/28	5.200%
同煤集团	20,000	2018/10/16	2019/10/16	5.200%
同煤集团	50,000	2018/12/6	2019/12/6	6.800%
同煤集团	50,000	2019/1/9	2020/1/9	6.700%
同煤集团	20,000	2016/6/29	2019/6/28	4.949975%
同煤集团	60,000	2018/5/16	2019/5/16	4.611%
同煤集团	100,000	2018/5/24	2019/5/24	4.611%
同煤集团	70,000	2018/6/20	2019/6/20	4.611%
同煤集团	30,000	2018/12/25	2019/12/25	4.5675%
同煤集团	99,500	2017/5/2	2019/4/27	4.75%
同煤集团	100,000	2016/6/29	2019/6/29	6%
同煤集团	40,000	2016/9/30	2019/9/30	4.75%
同煤集团	55,000	2016/9/30	2019/9/30	4.75%
同煤集团	80,000	2017/4/28	2019/4/27	6.4%
同煤集团	100,000	2017/10/19	2020/10/18	5.99%
同煤集团	60,000	2018/12/25	2020/12/24	6.96%
同煤集团	20,000	2018/12/26	2020/12/25	6.96%
同煤集团	60,000	2018/12/26	2020/12/25	6.96%
同煤集团	60,000	2018/12/26	2020/12/25	6.96%
同煤集团	110,000	2018/6/13	2019/6/13	5.55%
同煤集团	100,000	2018/6/29	2019/6/28	6.99%
同煤集团	50,000	2018/9/28	2019/9/30	4.75%
同煤集团	116,000	2018/9/28	2019/9/30	4.75%
同煤集团	83,000	2019/1/21	2020/1/21	4.5%
同煤集团	83,000	2019/1/23	2020/1/23	4.5%
同煤集团	75,000	2017/5/27	2020/5/25	4.9875%

单位名称	本期借款(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同煤集团	5,000	2018/3/13	2021/3/12	4.9875%
同煤集团	9,000	2018/4/17	2020/4/16	4.75%
同煤集团	180,000	2016/9/29	2019/9/29	4.60%
同煤集团	50,000	2018/4/3	2019/4/3	4.35%
同煤集团	40,000	2018/4/3	2019/4/3	4.35%
同煤集团	59,500	2018/5/4	2019/5/4	4.35%
同煤集团	140,000	2018/6/1	2019/6/1	4.35%
同煤集团	100,000	2018/7/2	2019/7/2	4.35%
同煤集团	150,000	2018/11/1	2019/11/1	4.35%
同煤集团	100,000	2018/11/2	2019/5/2	4.35%
同煤集团	14,000	2018/11/20	2019/11/20	4.35%
同煤集团	18,000	2019/1/17	2019/7/17	4.35%
同煤集团	20,000	2019/1/21	2020/1/21	4.35%
同煤集团	10,000	2019/1/21	2019/7/21	4.35%
同煤集团	80,000	2018/2/2	2021/2/1	6.2%
同煤集团	25,000	2018/3/1	2019/3/1	5.5%
同煤集团	30,000	2018/3/1	2019/3/1	5.52%
同煤集团	50,000	2019/3/20	2020/3/20	4.0%
同煤集团	50,000	2019/3/20	2020/3/20	4.0%
同煤集团	50,000	2018/3/16	2019/3/11	5.0025%
同煤集团	20,000	2018/3/19	2019/3/14	5.0025%
同煤集团	10,000	2018/4/25	2019/4/20	5.0025%
同煤集团	10,000	2018/4/25	2019/4/20	5.0025%
同煤集团	10,000	2018/4/25	2019/4/20	5.0025%
同煤集团	10,000	2018/4/28	2019/4/23	5.0025%
同煤集团	10,000	2018/4/28	2019/4/23	5.0025%
同煤集团	10,000	2018/5/31	2019/5/26	5.0025%
同煤集团	10,000	2018/5/31	2019/5/26	5.0025%
同煤集团	70,000	2019/3/19	2020/3/14	4.35%
同煤集团	20,000	2018/6/7	2019/6/1	5.65%
同煤集团	30,000	2018/6/7	2019/6/1	5.65%
同煤集团	50,000	2018/10/12	2019/10/6	4.65%
同煤集团	30,000	2019/3/15	2019/3/29	5.00%
同煤集团	30,000	2019/3/21	2019/3/29	5.00%
同煤集团	30,000	2018/7/27	2019/7/26	5.0025%
同煤集团	90,000	2018/8/23	2019/8/23	4.73%
同煤集团	10,000	2018/9/13	2019/9/13	4.73%
同煤集团	17,000	2018/9/20	2019/9/18	5.0025%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定价准则

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 （二）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规定规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行为，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对交易金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将关联交易内容事前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经营计划以外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开性。

## （三）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表 6-49：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表

控股股东	类型	注册地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山西省太原市

### 2、集团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表 6-50：2018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67,370.00	57.46
2	同煤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6,000.00	100
3	同煤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	182,000.00	88.22
4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9,599.82	79.58
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78,980.00	100
6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201,000.00	100
7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煤矿生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97,054.00	100
8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8,838.68	100
9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8,435.14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10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148.09	75
11	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75	55
12	大同煤矿百邦众创空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	100
13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东周窑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4,176.62	100
14	大同煤矿集团新高山煤炭集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547.07	100
1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6,190.88	93.68
16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小峪煤矿	山西省朔州市	1,390.82	100
17	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00	100
18	大同煤矿集团大斗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100
19	晋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0	88
20	大同煤矿集团同家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100
21	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51
22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1,850.00	72
23	同煤广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95,974.43	70
24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1,925.92	100
25	大同宏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00.00	100
26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742.00	100
27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81,844.00	60
28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2,410.36	100
29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0,000.00	100
30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58,211.00	62.75
31	大同煤矿集团同拓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0	100
32	大同煤炭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410.00	100
33	大同煤矿集团东周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00	99.82
34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南部铁路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0	100
35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3,495.00	100
36	大同煤矿集团大友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	100
37	大同煤矿集团云州嘉美会展商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	100
3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307,694.22	28.87
39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00,000.00	80
40	大同煤矿集团经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1,000.00	100
41	大同市矿区同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100
42	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2,276.60	100
43	大同煤矿集团寺塔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3,000.00	100
44	大同煤矿集团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5,000.00	85
45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00	60
46	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0,000.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47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70,234.80	100
48	大同煤矿集团电子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200.00	100
49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9,000.00	100
50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90,000.00	60
51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0,000.00	60
52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000.00	100
53	大同煤矿集团兴雁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0	100
54	山西同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5,000.00	100
55	山西同煤铁丰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9,000.00	100

注：同煤集团持有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均不足 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其主要原因是：①同煤集团为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②同煤集团有权任命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多数；③同煤集团有权决定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同煤集团对上述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 3、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表6-51：2018年末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合计	类型
1	山西招标公司	合营
2	山西中煤进出口公司	合营
3	山西晋阳资产管理公司	合营
4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
5	大同南郊区业家村大沟矿	联营
6	大同菲利普斯机械制造公司	联营
7	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
8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
9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
10	山西天和盛煤焦有限公司	联营
11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联营
12	山西新朔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
13	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罕台集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14	大同市有道诚铸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
15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 4、其他关联方

表 6-52：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	股东

朔州矿业公司	股东
大同煤矿天建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同煤矿通泰橡胶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镇县同煤宏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西玉峰饮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同同安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 (四) 关联方交易明细

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关联方交易事项。

#### 五、或有事项

#####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 被担保企业情况

无

##### (三) 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 (四) 重大承诺事项

无。

##### (五)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抵押、质押及其他被限制处置资产合计1,868,249.3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6-53：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抵押、质押及其他被限制处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79,655.05	银行保证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34.81	银行抵押
固定资产	667,227.71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8,531.82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868,249.39	

注：上述受限资产不包含因股票质押而受限的资产。

受限资产中，货币资金涉及集团本部及下属 7 家子公司，主要包括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结构性存款保证金等，期限大多为六个月或一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主要涉及漳泽电力。固定资产主要涉及漳泽电力及轩岗煤电，主要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期限一般超过 5 年，利率随市场而定。在建工程主要是漳泽电力新建项目在建时期所做项目贷款，由于未转为固定资产，所以形成受限资产。

###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无大宗衍生品投资事项。

###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无大宗理财产品投资事项。

### 九、海外投资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海外投资事项。

### 十、发行人未来融资计划

#### (一) 已注册待发行债券

已注册待发行债券总额为320亿元，其中，华夏银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亿元，广发银行与广发证券联合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5亿元，工商银行主承销短期融资券25亿元，中金和南京银行联合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0亿元，农业银行承销永续中期票据22亿元，兴业银行承销中期票据23亿元，渤海银行承销超短期融资券35亿元，中信银行承销超短期融资券50亿元，浙商银行承销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建设银行承销超短期融资券50亿元，平安证券承销30亿元可续期非公开公司债。

#### (二) 拟申请注册的债券

拟注册发行的债券总额 345 亿元，其中，华夏银行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 亿元，浦发银行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 亿元，交通银行与光大证券联合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 亿元，渤海银行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 亿元，中信银行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 亿元，浙商银行与华泰证券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 亿元，兴业银行主承销短期融资券 25 亿元，国金证券与安信证券联合承销 5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

### 十一、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 (一) 关于刘家梁4.10安全事故的说明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刘家梁

矿发生一起较大事故，事故造成此3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该事故属于较大事故，未达到重大事故等级，截至目前事故责任调查及责任认定已经完成，整改方案及措施已经验收合格，煤矿已正常生产。2015年10月8日，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书面文件，说明上述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矿井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同时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定上述事故属于较大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认为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关于姜家湾4.19安全事故的说明

2015年4月19日18时50分，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湾煤矿8446工作面发生透水事故，当时当班有247人下井，其中223人安全升井，24人被困。经40余小时的全力抢救，3人获救，事故造成2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已经全部安置完毕，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均得到了妥善安置。同煤集团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工作，对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场所、岗位、设备全面排查，立即整改存在的隐患。2015年10月大同市安监局网站披露了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由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事故调查组完成。调查报告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建议对姜家湾地测科副科长、姜家湾地测科科长、姜家湾地质副总工程师等地煤公司8人由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给予地煤公司领导、同煤集团领导等多人党纪处分，给予姜家湾煤矿行政罚款300万元并停产整顿，发行人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截至2016年2月，事故责任调查及责任认定已经结束。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为同煤集团安全生产主管单位，同时也是姜家湾事故的主管调查单位，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均由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2016年2月，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晋煤监安一函【2016】8号”说明文件。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认为，姜家湾煤矿是地煤公司直接管理的煤矿，地煤公司是发行人独立法人子公司，地煤公司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发行人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进行债券和票据融资不违反国发【2010】23号文有关规定，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支持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并以此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

作。

经核查，发行人不因姜家湾安全生产事故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条规定的“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的限制融资的情形。姜家湾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三）关于同生安平煤业3.23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2016年3月23日22时10分，同生安平煤业公司5#煤层8117综采工作面发生井下安全事故。经过初步探查分析，事故原因为采空区强制放顶，引起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突然垮落，形成瞬间短暂冲击波气流所造成。事故发生时井下作业人员130人，其中110人成功升井，20人不幸遇难。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了《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安平煤业有限公司“3.23”重大安全事故情况的说明》：同生安平煤业公司是同煤集团所属子公司同生煤矿管理公司持股51%的煤矿企业，其安全生产由同生煤矿管理公司直接管理和负责，因此同生煤矿管理公司和同生安平煤业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同煤集团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进行债券融资不违反国发【2010】23号文有关规定，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支持同煤集团在银行间市场筹集资金，并以此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不因同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条规定的“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的限制融资的情形。同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四）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8.15机电事故

2018年8月15日13时35分，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5号煤层81505综放工作面21505皮带顺槽发生一起机电事故, 造成1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133.13万元。

调查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建议给予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4号)规定, 责令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实行整顿恢复机制, 整顿恢复期一个月, 整顿结束后履行复产验收程序, 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经核查, 虎龙沟煤业已足额缴纳罚款, 怀仁市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复产验收的通知》(怀煤字【2018】51号), 同意虎龙沟煤业复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安全责任事故的行政处罚规定,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系一般事故”。

综上, 发行人该次事件系一般安全事故, 且事故发生后虎龙沟煤业进行了全力整改。该次事件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关于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权的说明**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新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根据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权在《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将发包给外经贸公司经营。承包期限3年, 即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承包期限内, 国贸公司整体经营权将发包给外经贸公司, 由外经贸公司承担国贸公司全部的经营管理工作和经营风险。外经贸公司支付给公司承包费每年人民币2,000万元, 该笔款项应于当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承包后,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权益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不参加公司报表合并, 视同参股公司核

算。

#### **(六) 关于发行人与子公司大同煤业转让燕子山煤矿资产的说明**

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大同煤业所属同家梁矿、四老沟矿相关资产出售发行人。对大同煤业与发行人2013年4月25日续签的《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进行了修改，将大同煤业受托经营发行人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5个矿（晋华宫、马脊梁、云岗、燕子山、四台）、精煤公司及煤炭销售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修改为将大同煤业受托经营发行人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6个矿（晋华宫、马脊梁、云岗、四台、同家梁、四老沟）、精煤公司及煤炭销售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2016年2月25日，大同煤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3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燕子山矿相关资产的议案》。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8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回购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山矿资产解决上下两个煤系采矿权主体问题的决议》，发行人与大同煤业已签订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 **(七) 关于涉及审计师事务所被调查的说明**

因对欣泰电气IPO期间财务报表审计、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及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16051号），并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了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6]92号）：责令北京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22.44万元，并处以967.32万元罚款，对王全洲、杨轶辉、王权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处罚高度重视，立即在公司内部对相关业务进行了紧急核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强化执业意识。同时，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惩戒管理办法》以及2016年度合伙人大会通过的《合伙人考核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如下惩戒：根据《执业惩戒管理办法》第九条之第（二）和第（三）款的规定，

给予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全洲、杨轶辉、王权生严重警告及所内通报批评的决定，暂停证券业务签字权、签发权及复核权；根据《合伙人考核评价办法》第六条之第五款的规定，决定给予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全洲、杨轶辉、王权生同样处以每人罚款10万元的内部经济处罚；对管理总部全体管理合伙人王全洲、陈荭和严珊珊给予集体降薪的内部经济处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整改，本期短期融资券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赵汝义和邢崇荣，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 关于涉及会计师事务所被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说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文件《关于兴华会所和亚太会所自律处分措施具体执行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9]135 号），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所”）在相关企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经 2019 年第 10 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2019 年第 13 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决定给予两家机构及责任人员相应自律处分。针对兴华会所，自律处分会议就相关自律处分措施的具体执行事项决定如下：

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给予兴华会所严重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9 个月；责令兴华会所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贾俊伟严重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2 年；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继华、高国庆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

暂停兴华会所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是指：自律处分决定书落款之日起至暂停业务期满，协会暂停受理兴华会所为新增客户出具的相关文件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其中新增客户是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中任一年度审计报告经兴华会所审计且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前发行过债务融资工具企业之外的企业；暂停业务期间，非新增客户以兴华会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注册、发行材料申请注册、发行的，兴华会所应出具总所专项说明。担保机构比照发行企业进行处理。认定相关责任人员不适当人选是指：自律处分决定书落款之日起至认定不适当人选期满，协会暂停受理由贾俊伟、马继华或高国庆在被认定不适当

当入选期间签字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文件；3 名责任人在被认定不适当人选之前签字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被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材料使用的，兴华会所应出具总所专项说明或核查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整改，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赵汝义和邢崇荣，上述人员均不涉及此次处分事项且严格执行了审计准则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核查程序，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纪海荣和吕天昊，上述人员均不涉及此次处分事项且严格执行了审计准则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核查程序，经审计的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同煤集团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 **(九) 关于剔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2017年发行人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在国有煤炭等省属企业开展采矿权、土地等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16]10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土厅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的函》（晋财资函[2017]15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产价值重估结果的函》（晋财资函[2017]51号）的内容，按照市场化原则，统一安排对采矿权和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重估。

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后，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3,253,970.94万元，负债总额为26,424,149.64万元，净资产为6,829,821.30万元，资产负债率79.46%。

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承诺通过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匡算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时将因本次两权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剔除，不用作交易商协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使用。剔除两权评估增值部分入账因素后，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0,657,164.59万元，较剔除前减少7.81%，负债总额为26,424,149.64万元，较剔除前无变化，净资产为4,233,014.95万元，较剔除前减少38.02%，资产负债率为86.19%，较剔除前增加6.73个百分点。

#### **(十) 关于“国电同忻”、“大唐塔山”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9 月 18 日，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同忻”)2018 年 1-8 月份累计生产原煤 1,043.56 万吨，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 446 号令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矿井停产整顿；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对煤矿董事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19 日，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塔山”）2018 年 1-8 月份累计生产原煤 1565 万吨，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 446 号令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矿井停产整顿；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对煤矿董事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国电同忻运营同忻矿井，大唐塔山运营塔山矿井，两个矿井均是高瓦斯矿井，属于发行人重要的矿井之一，对维持发行人正常的煤炭生产和稳定煤炭供给能力起着重要作用。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同煤集团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组织挂牌督办。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已按照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进行了停产，同时按照重大隐患整改治理“五落实”的要求，明确了挂牌责任，就超能力生产重大隐患编制了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处罚要求进行整顿，塔山矿井和同忻矿井很快恢复了生产，该恢复生产的行为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大同市云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检查验收合格，大同市煤炭工业局有关人员复查，确认重大安全隐患已整改，对塔山矿井出具了《山西省煤炭行政执法整改复查意见书》（同煤复查【2018】4号），“经现场检查，矿井存在一条重大安全隐患（2018 年 1 月-8 月累计生产原煤 1565 万吨，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已按照现场处理决定书的要求停止了生产，制定了整改方案报同煤集团批准后组织实施”，“经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复查，确认存在的一条重大安全隐患已整改”，对同忻矿井出具了《山西省煤炭行政执法整改复查意见书》（同煤复查【2018】3号），“经核查，矿井存在一条重大安全隐患（2018 年 1 月-8 月累计生产原煤 1,043.56 万吨，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已按照现场处理决定书的要求停止了生产，制定了整改方案，报同煤集团批准后组织实施”，“经

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复查，确认存在的一条重大安全隐患已整改”。其后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提交了《关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予以销号的报告》（同煤执字【2018】284号），将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即本次生产原煤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整改销号情况予以上报<sup>1</sup>，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提交了《关于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予以销号的报告》（同煤执字【2018】287号），将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即本次生产原煤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整改销号情况予以上报。综上所述，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已经确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塔山矿井和同忻矿井本次生产原煤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已整改，塔山矿井和同忻矿井目前的生产经营已经合规。

截止目前，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的行政处罚事件没有对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造成重大损失，没有对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塔山矿井和同忻矿井未来生产的问题，2018年3月21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塔山和柴沟两矿生产能力核增有关问题的复函》，将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两个高瓦斯矿井列为山西省第一批高瓦斯矿井核增能力试点煤矿。按照文件精神，同煤集团已将大唐塔山和国电同忻两大煤矿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生产能力核增的请示，计划将大唐塔山煤矿现核定能力1,500万吨/年提升为3,000万吨/年，将国电同忻煤矿现核定能力800万吨/年提升为2,000万吨/年。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已委托山西省煤炭规划设计院编制《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塔山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矿井生产能力核定报告》，其后大同市云冈区煤炭工业局对上述两份核定报告进行了审查及现场核查，认为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核增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各环节配套设备满足生产能力要求，计算过程及核定能力符合核定标准要求，且相关资料已经齐备，具备上报条件。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出具《关于同煤集团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拟核增生产能力的报告》、《关于同煤集团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

<sup>1</sup>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出具行政处罚之后需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上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同市煤炭工业局复查通过之后需要将整改销号情况予以上报，该整改销号流程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统计事项，不对本次行政处罚事件的结论产生影响

公司拟核增生产能力的报告》，同意将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的《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塔山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矿井生产能力核定报告》和相关资料上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审核。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山西省能源局晋能源煤技发【2019】536号关于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等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同意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产能核增，生产能力由1500万吨/年核增为2500万吨/年，同意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产能核增，生产能力由800万吨/年核增为1600万吨/年。

发行人承诺在安全生产方面积极配合主管机关，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如有重大行政处罚及时对外披露。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正常，上述调整情况对发行人没有造成影响。

#### **(十一) 关于国电同忻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2019年3月25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大同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煤安监同罚【2019】20301-1号），同忻煤矿违法事实：a)2018年安全费用按吨煤15元提取；b)2018年9月18-19日，检查时发现一盘区C8#层施工3条大巷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当时下达了停止建设指令，目前一盘区C8#层的皮带大巷，辅运大巷仍在施工。本次检查又发现三盘区进回风立井两个井筒、三盘区山2#层开采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c)证载能力800万吨/年，2019年1月份生产原煤90.9399万吨，2月份生产原煤88.7522万吨，1-2月份共生产原煤179.6921万吨。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a)《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二）项；b)《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c)《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a)《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b)《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c)《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分

别作出：a)责令停产整顿一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b)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c)责令停产整顿一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合并罚款人民币 150 万元，责令矿井停产整顿一个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一盘区 C8#层、三盘区进回风立井两个井筒、三盘区山 2#层停止建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合并罚款人民币 8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国电同忻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根据国电同忻煤矿提供的“同忻煤矿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检查问题销号表”，相关隐患正在整改中。

### **(十二) 永定庄煤业窒息事故相关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7 月 7 日，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综采工作面上覆采空区气体下泄导致人员窒息事故，造成 2 人遇难，事故发生后，融资人迅速安排成立调查组，赶赴永定庄煤业公司了解情况，并已按规定报告了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目前，当地政府组成的调查组已介入调查，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十三) 债转股相关事项**

2016 年 12 月，同煤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金额为 100 亿元，期限 5 年。2017 年 12 月 15 日，资金到位 15 亿元，由中国工商银行、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基金，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出资 12 亿元，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元，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元。资金以增资扩股至朔州煤电铁峰煤业，优化了标的企业的财务结构。不存在业绩承诺。

在会计处理方面，其中 4 亿元增加朔州煤电铁峰煤业注册资本，使其注册资本从 6 亿元增加到 10 亿元。剩余 11 亿元增加至资本公积。鉴于前述会计处理原因，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发行人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对应增加 11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笔债转股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债转股业务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减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文）文件规定，合规合法。

### **(十四) 关于子公司鄂尔多斯矿业公司委托运营的情况说明**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的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矿业公司为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拟将“色连一号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原煤洗选后的煤炭销售工作仍由矿业公司负责。矿业公司将“色连一号矿井”的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整体委托给汇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永集团”）运营管理；将“色连一号煤矿选煤厂”范围内的生产、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所有设备（包括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等委托由北京华宇中选洁净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公司”）运营管理，委托期限均为三年。矿业公司分别与汇永集团和华宇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合同，委托期限为三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委托合同均未到期。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 2019 年 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批复》（鄂煤局发[2019]20 号），矿业公司相关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于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批复》属于项目试运转期限延期的批复，与委托合同无关，委托期限也不会因为该批复而顺延。

#### **（十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煤矿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12 月 17 日公布了第二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共（共 8 家），其中涉及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 3 家煤矿，具体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应急罚【2019】煤矿 328 号），大同市姜家湾煤矿存在违法情形：1. 11#煤层 8309 回采工作面越界 160 米进入黄土坡煤矿；2. 11#煤层 8309 回采工作面擅自开采与黄土坡煤矿之间的保安煤柱。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第（十五）项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和《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2019】47 号）第十二条第（三）项记分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1. 责令立即停产整顿；

2.对煤矿行政罚款壹佰万元整；3.对煤矿负责人行政罚款陆万元整，同时对其安全生产考核记 6 分的行政处罚。

②2019 年 12 月 3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应急罚【2019】煤矿 332 号），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华宫矿大井存在违法情形：1.该矿井为高瓦斯矿井，12#煤层 8105 高抽巷掘进工作面、307 盘区辅助回风巷使用钢丝绳牵引耙装机，违反《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2.隐瞒 7-4#煤 8207 回采工作面。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第（十五）项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和《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2019】47 号）第十条第（五）、第十二条第（三）项记分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1.责令矿井停产整顿；2.对煤矿行政罚款壹佰万元整；3.对煤矿负责人行政罚款陆万元整，同时对其安全生产考核记 15 分的行政处罚。

③2019 年 12 月 10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应急罚【2019】煤炭总队 79A 号），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南阳坡煤矿存在违法情形：1.5#层 408 盘区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坐标控制范围开采。408 盘区越界进入矿井东边界外空白资源区，布置有 408 回风巷、皮带巷、辅助运输巷各 2000m，盘区北侧布置有 8804、8806 两个工作面（已回采）；2.该矿将 5#层 8700 工作面、307 盘区 8802 工作面、408 盘区 408 辅运巷和 8#层 408 盘区 408 辅运巷、8-5 辅 408 盘区辅运巷、8-5 辅 408 盘区 5815 巷、307 盘区 2704 巷、307 盘区 5704 巷、8-5 辅 408 盘区皮带暗斜井、408 盘区主回风巷、8-5 辅皮带暗斜井对掘等采掘工作面作为独立工程承包给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第（十三）项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1.责令立即停产整顿；2.对煤矿行政罚款壹佰万元整；3.对煤矿负责人行政罚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三座煤矿及煤矿相关负责人均已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违规情况正在整改落实。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事件未对大同市姜家湾煤

矿、晋华宫矿和铁峰煤业南阳坡煤矿造成重大损失，未对大同市姜家湾煤矿、晋华宫矿和铁峰煤业南阳坡煤矿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十六)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下降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 82.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18 亿元，减幅 40.93%，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7.96 亿元，支付给职工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9.67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7 亿元，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净现金流有所减少。

发行人将按照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并履行短期融资券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 **(1) 公司相对充沛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分别为 2,319,757.59 万元、2,205,486.80 万元、2,601,984.61 万元及 3,056,140.97 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其他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 **(2) 公司相对稳定的经营状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016,237.29 万元、17,659,653.03 万元、19,037,323.76 万元及 4,605,694.2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3,033.47 万元、190,772.14 万元、243,319.15 万元及 39,133.5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5,682.60 万元、1,397,014.12 万元、825,227.60 万元及 1,215,730.26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其他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的保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以上重要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评级下调的情形，发行人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需作披露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表 7-1：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主体级别	债项级别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度企业债券	AAA/稳定	AAA	2006/4/27	大公国际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09/12/25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0/2/3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企业债券	AAA/稳定	AAA	2011/10/24	中诚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度第二期企业债券	AAA/稳定	AAA	2011/10/24	中诚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企业债券	AAA/稳定	AAA	2013/4/24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4/7/24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4/7/24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4/11/26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4/12/1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5/10/13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5/10/22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5/11/12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5/11/20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6/2/26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企业债券（跟踪）	AAA/稳定	AAA	2016/6/27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企业债券（跟踪）	AAA/负面	AAA	2016/6/28	中诚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6/9/18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7/1/3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AAA/稳定	A-1	2017/6/20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企业债券（跟踪）	AAA/稳定	AAA	2017/7/25	中诚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稳定	--	2018/2/8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8/4/9	联合资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AAA/稳定	AAA	2018/8/7	联合资信

##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资源禀赋优势、领先的规模和市场地位、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煤电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但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人员和税费等负担较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不强、负债率水平高、债务负担重、面临一定安全生产压力以及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 2、优势

**煤炭资源优势。**公司煤炭储量规模大，主要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好，煤质优良。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合计 310.23 亿吨，其中可采储量为 164.60 亿吨，丰富的资源储备保证了公司煤炭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领先的规模和市场地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煤炭生产销售企业之一，产品在煤炭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煤炭产量分别为 1.18 亿吨、1.27 亿吨、1.37 亿吨和 1.23 亿吨，规模优势明显。

**地理位置优越。**公司地处大秦线铁路起点，下水煤通过大秦铁路发运到秦皇岛港的专用煤码头，煤炭运输条件便利。

**煤电一体化步伐加快。**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与煤炭业务具有良好协同效应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积极推动煤电一体化，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2018 年以来，受益于成本管控的提升和低效资产的处置，公司电力业务盈利能力明显好转。

#### 3、关注

期间费用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对公司利润造成侵蚀。公司煤炭外运主要依靠大秦铁路，每年铁路运费属于刚性支出，费用规模较大；同时由于人员及债务负担较重，且较大规模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推升了摊销金额，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不断增加使得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对利润造成侵蚀。

负债率水平高，债务负担重。近年来公司项目建设投资支出较大，导致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总债务为 2,441.22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7.54% 和 75.08%，债务负担重。

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为处置僵尸企业形成的应收款、资源整合投资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和代垫的运费和港杂费等。截至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分别为 549.76 亿元、627.73 亿元、722.96 亿元和 787.30 亿元，呈快速上升态势，对自身资金造成一定占用。

## （二）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大同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表 7-2：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使用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贷款合计	剩余可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2,216,000	2,039,000	177,000
2	农业银行	1,484,300	930,600	553,700
3	建设银行	1,835,100	878,700	956,400
4	中国银行	1,501,900	793,700	708,200
5	交通银行	1,029,100	734,800	294,300
6	国家开发银行	609,000	349,000	260,000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贷款合计	剩余可用额度
7	中信银行	466,600	250,700	215,900
8	大同北都农村商业银行	99,500	99,500	0
9	邮政储蓄银行	600,000	380,000	220,000
10	大同银行	9,000	9,000	0
11	华夏银行	670,200	470,300	199,900
12	光大银行	688,600	358,700	329,900
13	浦发银行	791,600	581,000	210,600
14	晋商银行	219,700	215,700	4,000
15	民生银行	406,000	15,300	390,700
16	招商银行	150,000	0	150,000
17	渤海银行	316,000	189,400	126,600
18	兴业银行	1,300,000	1,233,800	66,200
19	平安银行	330,000	330,000	0
20	恒丰银行	1,000,000	600,000	400,000
21	晋中银行	175,000	127,000	48,000
22	浙商银行	480,000	60,000	420,000
23	广发银行	200,000	185,500	14,500
24	中国进出口银行	910,000	0	910,000
25	南洋银行	35,000	30,000	5,000
合计		17,522,600	10,861,700	6,660,900

表 7-3：发行人存续期的永续中票或可续期公司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发行日	票面利率	期限设置	清偿顺序	利率跃升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1	16 大同煤矿 MTN002	20	2016/3/15	6.60%	5+N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2	16 大同煤矿 MTN003	20	2016/8/4	6.80%	5+N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发行日	票面利率	期限设置	清偿顺序	利率跃升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具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3	16 大同煤矿 MTN004	10	2016/11/2	6.80%	5+N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4	18 大同煤矿 MTN006	22.1	2018/9/20	7.28%	5+N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5	19 大同煤矿 MTN002	8	2019/4/10	7.18%	3+N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 四、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欠息信息、没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 五、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历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欠息和本金违约的情况。

##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情况

###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6,069,957 万元，总负债 27,969,289 万元，净资产 8,100,668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435,2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358 万元，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 1,127,809 万元。

2019 年三季度，发行人收入结构较 2019 年一季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表 9-1：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586.21	40.62	780.58	44.22	689.00	43.05	591.89	34.79
非煤业务	816.32	56.56	937.72	53.12	879.54	54.95	1,073.80	63.11
其中：电力	95.61	6.62	120.21	6.81	104.07	6.50	85.76	5.04
贸易	684.29	47.41	766.08	43.40	717.48	44.83	937.75	55.12
其他	36.42	2.52	51.43	2.91	57.99	3.62	50.29	2.96
主营业务小计	1,402.53	97.18	1,718.30	97.35	1,568.54	98.00	1,665.69	97.90
其他业务小计	40.69	2.82	46.84	2.65	32.05	2.00	35.73	2.10
合计	1,443.22	100.00	1,765.14	100.00	1,600.59	100.00	1,701.42	100.00

表 9-2：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379.33	31.66	504.79	34.76	434.3	32.76	409.66	27.60
非煤业务	794.23	66.29	918.07	63.23	871.67	65.75	1,051.45	70.84
其中：电力	78.46	6.55	110.60	7.62	107.87	8.14	71.79	4.84
贸易	681.57	56.89	761.58	52.45	712.91	53.77	935.23	63.01
其他	34.2	2.85	45.89	3.16	50.89	3.84	44.43	2.99
主营业务小计	1,173.56	97.95	1,422.86	97.99	1,305.97	98.51	1,461.11	98.43
其他业务小计	24.54	2.05	29.21	2.01	19.81	1.49	23.24	1.57

合计	1,198.1	100.00	1,452.07	100.00	1,325.78	100.00	1,484.34	100.00
----	---------	--------	----------	--------	----------	--------	----------	--------

表 9-3：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产品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206.88	84.40	275.79	88.09	254.70	92.68	182.23	83.95
非煤业务	22.09	9.01	19.65	6.28	7.87	2.86	22.35	10.30
其中：电力	17.15	7.00	9.61	3.07	-3.8	-1.38	13.97	6.44
贸易	2.72	1.11	4.50	1.44	4.57	1.66	2.52	1.16
其他	2.22	0.91	5.54	1.77	7.1	2.58	5.86	2.70
主营业务小计	228.97	93.41	295.44	94.37	262.57	95.55	204.58	94.25
其他业务小计	16.15	6.59	17.63	5.63	12.24	4.45	12.49	5.75
合计	245.12	100.00	313.07	100.00	274.81	100.00	217.07	100.00

表 9-4：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产品毛利率构成情况

板块分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煤炭业务	35.29%	35.33%	36.97%	30.79%
非煤业务	2.71%	2.10%	0.89%	2.08%
其中：电力	17.94%	7.99%	-3.65%	16.29%
贸易	0.40%	0.59%	0.64%	0.27%
其他	6.10%	10.77%	12.24%	11.65%
主营业务小计	16.33%	17.19%	16.74%	12.28%
其他业务小计	39.69%	37.64%	38.19%	34.96%
合计	16.98%	17.74%	17.17%	12.76%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中煤炭板块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电力板块毛利润小幅增长，主要受下属子公司漳泽电力实现扭亏所致；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为稳定。

表 9-5：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煤炭产销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原煤产量（万吨）	12,319.61	13,721.70	12,700.10	11,786.11
商品煤销量（万吨）	15,898.57	16,869.00	15,180.60	14,647.72
煤炭产销率	129.05%	122.94%	119.53%	124.28%

销售均价 (元/吨)	360.84	376.96	382.47	292.33
------------	--------	--------	--------	--------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下持续良好运行，煤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煤炭行业整体经营压力有所降低。公司原煤产量、商品煤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煤炭产销率和销售均价与上年变动幅度较小。

表 9-6：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产量情况

序号	电厂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电量	收入	利润	发电量	收入	利润	发电量	收入	利润	发电量	收入	利润
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16.57	4.89	-0.68	21.7	6.42	-1.38	22.95	6.55	-1.47	24.25	6.68	0.29
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27.86	12.93	0.35	31.51	15.31	-0.67	29.92	14.01	-1.97	29.24	12.26	0.68
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				1.71	0.45	-0.92	14.91	3.71	-2.52	18.03	4.65	-1.27
4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一期）	22.18	6.64	-1.19	25.29	7.66	-2.49	24.05	6.81	-2.73	20.68	5.88	-0.69
5	山西漳电国电玉坪发电有限公司	13.75	4.24	0.41	18.87	5.85	-1.1	12.00	3.65	-1.93	13.67	3.42	-1.00
6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57.25	14.93	1.66	66.22	17.22	0.01	62.20	15.18	-2.37	58.79	13.27	1.64
7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04	11.54	1.53	65.74	16.97	0.56	44.88	11.16	-2.50	55.08	13.03	1.80
8	同煤热电有限公司	6.01	2.01	-0.51	6.87	2.78	-0.67	7.40	2.77	-0.70	8.15	2.89	0.06
9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	2.44	1.25	0.57	4.23	2.12	0.97	3.50	1.81	0.74	2.96	1.54	0.69
合计		190.1	58.43	2.14	242.14	74.78	-5.69	221.81	65.65	-15.45	230.85	63.62	2.20

2019 年 1-9 月，公司电力板块较上年明显好转主要是今年以来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近一期，发行人季报编制基础未产生变化、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无财务数据重述或追溯调整情况。

表 9-7 发行人近一期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亿元

科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资产总额	3,607.00	3,425.85	5.29%
负债总额	2,796.93	2,695.17	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07	730.69	10.86%
资产负债率	77.54%	78.67%	-1.13%
科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443.53	1,295.73	11.41%
净利润	3.64	2.35	54.89%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12.78	93.38	20.78%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化较小，受经营发展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有所提升，其中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10.86%，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45.9 亿元，专项储备增加 10.81 亿元。

与上年末相比，发行人资产总额增加 1,811,369.24 万元，增长 5.29%，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221,707.12 万元，占比 67.45%，主要是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89,662.12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 515,247.2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98,556.3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38,282.74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183,599.52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27,969,288.6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7,623.06 万元，增长 3.78%，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80,245.68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807,798.97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1,297,868.74 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增加 78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214,734.71 万元，长期应付款增加 304,933.35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0,668.1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93,746.19 万元，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459,000.00 万元，专项储备增加 108,115.66 万元。

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443.53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8 亿元, 增幅 11.41%。主要是实现营业收入 1,443.23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95 亿元, 增长 11.42%。从主要板块经营情况来看, 煤炭业务实现收入 586.21 亿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5.08 亿元; 电力板块实现收入 95.61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4 亿元, 增长 11.73%, 山西省经济回暖用电量增加所致; 贸易板块实现收入 684.29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 亿元, 增长 25.72%。从各板块收入贡献来看, 煤炭板块收入占比 40.62%, 较上年同期下降 5.03%; 电力板块收入占比 6.62%, 较上年同期下降 0.06%; 贸易板块贡献 47.41%, 占比提升 5.39%。

2019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 172,344.54 万元, 实现净利润为 36,358.06 万元。

2019 年 1-9 月, 受益于煤炭行情持续高位运行, 公司现金流入增加,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8 亿元。

###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金额合计为 1,747.28 亿元, 已使用金额为 1,176.25 亿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71.03 亿元。

表 9-8 发行人近一期授信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贷款合计	剩余可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2,229,500.00	1,818,200.00	411,300.00
2	农业银行	1,471,600.00	929,100.00	542,500.00
3	建设银行	1,835,100.00	1,183,500.00	651,600.00
4	中国银行	1,001,900.00	734,200.00	267,700.00
5	交通银行	1,029,100.00	739,500.00	289,600.00
6	国家开发银行	609,000.00	349,000.00	260,000.00
7	中信银行	466,600.00	434,500.00	32,100.00
8	大同北都农村商业银行	94,500.00	94,500.00	0.00
9	邮政储蓄银行	600,000.00	550,000.00	50,000.00
10	大同银行	9,000.00	9,000.00	0.00
11	华夏银行	794,500.00	410,000.00	384,500.00
12	光大银行	683,400.00	458,000.00	225,400.00
13	浦发银行	846,000.00	653,500.00	192,500.00
14	晋商银行	206,600.00	206,600.00	0.00
15	民生银行	486,000.00	230,100.00	255,900.00

16	招商银行	150,000.00	0.00	150,000.00
17	渤海银行	400,000.00	314,000.00	86,000.00
18	兴业银行	1,300,000.00	1,199,600.00	100,400.00
19	平安银行	450,000.00	430,000.00	20,000.00
20	恒丰银行	1,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21	晋中银行	185,000.00	29,700.00	155,300.00
22	浙商银行	480,000.00	170,000.00	310,000.00
23	广发银行	200,000.00	189,500.00	10,500.00
24	中国进出口银行	910,000.00	0.00	910,000.00
25	南洋银行	35,000.00	30,000.00	5,000.00
	<b>合计</b>	<b>17,472,800.00</b>	<b>11,762,500.00</b>	<b>5,710,3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银行授信情况无重大变化。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到期偿还，不存在违约情况。

#### 四、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 1、关于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说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文件《关于兴华会所和亚太会所自律处分措施具体执行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9]135 号），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所”）在相关企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经 2019 年第 10 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2019 年第 13 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决定给予两家机构及责任人员相应自律处分。针对兴华会所，自律处分会议就相关自律处分措施的具体执行事项决定如下：

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给予兴华会所严重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9 个月；责令兴华会所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贾俊伟严重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2 年；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继华、高国庆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暂停兴华会所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是指：自律处分决定书落款之日起至暂停业务期满，协会暂停受理兴华会所为新增客户出具的相关文件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其中新增客户是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中任一年度审计报告经兴华会所审计且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前发行过债务融资工具企业之外的企业；暂停业务期间，非新增客户以兴华会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注册、发行材料申请注册、发行的，兴华会所应出具总所专项说明。担保机

构比照发行企业进行处理。认定相关责任人员不适当人选是指：自律处分决定书落款之日起至认定不适当人选期满，协会暂停受理由贾俊伟、马继华或高国庆在被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签字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文件；3 名责任人在被认定不适当人选之前签字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被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材料使用的，兴华会所应出具总所专项说明或核查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整改，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赵汝义和邢崇荣，上述人员均不涉及此次处分事项且严格执行了审计准则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核查程序，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纪海荣和吕天昊，上述人员均不涉及此次处分事项且严格执行了审计准则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核查程序，经审计的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情况不会对同煤集团债券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关于下属子公司安全事故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凌晨 0:00 时，同煤集团地煤公司焦煤矿 305 煤眼发生一起流煤眼歛煤事故，事故发生时 6 人被困，经矿积极组织抢险救援，目前 1 人送医后生命体征平稳，5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目前已责成同煤集团、地煤公司、焦煤矿做好善后工作、治安保卫、家属安抚等工作。上述安全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属于国发【2010】23 号文第 30 条规定的“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的限制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煤矿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12 月 17 日公布了第二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情况共（共 8 家），其中涉及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所

属 3 家煤矿，具体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应急罚【2019】煤矿 328 号），大同市姜家湾煤矿存在违法情形：1.11#煤层 8309 回采工作面越界 160 米进入黄土坡煤矿；2.11#煤层 8309 回采工作面擅自开采与黄土坡煤矿之间的保安煤柱。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第（十五）项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和《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2019】47 号）第十二条第（三）项记分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1.责令立即停产整顿；2.对煤矿行政罚款壹佰万元整；3.对煤矿负责人行政罚款陆万元整，同时对其安全生产考核记 6 分的行政处罚。

②2019 年 12 月 3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应急罚【2019】煤矿 332 号），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华宫矿大井存在违法情形：1.该矿井为高瓦斯矿井，12#煤层 8105 高抽巷掘进工作面、307 盘区辅助回风巷使用钢丝绳牵引耙装机，违反《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2.隐瞒 7-4#煤 8207 回采工作面。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第（十五）项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和《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2019】47 号）第十条第（五）、第十二条第（三）项记分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1.责令矿井停产整顿；2.对煤矿行政罚款壹佰万元整；3.对煤矿负责人行政罚款陆万元整，同时对其安全生产考核记 15 分的行政处罚。

③2019 年 12 月 10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应急罚【2019】煤炭总队 79A 号），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南阳坡煤矿存在违法情形：1.5#层 408 盘区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坐标控制范围开采。408 盘区越界进入矿井东边界外空白资源区，布置有 408 回风巷、皮带巷、辅助运输巷各 2000m，盘区北侧布置有 8804、8806 两个工作面（已回采）；2.该矿将 5#层 8700 工作面、307 盘区 8802 工作面、408 盘区 408 辅运巷和 8#层 408 盘区 408 辅运巷、8-5 辅 408 盘区辅运巷、8-5 辅 408 盘区 5815 巷、307 盘区 2704 巷、307 盘区 5704 巷、8-5 辅 408 盘区皮带暗斜井、408 盘区主回风巷、

8-5 辅皮带暗斜井对掘等采掘工作面作为独立工程承包给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上事实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第（十三）项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 446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1.责令立即停产整顿；2.对煤矿行政罚款壹佰万元整；3.对煤矿负责人行政罚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三座煤矿及煤矿相关负责人均已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违规情况正在整改落实。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事件未对大同市姜家湾煤矿、晋华宫矿和铁峰煤业南阳坡煤矿造成重大损失，未对大同市姜家湾煤矿、晋华宫矿和铁峰煤业南阳坡煤矿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五、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二）发行人没有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三）发行人没有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 30%；

（四）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投资理财产品等投资。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正常，未发生除上述事项外的重大不利事项。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去年即 1,765.97 亿元，利润总额不低于去年即 19.08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去年即 3.4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去年即 139.7 亿，实际数据以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 第九章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担保。

## 第十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首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3、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

项：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短期融资券本金或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2、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 0.21‰ 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三）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前一章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短期融资券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置，影响到本期短期融资券偿

还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 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 (5)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6)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

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NAFMII 规程 0002）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短期融资券最低面额为

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由召集人规定。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

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六、特有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 交叉保护条款

1.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sup>2</sup>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租赁公司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1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以较低者为准。

1.2【处置程序】如果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1) 确认与披露

1.2.1 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sup>3</sup>，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 (1) 书面通知

1.2.1 发行人知悉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sup>4</sup>。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

<sup>2</sup>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债务到期、或债务到期且宽限期届满、或因交叉违约等事项导致提前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因触发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导致的到期。

<sup>3</sup>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sup>4</sup>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sup>5</sup>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

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 (2) 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1.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宽限期内按照 \_\_\_\_\_ 支付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3) 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

<sup>5</sup>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

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发行人提高 20BP 的票面利率；

■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 （二）事先承诺条款

2.1 【触发情形】（财务指标承诺）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的母公司，■每季度末/□每年度末/□每工作日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2%。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年度监测/□工作日进行检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则处罚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 2.2 【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2.1 条中的约定，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一）确认与披露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

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sup>6</sup>。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sup>7</sup>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 （二）宽限期

2.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 2.2.6—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宽限期内按照\_\_\_支付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sup>6</sup>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sup>7</sup>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2.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应及时披露投资者回售公告，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限不应超过 10 天）。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应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票面价值 101% 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限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并按照票面利率支付该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付利息。

2.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

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一、发行人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山西省大同市新平旺

联系人：王军

电话：0352-7868465

传真：0352-7868056

邮编：037003

###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 1、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联系人：单新尧

电话：010-63639762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3

电子邮箱：shanxinyao@cebbank.com

### 三、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联系人：赵汝义、刑崇荣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编：100029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刘旷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地址：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法定代表人：孙智

联系人：安燕晨、王凤娇

电话：0351-2715333

传真：0351-2715335

邮编：030006

####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负责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会议决议

(三) 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四) 中诚信评级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六) 交易商协会需要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一)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联系人：王军

电话：0352-7868465

传真：0352-7868056

(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联系人：单新尧

电话：010-63639762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3

电子邮箱：shanxinyao@cebbank.com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第十五章附录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8日

